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NAN YIFAN MOTOR CO.,LTD

(注册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裕路 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933.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733.35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锦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龚建芬、陈渊技、孙定坤、高志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一帆投资、宋益群、何洪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锦成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 公司股东龚建芬、陈渊技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龚建芬、陈渊技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

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公司股东宋益群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宋益群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累计可减持发行前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将配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本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停止条件：（1）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

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1、公司回购股份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时，则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2、控股股东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完成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

(3) 如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60%；

（3）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三) 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本人负有责任的，将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买回证券。回购价格、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买回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买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三)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四)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因中信建投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

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关于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扩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同时，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研发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在实现既有产品不断更新升级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新业务、新产品，促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对新地区和新客户的市场开发力度，努力完善全国布局，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加快国际化进程，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和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展开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规合理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提高股东回报力度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就利润分配政策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并通过了本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发行人的未来股东回报能力。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锦成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

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龚建芬、陈渊技、宋益群，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转让老股事宜。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机制如下：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三)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 2 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四)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十、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 客户集中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72%、50.81%和57.10%，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产品多为根据客户

特定需求所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客户合作粘性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但如果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由于新竞争者的出现等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则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受到较大影响。

（二）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82%、40.12%和 43.15%，主要出口区域包括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其中，公司对美国出口收入金额分别为 5,805.91 万元、4,253.14 万元和 5,772.1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70%、29.58%和 34.34%。2018 年 6 月，美国政府正式发布了对中国产品征收关税的清单，对 500 亿美元关税清单上的中国产品征收额外 25%的关税，公司出口产品在加征关税之列，对公司出口业务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未来，若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或主要海外市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较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摩擦等情况，均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01%、53.02%和 53.50%，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受到原材料成本上涨以及贸易摩擦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但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毛利率主要取决于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需求、贸易政策以及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产品成本则受到直接材料、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的影响。

未来若出现因市场竞争加剧、贸易摩擦增加等因素导致的销售价格下降，或因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大幅上升导致的产品成本上升，均可能导致未来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9.82%、40.12%和 43.15%，公司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等国际货币与客户进行结算，因此会产生一定金额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48.92 万元、-482.52 万元和 6.98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汇兑损

失，使公司盈利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五）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85.36 万元、14,561.85 万元和 16,947.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89.20 万元、5,328.97 万元和 6,315.97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为稳定。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推迟原定复工日期，自 2 月 15 日开始陆续复工，3 月基本复工。因该期间公司未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对生产、订单接收和货物交付均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成本管控不力等因素影响，亦将导致公司未来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一、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于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披露。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整体经营情况正常。除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复工延迟外，公司经营模

式、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9
一、常用词汇释义.....	29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30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33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3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	39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40
二、经营风险.....	40
三、财务风险.....	4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3
五、成长性风险.....	44
六、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4
七、不可抗力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6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7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9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9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3
八、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	65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6
十、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6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9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述.....	69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0
三、行业发展情况.....	83
四、行业竞争状况.....	99
五、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09
六、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13
七、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6
八、与业务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9
九、其他业务资质及证书.....	127
十、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28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33
十二、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33
十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3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0
一、公司独立运行的情况.....	140
二、同业竞争.....	141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42
四、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48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公司拟采取减少 关联交易的措施.....	150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5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5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6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福利安排....	162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163
六、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63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64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估以及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168
九、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68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8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68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17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3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7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76
三、审计意见.....	177
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77
五、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和对业绩变动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177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80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205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6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7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8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09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42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66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269
十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269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73
十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7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0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28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81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92
五、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9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9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5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机构和人员	295
二、重大合同	295
三、对外担保情况	297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297
五、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事项	29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9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0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3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04

第十三节 附件.....	305
一、备查文件.....	305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30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词汇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江南奕帆、股份公司	指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微电机厂	指	无锡市江南微电机厂
一帆投资	指	无锡一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诺克工业	指	诺克工业股份有限公司（Norco Industries, Inc.）
西门子、Siemens AG	指	西门子股份有限公司（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及其下属公司
伊顿	指	伊顿公司（Eaton Corporation PLC）及其下属公司
施耐德电气	指	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Schneider Electric SA）及其下属公司
阿尔斯通	指	阿尔斯通有限公司（Alstom Ltd.）及其下属公司
ABB	指	ABB 集团（Asea Brown Boveri Ltd.）及其下属公司
Ametek	指	阿美特克股份有限公司（Ametek, Inc.）
Dunkermotoren	指	德恩科电机有限责任公司（Dunkermotoren GmbH）
Groschopp	指	格硕电机股份有限公司（Groschopp AG）
三菱	指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及其下属公司
东芝	指	日本东芝（Toshiba Corporation）及其下属公司
新宏泰	指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16）
洛凯股份	指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603829）
凯旋电机	指	无锡市凯旋电机有限公司
平高电气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0312）
泰开电气	指	泰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	指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1179）
许继电气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0400）
思源电气	指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028）
兴机电器	指	兴机电器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	指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旅游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933.35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输配电	指	输电与配电的简称，是电力系统中发电厂（生产者）与电力用户（消费者）之间输送电能与分配电能的环节。通常将电能从电源点送往负荷中心的线路称为输电线路，将电能从负荷中心进行分配的线路称为配电线路
储能	指	电能的储存
旁路开关	指	跨接在一个或多个换流桥直流端子间的开关装置
转换开关	指	一种切换多回路的低压开关，把电路从一组连接改换到另一组连接的电器
重合器	指	一种自具控制（即本身具备故障电流检测和顺序控制与执行功能，无需提供附加继电保护和操作装置）及保护功能的高压开关设备

接触器	指	工业电路中利用线圈流过电流产生磁场,使触头闭合,以达到控制负载的电器,应用于电力、配电与用电场合
熔断器	指	当电流超过规定值时,以本身产生的热量使熔体熔断,断开电路的一种电器
互感器	指	又称为仪用变压器,是电流互感器和电压互感器的统称。能将高电压变成低电压、大电流变成小电流,用于量测或保护系统
避雷器	指	用于保护电气设备免受高瞬态过电压危害,并限制续流时间,也常限制续流幅值的一种电器
高压开关柜	指	接高压线缆的设备,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电能转换和消耗中起通断、控制或保护等作用
SF6 开关	指	利用六氟化硫气体作为灭弧介质和绝缘介质的一种开关
真空开关	指	一种检测真空度范围的开关,又称真空继电器。当实际工作中所产生的真空度达到规定要求时,自动开闭控制电路,发出电信号,指令真空吸附机构正常动作
减速电机	指	指电机和减速机构的集成体
永磁直流电动机	指	利用永磁体建立磁场的一种直流电机
交直流两用电动机	指	既能在直流电源下工作,又能在交流电源下工作的电机
三相异步电动机	指	通过电机转子以低于旋转磁场的转速运转,从而使转子绕组因与磁场间存在相对运动而感生电动势和电流,并与磁场相互作用产生电磁转矩,实现能量变换的电机
单相电动机	指	用单相交流电源(AC220V)供电的小功率单相异步电动机
启动电容	指	用来启动单相异步电动机的交流电解电容器或聚丙烯、聚酯电容器
减速机构/减速箱/减速机	指	一种由封闭在刚性壳体内的齿轮传动、蜗杆传动、齿轮-蜗杆传动所组成的独立部件,常用作原动件与工作机之间的减速传动装置
蜗轮蜗杆	指	常用来传递两交错轴之间的运动和动力
行星齿轮	指	除了能像定轴齿轮那样围绕着自己的转动轴转动之外,其转动轴还随着行星架绕其它齿轮的轴线转动的齿轮系统。绕自己轴线的转动称为“自转”,绕其它齿轮轴线的转动称为“公转”,如同太阳系中的行星一样
合闸	指	在电力系统中经人操作,断路器由分闸位置转为闭合位置
分闸	指	应用于电力系统,是指断路器由合闸位置转为断开位置
转矩	指	机械元件在转矩作用下都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扭转变形,故转矩有时又称为扭矩。转矩是各种工作机械传动轴的基本载荷形式,与动力机械的工作能力、能源消耗、效率、运转寿命及安全性能等因素紧密联系
励磁	指	向发电机或者同步电动机定子提供定子电源,为发电机等提供工作磁场的机器
MES 系统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执行系统,能够帮助

		企业实现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管理、车间库存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等，提高企业制造执行能力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定子	指	电动机或发电机静止不动的部分，主要作用是产生旋转磁场
转子	指	电动机或发电机中由轴承支撑的旋转体，主要作用是在旋转磁场中被磁力线切割进而产生（输出）电流
CCC 认证	指	CCC 认证即是“中国强制认证”，其英文名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缩写为 CCC。CCC 认证的标志为“CCC”，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制定
UL 认证	指	UL 是（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UL 认证目前在美国以及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普遍认可
CE 认证	指	欧盟产品安全强制性认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加贴 CE（“CONFORMITEEUROPEENNE”缩写）标志，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
RoHS 指令	指	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的简称

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 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NAN YIFAN MOTOR CO.,LTD.

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渊技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78117344H

公司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裕路 7 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微电机、电动机、减速器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专业定制化微特减速电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输配电行业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产品应用于输配电高压开关和房车配件领域。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已成为诺克工业、西门子、伊顿、施耐德电气等世界著名企业重要的全球供应商，国内客户主要包括平高电气、中国西电、许继电气、泰开电气、大全集团、兴机电器等国内知名电气设备制造商。公司与上述国内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专注于定制化微特减速电机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0 项专利，包括 18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锦成先生持有公司 1,54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5.1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锦成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68号),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270,944,328.79	203,541,261.73	173,115,085.24
负债总额	60,012,900.26	42,329,570.98	52,209,305.97
所有者权益	210,931,428.53	161,211,690.75	120,905,779.27

(二)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9,479,020.00	145,618,532.12	151,853,553.23
营业利润	71,445,113.76	62,682,001.31	65,393,307.23
利润总额	73,274,277.59	62,592,050.07	65,010,109.15
净利润	63,159,737.78	53,289,658.94	55,891,96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954,907.20	56,734,969.38	55,387,076.65

(三)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0,717.72	37,719,867.17	50,659,19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01,562.67	34,327,802.28	-26,777,10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0,000.00	-16,860,273.02	-15,646,399.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89,026.81	59,665,003.61	6,280,443.4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流动比率（倍）	3.75	3.97	2.64
速动比率（倍）	3.49	3.66	2.39
资产负债率	22.15%	20.80%	30.16%
每股净资产（元）	7.53	5.76	4.3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3%	-	-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	3.00	3.56
存货周转率（次）	5.53	5.28	5.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18.17	6,571.20	6,791.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5,254.34	1,633.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23	1.35	1.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5	2.13	0.22
净利润（万元）	6,315.97	5,328.97	5,589.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95.49	5,673.50	5,53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5%	37.04%	6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6%	39.44%	5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6	1.90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8	2.03	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6	1.90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8	2.03	1.9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1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12、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净额（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 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 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5、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020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文件	环评备案
1	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112.03	31,112.03	惠行审备[2019]247号	2019320206000055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95.06	5,395.06	惠行审备[2019]14号	20193202060000557
合计		36,507.09	36,507.0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解决，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则公司将会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上。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933.3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渊技

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裕路7号

电话：0510-83570668

传真：0510-83570683

联系人：唐颖彦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10-65608280

传真：010-65608451

保荐代表人：徐兴文、隋玉瑶

项目协办人：张庚

项目经办人：宋双喜、侯世飞、李广宇、丁宇星、孙贺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宋晓明、刘涛、李斌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方国华、李明明

(五)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8888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 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收款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1402010404000006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原则或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电机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行业，最终产品主要以减速电机的形式应用于输配电高压开关和房车配件领域，储能减速电机市场需求受高压开关市场容量、电网投资增长和工业领域需求等诸多因素影响，实际需求增长与电力投资及国家宏观经济的整体发展趋势高度相关，而房车减速电机受国内外房车露营产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业务存在受电力投资、房车产业发展及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 客户集中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72%、50.81%和 57.10%，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产品多为根据客户特定需求所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客户合作粘性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但如果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由于新竞争者的出现等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则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受到较大影响。

(二)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输配电高压开关行业、房车领域配套定制专用减速电机，业务模式要求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快速市场反应能力与快速研发试制定型的综合实力。为此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654.25 万元、638.55 万元和 802.69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鉴于新产品开发受多种客观条件制约，若公司不能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变化，研发出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公司市场拓展计划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会受到不

利影响。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漆包线、端盖、机壳、磁性材料等，其最终原材料包括铜、铝等。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72.20%、70.13%和 69.4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本及收益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漆包线、端盖、机壳、磁性材料等有色金属制品价格随铜、铝等基础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而变化。受供求变动和宏观经济波动等方面因素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风险

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技术团队在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行业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技术研发人才梯队。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各企业对于优秀人才的争夺也更加激烈。如果未来核心技术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则将会对公司研发工作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未来存在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风险。

(五) 公司未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措施。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更趋于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管理模式、内部控制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控制权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股东减持、公司发行证券或重组等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管理制度、组织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和发展潜力，公司未来将存在管理风险。

(六) 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82%、40.12%和 43.15%，主要出口区域包括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其中，公司对美国出口收入金额分别为 5,805.91 万元、4,253.14 万元和 5,772.19 万元，占当期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70%、29.58% 和 34.34%。2018 年 6 月，美国政府正式发布了对中国产品征收关税的清单，对 500 亿美元关税清单上的中国产品征收额外 25% 的关税，公司出口产品在加征关税之列，对公司出口业务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未来，若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或主要海外市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较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摩擦等情况，均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七)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85.36 万元、14,561.85 万元和 16,947.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89.20 万元、5,328.97 万元和 6,315.97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为稳定。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推迟原定复工日期，自 2 月 15 日开始陆续复工，3 月基本复工。因该期间公司未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对生产、订单接收和货物交付均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成本管控不力等因素影响，亦将导致公司未来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01%、53.02% 和 53.50%，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受到原材料成本上涨以及贸易摩擦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但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毛利率主要取决于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需求、贸易政策以及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产品成本则受到直接材料、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的影响。

未来若出现因市场竞争加剧、贸易摩擦增加等因素导致的销售价格下降，或因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大幅上升导致的产品成本上升，均可能导致未来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二)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9.82%、40.12% 和 43.15%，公司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等国际货币与客户进行结算，因此会产生一定

金额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48.92 万元、-482.52 万元和 6.98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使公司盈利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三) 应收款项增长及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710.20 万元、4,999.60 万元和 6,240.50 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09%、98.29%和 99.15%,账龄结构良好。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跨国电气集团企业、国内外知名电气行业制造商、房车配件制造商,且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概率较低。但如果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或突发事件,不排除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95.30 万元、1,302.43 万元和 1,549.92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计划,并会对部分通用产品以及部分长期合作客户的定制化产品进行短期的提前安排,以保证按时交货,因此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低,且周转率较高,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概率较小。但由于公司部分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存在一定量的专用原材料,因此若客户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定制化产品的订单,公司针对该产品已经储备的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等将面临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 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够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要求,或者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增加。虽然公司对“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措施，并且公司已在微特电机生产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但是产品未来的市场容量消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产品的价格亦存在下降的可能。因此，若未来产业政策、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动，亦或公司自身市场开拓措施没有得到较好的执行，都可能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营业收入分别为15,185.36万元、14,561.85万元和16,947.90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64%；净利润分别为5,589.20万元、5,328.97万元和6,315.9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30%。

自2017年开始，公司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受产能限制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略有下降，2019年度有所回升。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需求、产能落地、企业研发和经营管理等内外部因素综合影响，如果未来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未能达到预期，公司将面临成长性不足的风险。

六、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98元、2.03元和2.18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9.62%、39.44%和32.96%。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前述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同时，股东即期回报亦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

水平。2020 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并复工复产。目前，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业绩下滑。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NAN YIFAN MOTOR CO.,LTD
注册资本	2,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渊技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裕路7号
邮政编码	214174
联系电话	0510-83570668
传真号码	0510-83570683
公司网址	http://www.yifanmotor.com/cn/
电子邮箱	IR@yifanmoto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负责人	唐颖彦
负责人联系电话	0510-8357066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陈渊技、龚建芬和江南微电机厂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陈渊技出资 250.00 万元，龚建芬出资 245.00 万元，江南微电机厂出资 5.00 万元。陈渊技和龚建芬系夫妻关系，江南微电机厂系陈渊技和龚建芬的儿子陈奕峰的个人独资企业。

2011 年 6 月 17 日，无锡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天会内验字[2011]第 0208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各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2019 年 8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349 号），经复核截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陈渊技、龚建芬和江南微电机厂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

2011年6月28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000001946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南奕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渊技	250.00	50.00%
2	龚建芬	245.00	49.00%
3	江南微电机厂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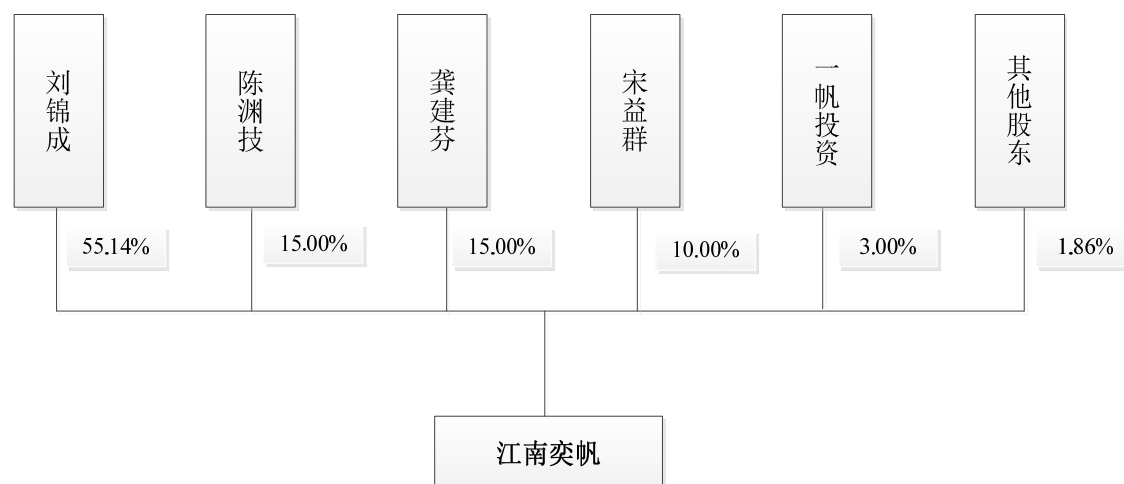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业务前身江南微电机厂系陈渊技1999年12月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2011年6月发行人成立后承接了江南微电机厂原有业务和资产,截至2015年末江南微电机厂已无实际经营,2019年1月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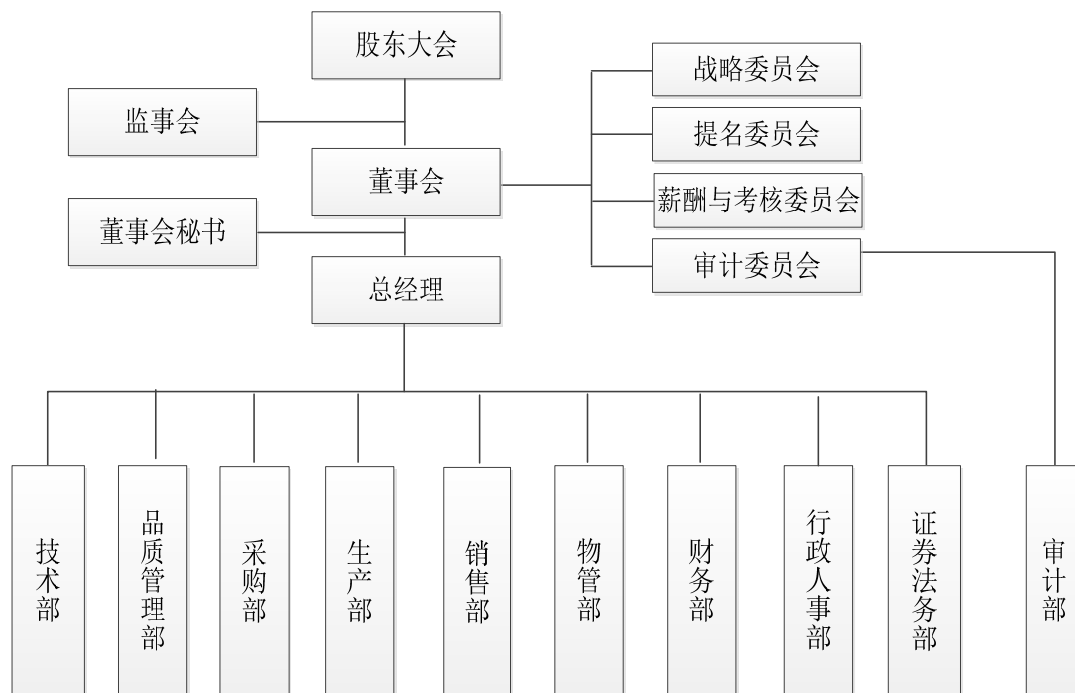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技术部	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试验、试制、检测等工作；负责项目专利申请，科技成果鉴定等技术相关工作
品质管理部	负责实施和维护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监督管理、体系认证管理工作
采购部	负责编制生产和采购计划，组织采购工作，确保生产需求；负责生产统计、控制物料消耗，监督生产计划执行
生产部	负责执行生产计划、确保生产系统平稳运行；控制生产物料损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做好降低成本节省开支工作；负责生产设备保养、维护，建立设备管理制度与档案台账
销售部	负责接受订单，日常发货安排，编制销售统计报表；负责客户开发和客户关系维护，协调退换货及客户投诉问题
物管部	负责各仓库日常管理，做好出入库登记、盘库等工作，确保安全库存量；负责原料质量把控，确保各项原辅料质量达标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包括会计核算、预算和决算，编制财务报告；统筹资金的使用、调度及安排；把控经营过程中的财务、税务风险
行政人事部	负责员工招聘、培训、薪资管理、劳动纪律等工作；负责安全保卫、后勤保障、基础建设等工作；负责公司日常办公需求采购等工作
证券法务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事务和法务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协助办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媒体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等进行检查监督；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的专项审计工作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子公司、参股公司。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锦成持有本公司 1,544.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55.1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刘锦成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6509****，现任公司董事长。刘锦成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锦成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福大道 73 号人防办 403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刘锦成出资 90%，其配偶出资 10%
经营范围	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设备研发；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器成套设备、电器配件、电线电缆、照明电器、电力电子元器件、电源设备、高低压配电柜、防爆电器、矿用电器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货物出口贸易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5,411.64	11,196.99	8,545.68

注：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 广东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北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石英钟、石英钟机芯及其配件、石英表芯及其配件、计算器、电力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8,532.95	221.70	-375.49

注：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①五华爱时达钟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五华爱时达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五华县县城工业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出资 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类石英钟、石英钟机芯、计算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349.42	-1,036.58	-0.27

注：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 广东碧菲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碧菲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北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工艺品、石英钟及其配件、文具、日用金属制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601.04	591.00	-

注：2019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昇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昇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2305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刘锦成出资 99%，其配偶出资 1%		
经营范围	钟表制造与贸易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3,995.30	4,679.79	22.30

注：2019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 武汉晨龙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晨龙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7,526 万港元		
实收资本	7,526 万港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木兰大街油岗村昇龙工业园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昇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		
经营范围	石英表芯、石英钟机芯、电波钟机芯等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79,625.48	15,167.63	894.71
--------------------	-----------	-----------	--------

注：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①长顺县晨龙精密计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顺县晨龙精密计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城关和平西路（原太升厂内）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武汉晨龙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100%		
经营范围	石英表芯及相关配件等计时产品的生产、出口、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7.28	-64.62	14.79

注：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②恩施晨龙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恩施晨龙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建始县清江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武汉晨龙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100%		
经营范围	石英表芯及相关电子配件计时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713.20	153.10	-187.02

注：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③重庆晨龙精密计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晨龙精密计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重庆市巫山县职教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武汉晨龙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100%		
经营范围	石英表芯, 石英钟机芯等计时产品及相关电子配件的生产、销售; 进出口贸易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989.30	106.14	0.73

注: 2019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 武汉昇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昇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1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2,1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木兰大街油岗村昇龙工业园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昇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		
经营范围	工业园区厂房建设及项目管理; 自有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 手表机芯、仪表精密制造、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7,282.11	1,811.81	-33.82

注: 2019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 东莞中盛电子制造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中盛电子制造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2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3,2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东莞市东城区温塘温周北路 113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昇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		
经营范围	生产导电玻璃、石英钟模具、石英钟及其机芯、电子文具、电子玩具等电子产品及精密塑胶零配件。产品内外销比例按批文执行		

注: 东莞中盛电子制造厂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吊销, 尚未注销。

3、广州龙拓钟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龙拓钟表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猛涌村石南路9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刘锦成出资98%，刘九成出资2%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制造业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648.56	-136.03	-0.64

注：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 广州番禺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番禺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200万港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公路南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州龙拓钟表有限公司出资75%，天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出资25%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制造业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9,980.11	-620.39	-310.56

注：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4、广州晨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晨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石南路51号二楼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刘锦成出资90%，其配偶出资1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118.26	494.62	-0.41

注：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5、明珠星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明珠星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万港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788号罗氏商业广场2305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刘锦成出资10%，其配偶出资90%
经营范围	钟表制造与贸易

注：明珠星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

(1) 广州亿圣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亿圣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8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800万港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石南二路55号B栋501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明珠星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出资100%		
经营范围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26.38	-444.44	-0.83

注：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广州优衣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优衣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石南路55号（副厂房）501房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刘锦成出资75%，张振宗出资25%

经营范围	批发业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97.00	-191.83	8.77

注: 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7、广州硅能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硅能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4栋2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刘锦成出资56%、夏雪松出资34%、苏佳槟出资10%		
经营范围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照明灯具制造; 灯用电器器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系统安装;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9,044.91	3,220.31	925.15

注: 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 广州硅能光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硅能光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4栋2层(自主申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州硅能照明有限公司出资100%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照明灯具制造;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日用灯具零售; 灯具零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照明工程设计服务; 照明系统安装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396.29	21.21	19.54

注: 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8、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2,222.2224万元		
实收资本	2,222.2224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14层1408a-02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刘锦成出资43.75%、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4.06%、其他股东出资42.19%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服装、钟表、首饰、文化用品、箱包；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3,263.00	1,686.05	-159.41

注：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 广州时光一百饰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时光一百饰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石南二路55号301、601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批发；钟表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皮箱、包（袋）制造；箱、包批发；箱、包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49.70	-317.09	-3.34

注：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9、广州市施能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广州市施能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8栋101之三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刘锦成出资99%，其配偶出资1%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765.64	787.62	230.76

注：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0、广州世济行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世济行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195号5236（本住所限写字楼功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刘锦成出资70%，肖如彪出资30%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商品信息咨询；保健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广州世济行方贸易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吊销，尚未注销。

11、优拓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优拓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500万港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788号罗氏商业广场2305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刘锦成出资50%，张礼明出资40%，胡小东出资10%		
经营范围	制造与贸易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500.00	500.00	-

注：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 优拓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优拓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8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800万港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石南路53号A栋501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优拓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出资100%		
经营范围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4,894.62	1,448.92	10.32

注：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① 珠海恒芯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恒芯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南港东路北厂房C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优拓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出资51%，其他股东出资49%		
经营范围	研发磁电技术；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		

注：珠海恒芯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吊销。

12、香港金马（佳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金马（佳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15万港元		
实收资本	15万港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788号罗氏商业广场2305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刘锦成出资100%		

经营范围	钟表制造与出口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港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374.40	-28.68	-

注: 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3、天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万港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788号罗氏商业广场2305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刘锦成出资99.99%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港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304.32	-16.88	-

注: 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 广州番禺区爱时达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番禺区爱时达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500万港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猛涌村石南路3号厂房1、3、4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出资50%、广州晨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50%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房屋租赁;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装置除外);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3,309.11	287.12	55.71

注: 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14、爱时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爱时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万港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788号罗氏商业广场2305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刘锦成出资90%，其配偶出资10%
经营范围	制造与贸易

注：爱时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已提交注销申请。

15、Hostellerie Sternen Flüelen Ag

公司名称	Hostellerie Sternen Flüelen Ag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10万瑞士法郎		
实收资本	10万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Axenstrasse 6, 6454 Flüelen, Switzerland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刘锦成出资100%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瑞士法郎）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0.47	8.47	1.53

注：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16、Sunon Holding Swiss Sa

公司名称	Sunon Holding Swiss Sa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10万瑞士法郎		
实收资本	10万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Route de Tramelan 11, 2710 Tavannes, Switzerland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刘锦成出资100%		
经营范围	投资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瑞士法郎）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624.43	-46.60	-56.60
--------------------	----------	--------	--------

注：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1) Schild Swiss SA

公司名称	Schild Swiss SA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10万瑞士法郎		
实收资本	10万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Rue de l'ecluse 49, 2740 Moutier, Switzerland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Sunon Holding Swiss Sa 出资 100%		
经营范围	机芯制造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瑞士法郎）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17.89	-508.49	-564.49

注：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2) Schaublin Machines SA

公司名称	Schaublin Machines SA		
成立时间	2000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210万瑞士法郎		
实收资本	210万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Rue Nomlieutant 1, 2735 Bévillard, Switzerland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Sunon Holding Swiss Sa 出资 100%		
经营范围	机械制造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瑞士法郎）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866.10	575.10	260.10

注：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陈渊技

陈渊技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22195803*****，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渊技直接持有本公司 420.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15.00%；同时，陈渊技持有一帆投资 31.50% 的出资，一帆投资持有公司 3.00% 的股权。

2、龚建芬

龚建芬女士，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22195308*****，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龚建芬直接持有本公司 420.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15.00%；同时，龚建芬持有一帆投资 2.00% 的出资，一帆投资持有公司 3.00% 的股权。

3、宋益群

宋益群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4010219650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宋益群持有本公司 280.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10.00%。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2,8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933.35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为 3,733.35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锦成	1,544.00	55.14%	1,544.00	41.36%
2	陈渊技	420.00	15.00%	420.00	11.25%
3	龚建芬	420.00	15.00%	420.00	11.25%
4	宋益群	280.00	10.00%	280.00	7.50%
5	一帆投资	84.00	3.00%	84.00	2.25%
6	何洪	28.00	1.00%	28.00	0.75%
7	孙定坤	12.00	0.43%	12.00	0.3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8	高志勇	12.00	0.43%	12.00	0.32%
9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	933.35	25.00%
合计		2,800.00	100.00%	3,733.35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 8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锦成	1,544.00	55.14%
2	陈渊技	420.00	15.00%
3	龚建芬	420.00	15.00%
4	宋益群	280.00	10.00%
5	一帆投资	84.00	3.00%
6	何洪	28.00	1.00%
7	孙定坤	12.00	0.43%
8	高志勇	12.00	0.43%
合计		2,800.00	100.00%

(三)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刘锦成	1,544.00	55.14%	董事长
2	陈渊技	420.00	15.00%	董事、总经理
3	龚建芬	420.00	15.00%	董事、副总经理
4	宋益群	280.00	10.00%	-
5	何洪	28.00	1.00%	-
6	孙定坤	12.00	0.43%	董事、副总经理
7	高志勇	12.00	0.43%	董事、财务总监
合计		2,716.00	97.00%	

(四) 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孙定坤

2019年5月，孙定坤与刘锦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刘锦成持有的公司12.00万股股份，经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57.08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13.09元。孙定坤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621198903*****，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高志勇

2019年5月，高志勇与刘锦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刘锦成持有的公司12.00万股股份，经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57.08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13.09元。高志勇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2425197407*****，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陈渊技与龚建芬系夫妻关系，龚建芬为一帆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陈渊技为一帆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本次发行前，陈渊技和龚建芬分别持有公司15%的股份；陈渊技和龚建芬分别持有一帆投资31.50%和2.00%的出资，一帆投资持有公司3.00%的股权。

孙定坤系刘锦成外甥女之配偶。本次发行前，刘锦成持有公司55.14%的股份，孙定坤持有公司0.43%的股份。

(七) 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为表彰员工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与努力，实现公司与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将通过持股平台一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7年12月，陈奕峰与一帆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奕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4.00万股转让给一帆投资，转让价格为400.00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4.76 元。

一帆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成立时的合伙人为陈渊技和龚建芬。2018 年 4 月，陈渊技将所持一帆投资部分出资平价转让予激励对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一帆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龚建芬	普通合伙人	8.00	2.00%
2	陈渊技	有限合伙人	126.00	31.50%
3	奚国良	有限合伙人	26.00	6.50%
4	潘惠南	有限合伙人	24.00	6.00%
5	唐颖彦	有限合伙人	24.00	6.00%
6	秦革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7	葛欣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8	孙莲燕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9	奚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10	王娟芬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11	周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12	王建国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13	范成成	有限合伙人	16.00	4.00%
14	胡峰	有限合伙人	14.00	3.50%
15	陈滇	有限合伙人	12.00	3.00%
16	陶琤	有限合伙人	6.00	1.50%
17	陈超军	有限合伙人	4.00	1.00%
合计			400.00	100.00%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人）	243	224	215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76	72.43%
技术研发人员	35	14.40%
销售人员	5	2.06%
财务人员	5	2.06%
管理及行政人员	22	9.05%
合计	243	100.00%

(三) 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应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比例
1	医疗保险	218	212	97.25%	6	2.75%
2	养老保险	218	212	97.25%	6	2.75%
3	工伤保险	218	212	97.25%	6	2.75%
4	失业保险	218	212	97.25%	6	2.75%
5	生育保险	218	212	97.25%	6	2.75%
6	住房公积金	218	203	93.12%	15	6.8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243人,其中25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因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待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锦成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

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和“重大事项提示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 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四) 关于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关于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九、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公司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重要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述

(一)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定制化微特减速电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输配电行业储能减速电机和房车减速电机，产品应用于输配电高压开关领域和房车配件领域。

作为输配电高压开关行业及房车配件行业减速电机设计与制造的专业厂商，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行研发设计满足其个性化要求的产品，自主创新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质量受到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评价。公司电机产品种类多样，电机类别涵盖永磁直流电动机、交直流两用电动机、三相异步电动机、单相电容电动机等各类特种非标电机，电压等级及功率品种多样，产品规格型号近 3,000 种。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已成为诺克工业、西门子、伊顿、施耐德电气等世界著名企业的供应商，国内客户主要包括平高电气、中国西电、许继电气、泰开电气、大全集团、兴机电器等国内知名电气设备制造商。公司与上述国内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定制化微特减速电机领域，先后获得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无锡市科技研发机构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无锡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证书、无锡市驰名商标、江苏省著名商标等多项荣誉。此外，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及工艺的研发和创新，申请并获得多项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0 项专利，包括 18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包括储能减速电机、房车减速电机、底盘车电机、断路器专用减速箱、汽车增压器减速电机等，其中储能减速电机、房车减速电机的收入占比超过 95%。公司产品采用模块化、系列化的设计理念，提供各种机电组合和结构方案，以满足客户不同的应用需求。

减速电机是指电机和减速机构的集成体，通常采用电机、减速机构一体化设

计,经过精密加工确保配合精度,由各类齿轮传动减速机构配置各类电机而形成机电一体化产品。减速电机通过把电动机动力通过齿轮减速机(或减速箱)输入轴上的小齿轮带动大齿轮达到减速目的,再采用多级齿轮传动结构,可大幅降低转速从而增加减速电机的输出扭矩,具有节省空间、机械配合精度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及安装维护方便等技术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及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用途
储能减速电机	产品作为弹簧操作机构的动力源,广泛应用于断路器、隔离/接地开关、负荷开关、旁路开关、直流转换开关等场合
房车减速电机	产品包括滑动系统减速电机、支撑系统减速电机。滑动系统减速电机是房车拓展仓打开、闭合的动力机构。支撑系统减速电机用于房车配置的自动电动平衡支撑的动力装置

(1) 储能减速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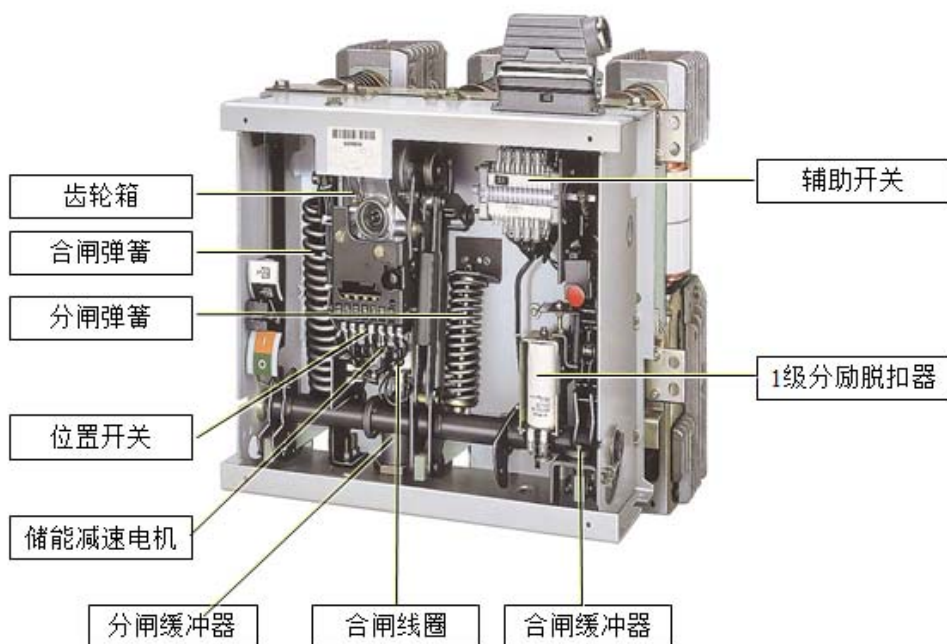
储能减速电机作为操作机构的动力系统,是操作机构的核心部件,其性能和可靠性决定了操作机构的性能与可靠性。操作机构是高压开关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储能单元、控制单元和力传递单元组成。操作机构具有多种结构形式,如弹簧操作机构、气动机构、液压机构、液压弹簧机构等,其中弹簧操作机构具有可靠性高、反应敏感、环境适应性强、人工维护量小的特点,成为高压开关中应用最广泛的操作机构。

储能减速电机主要应用于高中低压开关(包括断路器、隔离/接地开关、负荷开关、旁路开关、直流转换开关等)中作为弹簧储能操作机构的动力源。弹簧操作机构分为手动操作机构和电动操作机构,储能减速电机为电动操作机构的动力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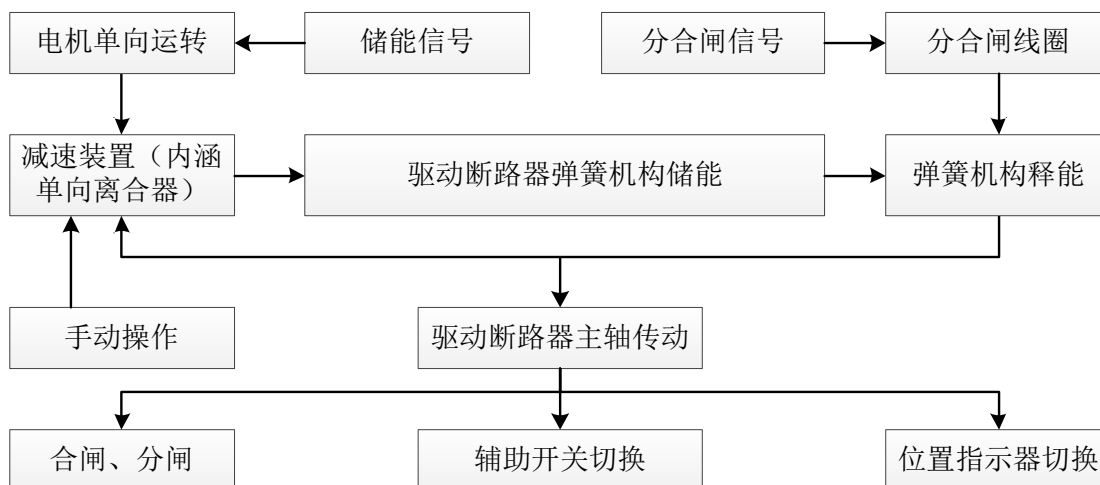
弹簧操作机构是一种以弹簧作为储能元件的机械式操作机构。弹簧的储能由电动机通过减速机构完成,并经过锁扣系统保持储能状态。开断时,锁扣借助磁力脱扣,弹簧释放能量,经过机械传递单元使触头运动。

弹簧操作机构的分合闸操作采用两个螺旋压缩弹簧实现。储能减速电机为合闸弹簧储能,合闸弹簧的能量一部分用于合闸,另一部分用于为分闸弹簧储能。合闸弹簧释放后,储能减速电机立刻为其储能,储能时间较短。

真空断路器弹簧操作机构结构图



真空断路器弹簧操作机构工作原理图



储能减速电机由电机和齿轮减速机构两部分组成，多数情况下，采用电机、齿轮减速一体化设计，向客户提供电机与减速机构整机，部分产品采用独立分体设计，可为客户单独提供电机或减速机构。

储能减速电机为电动操作机构配套设计开发，不同客户的操作机构结构形式设计不尽相同，与之配套的储能减速电机需根据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通常电机包括永磁直流电机、交直流两用电机、三相异步电机及单相电容电机；减速机构包括齿轮减速机构、蜗轮蜗杆减速机构、行星齿轮减速机构及多种减速方式相结合的形式。

电机、减速机构不同形式的技术特点如下：


①电机选型

根据工作电源、励磁方式、磁铁类型等因素，公司电机包括交直流两用电动机、永磁直流电动机、单相电动机以及三相异步电动机等，其中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交直流两用电动机和永磁直流电动机，公司下游客户根据用途及实际应用场景选择不同的电机类型。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	典型产品图片	技术描述
交直流两用系列	412 系列产品		具有转速高、起动电流小、起动转矩大的特点
永磁直流系列	40ZY-29 系列产品		具有结构紧凑、传动效率高、传动比大的特点
单相系列	单相002 系列产品		具有功率因数高、小型轻量化、供电效率高、高可靠性的特点
三相异步系列	15 系列产品		具有高效、节能、噪音低、震动小、寿命长、维护方便、起动转矩大等特点

②减速机构选型

减速机构功能为降低电机轴转速，增大输出扭矩。根据传动方式主要包括齿轮减速机构、行星减速机构和蜗轮蜗杆减速机构，公司客户根据用途及实际应用场景选择不同的减速机构与电机进行搭配。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举例	典型产品图片	技术描述
齿轮减速机构	OM.BP.64ZY 电机减速箱系列		具有结构简单紧凑、传动效率高、传动功率大的特点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举例	典型产品图片	技术描述
行星减速机构	52ZY-7C 行星减速箱系列		具有结构紧凑、体积小、传动比大、传动效率高的特点
蜗轮蜗杆减速机构	039 减速箱系列		可以实现输入输出轴 90° 错位、传动比大、传动扭矩大的特点

(2) 房车减速电机

房车中自动化装置较多，大量使用了各类微型电机。公司针对房车的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重点研制开发了两类专用功能电机，分别为用于房车扩展仓扩展与闭合的滑动系统减速电机和用于房车四角平衡支撑的支撑系统减速电机。

① 滑动系统减速电机

房车是一种可移动、具有居家用品基本设施的旅居车车种，目前大多数房车均设计具备空间扩展功能，车体两侧可向外扩张以增大做饭、用餐、睡觉等区域。为实现房车的空间扩展，房车上装有滑动系统装置，其动力来源为滑动系统减速电机。

滑动系统装置常用设计理念是将电动机的旋转运动转变为链轮链条的直线往复运动，由滑动系统减速电机与链轮链条机构组成。由于空间狭小、密闭、用电等应用场景的限制，滑动系统减速电机需达到高效、响应快、发热小、可靠性高等技术要求。

公司所生产滑动系统减速电机采用永磁直流电机和蜗轮蜗杆及齿轮组合传动减速机构的一体化设计，其中滑动系统减速电机具有体积小、扭矩大、噪音低、寿命长、工作可靠、免维护等特点，且兼有电动、手动操作方式及反向自锁功能。

房车滑动系统装置结构图



②支撑系统减速电机

房车主要用途为在营地作为生活设施使用，与普通车辆相比，房车具有体积大、重量大的特点，因此，调平与稳定装置是房车重要的部件。房车底盘通常会分别安装可灵活收放、高度可连续调节的电动刚性支撑，称为房车电动支撑系统，其功能为在野外放置房车时调平并稳定车体，其动力来源为房车支撑系统减速电机。

公司所生产的支撑系统减速电机采用永磁直流电机搭配行星减速机构和永磁直流电机搭配蜗轮蜗杆减速机构两套技术方案。支撑系统减速电机具有永磁体励磁、精密蜗轮蜗杆传动、体积小、扭矩大、噪音低、寿命长、工作可靠、寿命期内无需维护、安装容易等特点。相比传统电励磁电机，支撑系统减速电机响应时间快、无励磁绕组、用铜量低、电气铜耗减少、能耗低、电机重量轻、体积小，经过蜗轮蜗杆减速后承载能力更强，且兼有电动、手动操作方式及反向自锁功能。

房车电动支撑系统结构图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储能减速电机和房车减速电机的销售，其他产品包括底盘车电机以及电机配件等，收入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储能减速电机	11,247.67	66.91%	10,634.14	73.95%	9,645.78	64.29%
房车减速电机	4,948.86	29.44%	3,394.55	23.61%	5,153.85	34.35%
其他	614.13	3.65%	350.84	2.44%	204.55	1.36%
合计	16,810.66	100.00%	14,379.54	100.00%	15,004.18	100.00%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定制化微特减速电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气厂商和房车配件制造企业，其产品需求呈现个性化、多样化的趋势，具有较为明显的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的特征。公司产品需求来源主要包括：

(1) 参与客户新产品研发

该类需求主要来自断路器生产厂家（如西门子、施耐德电气、伊顿等）和房车配件制造商（诺克工业）不断推出新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参与其新产品配套减速电机的研发工作。待客户新产品投入市场后，开始批量向公司采购定制减速电机产品。

(2) 知名电气跨国企业全球采购需求

该类产品定制需求主要来自西门子、伊顿、施耐德电气等著名电气跨国企业的全球采购计划，包括上述厂商中国工厂的减速电机生产需求及境外工厂或全球采购中心替代原有供应商的生产计划。

该类产品定制程序包括下达研发试制计划、设计资料审查、样机性能测试与寿命测试、工厂生产工艺审核、小批量试生产、批量替代等程序。

(3) 客户现有产品优化升级

该类需求指客户以公司现有产品为基础，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提出改型设计要求。公司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并经小批量试验合格后，客户开始批量向公司采购。

凭借行业内领先的自主创新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快速的响应能力，公司优先选择具有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的高端客户进行合作，如诺克工业、西门子、伊顿、施耐德电气以及平高电气、中国西电、许继电气、泰开电气、大全集团、兴机电器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公司与诺克工业、西门子、伊顿等主要客户合作10余年，及时开发新产品或调整现有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粘性较强，是公司可持续盈利的保障。此外，公司不断优化和改进生产工艺，通过新材料替代以降低成本、提升效益，并结合自身优势，不断提高产品品质，积极拓展新客户，提升自身市场占有率。

2、采购模式

(1) 物料采购

公司主要采用“按订单采购”的采购模式，严格管控物料采购流程。采购部

门根据生产管理人员制定的采购需求计划生成采购订单,经供应商确认能够满足本批订单的需求后,向其下达采购指令。公司结合生产经验,以在手订单所需原材料数量为基础,通常设置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上述“按订单采购”模式在保证物料能够及时供应的前提下,同时提高原材料库存周转率,合理控制采购成本。

(2) 供应商管理

公司通过收集、筛选、考察、评定等流程,选定专业、优质、合作良好的合格供应商,以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来料检验流程和标准,每年都会对主要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交货准时率、产品质量合格率等方面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加强对现有供应商的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公司客户需求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的特征,因此公司主要结合客户订单及产品生产周期安排生产计划,并及时跟踪客户需求的变化对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在生产组织方面,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实现精益化生产管理,充分发挥产品设计、核心零部件制造及产成品的装配校验等竞争优势,能够有效控制配套零部件的质量和生产进度,并降低成本,进而提高产品质量和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公司将热处理等少数非核心工序进行委外生产。在外协生产过程中,外协单位根据公司要求进行加工、承制,每批外协部件均需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为了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公司已建立 ERP 系统和 MES 系统(制造执行系统),对生产经营全过程及成本核算进行有效管控。ERP 系统可实现从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零部件生产、部件及装机装配、检测、库存管理、销售发货管理等全过程的进度控制和管理。一般情况下,在接受客户订单后,销售部门将订单数量、规格、交货期等要求导入订单管理系统;生产部门下达采购和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按需求进行物料采购,上述工作完成后,生产部门开始组织车间完成生产。

MES 系统可以为企业生产进行调度和作业指导, MES 系统通过 MRP 运算,根据销售订单自动生成生产工单安排生产,结合 ERP 系统数据进行物料齐套等可用性检查,并在系统中通知零件生产车间各个工艺岗位和管理岗位;在生产过

程中，MES 系统通过扫码等手段采集零件加工车间各个工艺的生产和质量完成信息，与工单工艺路线进行互相验证，将结果实时反馈至生产看板中，使管理者能够第一时间掌握生产进度、质量情况等信息，为生产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减速电机产品，极少部分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除少量零星销售以外，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定制开发产品完成定型、小批量生产、批量供货等阶段，获得客户持续稳定的订单，并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后续客户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需求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计划，由公司销售部门负责跟单。

公司与国内外大部分重要的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根据自身新产品研发计划动态向公司发布新产品配套定制研发计划需求。公司技术部门负责配合客户新产品研发定制计划的实施，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商务洽谈的协调和落实。

公司与客户间形成了一种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在发展客户方面形成了“新产品定制开发一样品验证一小批量供货一大批量采购”的业务拓展模式。公司技术团队在相关产品领域拥有多年持续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的丰富经验，公司在特定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技术解决方案的技术储备、新产品开发的快速响应能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同时也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托和信任度，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不断获取客户的新产品开发计划，是公司销售持续稳定增长的有力支撑。

5、报告期内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资源、生产技术的性质和特点以及市场状况、上下游企业情况、公司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江南微电机厂为公司的业务前身，自发行人设立后，逐步承继江南微电机厂的相关业务及资产。江南微电机厂于 2015 年末完全停止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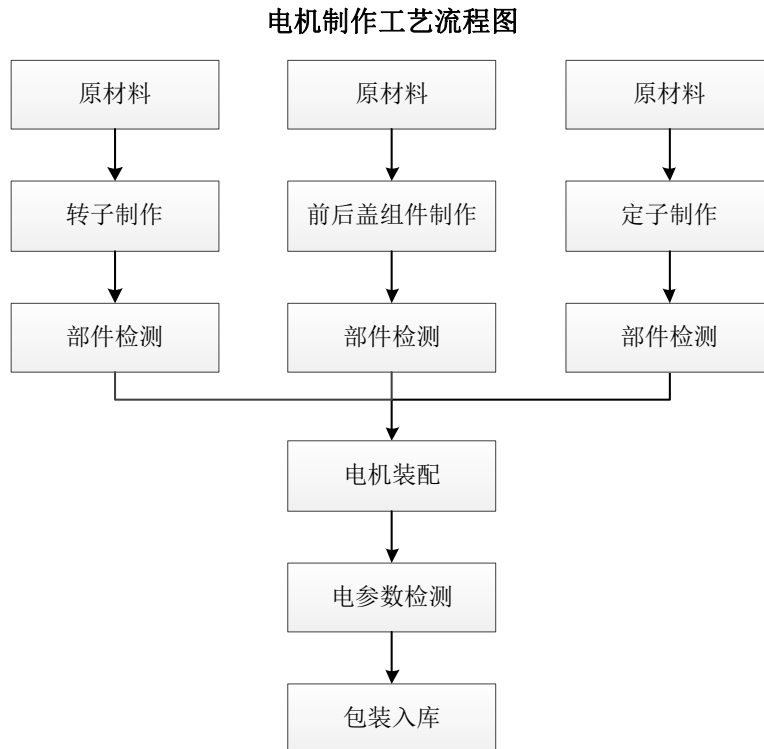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专业定制化微特减速电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按照主要部件可分解为：电机制作、减速机构制作和整机装配，具体情况如下：

1、电机制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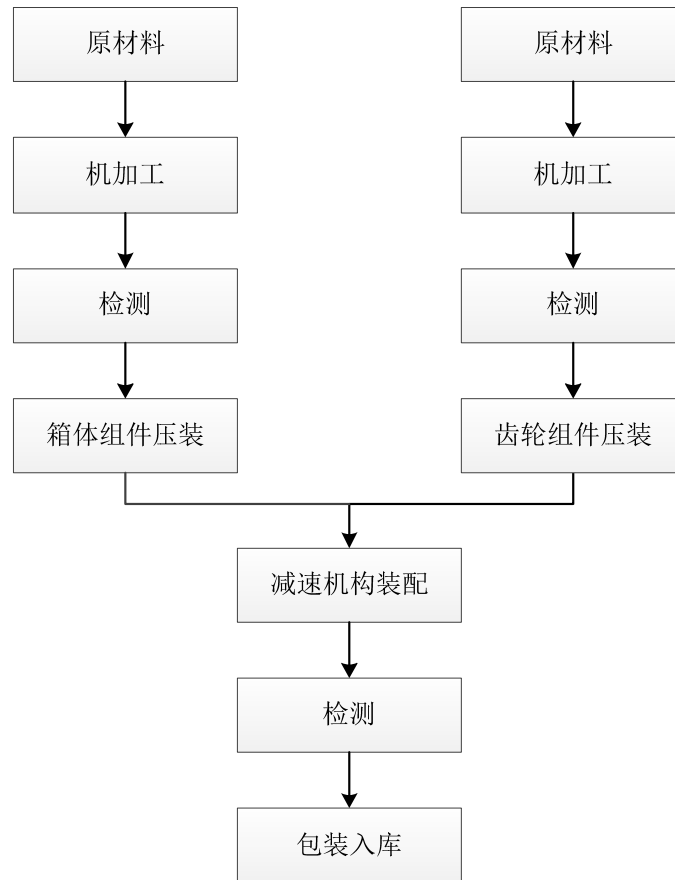
电机制作制作工艺流程图如下：



2、减速机构制作工艺流程

减速机构制作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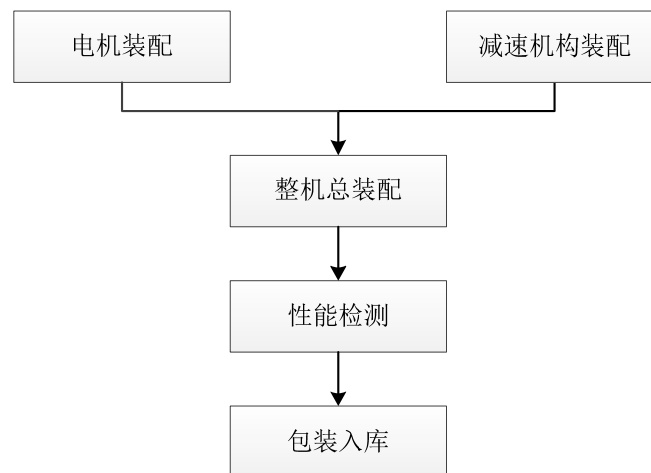
减速机构制作工艺流程图



3、整机装配工艺流程

整机装配制作工艺流程图如下：

整机装配工艺流程图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范畴下的“电机制造（C381）”，细分行业为“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C3813）”。

(二)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科学技术部为本行业提供相关的科技政策支持、重大科研项目攻关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

公司所属行业的技术监督部门包括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相关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产品型号证书的认定。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管理机构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下属的中国微电机与组件协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微电机分会。上述自律性管理机构的主要作用是对协会成员提供信息咨询、技术交流、产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服务。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实行宏观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经营。

(三)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近年来，减速电机行业、输配电行业和房车旅游行业出台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减速电机行业、输配电行业				
1	2017年1月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永磁同步电机、变频调速、能量反馈等节能技术的集成应用，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开发和推广应用
2	2016年7月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电机系统实施永磁同步伺服电机、高压变频调速等技术改造；到2020年，电机和内燃机系统平均运行效率提高5个百分点
3	2015年7月	《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	国家能源局	强调推进配电自动化和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实现配电网可观可控；满足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及电动汽车等多元化负荷发展需求，推动智能化电网建设与互联网深度融合
4	2013年8月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扩大高效电动机应用，推动高效电动机产业加快发展，建设15—20个高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产业化基地，大力发展三相异步电动机、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等高效电机产品，提高高效电机设计、匹配和关键材料、装备，以及高压变频、无功补偿等控制系统的技术水平
5	2013年6月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	到2015年，实现电机产品升级换代，50%的低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产品、40%的高压电动机产品达到高效电机能效标准规范；累计推广高效电机1.7亿千瓦，淘汰在用低效电机1.6亿千瓦，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技改1亿千瓦，实施淘汰电机高效再制造2,000万千瓦
6	2012年7月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大力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节能锅炉窑炉、电机及拖动设备、余热余压利用、高效储能、节能监测及能源计量等节能新技术和装备
7	2012年6月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重点发展电机及拖动设备、智能控制节能家电等领域，要求示范推广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电动机用铸铜转子技术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大力推广能效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通风机、水泵、空压机以及变频调速等技术和设备，提高电机系统整体运行效率

序号	时间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8	2012年2月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电机方面,要求提高节能机电产品设计、制造水平和加工能力,重点发展变频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等;到2015年,2级以上能效电机应用比例达到80%
9	2011年7月	《微特电机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创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微特电机产品,鼓励电机制造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积极争取成功上市;在提高中、低档微电机产品质量和大规模生产的同时,高度重视高效率低能耗、高出力省材料、智能化、新型微电机开发和生产技术的攻关;形成电机、专用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零部件和材料完整的具有国际水平的产业链结构;重点发展的产品包括无刷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器、机器人用微电机等
10	2011年1月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过继续落实和完善相关政策、大力支持自主品牌的国际化战略、加强对家电区域品牌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加大对自主品牌的保护和宣传力度、支持企业实施人才战略以及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品牌建设方面的服务作用等具体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务院通过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加强自主品牌建设的任务要求并继续推动中国家电行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
11	2009年9月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房车旅游行业				
1	2019年6月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积极探索住行一体化消费模式,统筹规划建设旅居车(又称房车)停车设施和营地,完善配套水电、通讯等设施,促进旅居车市场发展
2	2016年3月	《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16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陈述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加强旅游交通、景区景点、自驾车营地等设施建设,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迎接正在兴起的大众旅游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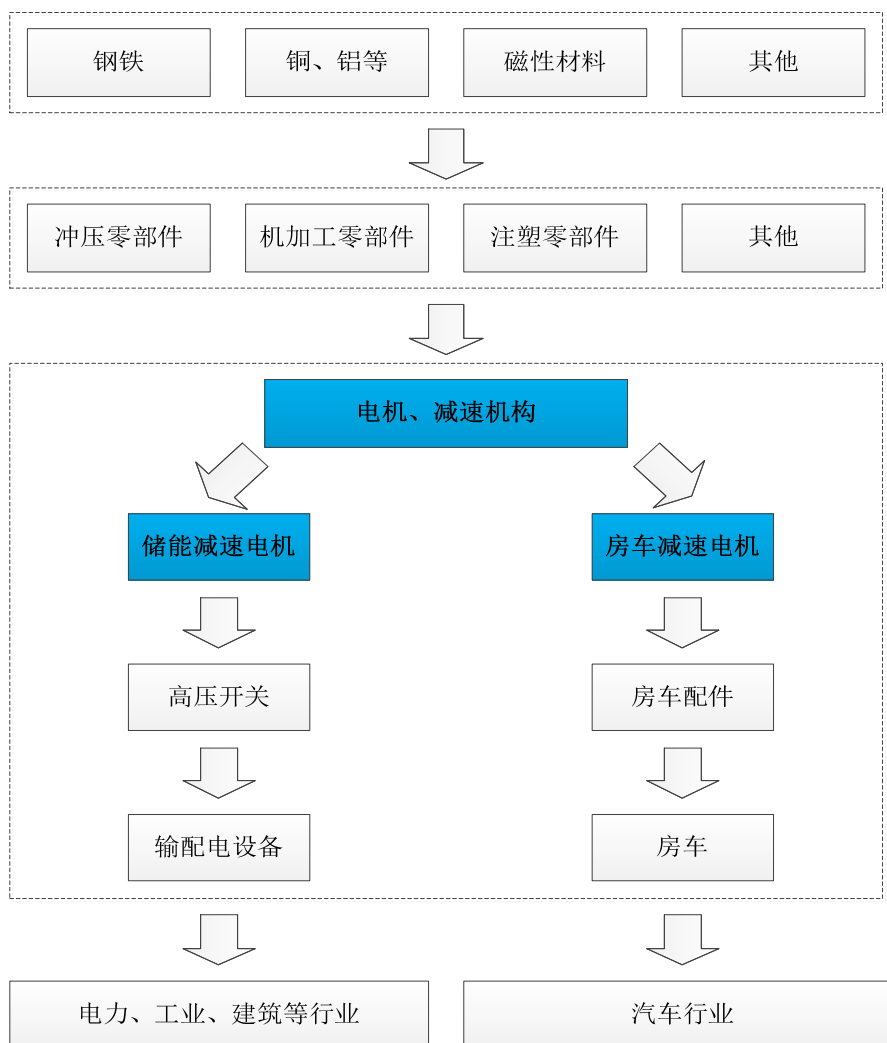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3	2015年12月	《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	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	促进自驾车、房车营地旅游有序发展。按照“市场导向、科学布局、合理开发、绿色运营”原则,加快制定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规划和建设标准。新建自驾车房车营地项目用地,应当满足符合相关规划、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完备、建筑材料环保、建筑风格色彩与当地自然人文环境协调等条件。自驾车房车营地项目土地用途按旅馆用地管理,按旅游用地确定供应底价、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
4	2015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	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制定全国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规划和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标准,明确营地住宿登记、安全救援等政策,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丝绸之路沿线、长江经济带等重点旅游地区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

三、行业发展情况

(一) 公司所处产业链条环节

公司产品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如图所示:

产业链关系图



注：其中蓝色填充部分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所涉及领域。

(二) 微特减速电机行业简介

自上世纪 50 年代以来，中国微型减速电机产业迅速发展，从初期满足武器装备配套需要开始，经历了仿制、自行设计、研究开发、规模制造阶段，目前已形成产品开发、规模化生产、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专用制造设备、测试仪器等配套完整、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的产业体系。

随着电机行业的不断发展，电机产品的外延和内涵也不断拓展，减速电机正向智能化、自动化、专用性、特殊性、个性化方向发展。减速电机采用模块化、系列化的设计理念，提供各种机电组合和结构方案，以满足不同的应用需求。由于减速电机的专用性、特殊性与配套特征，其行业现状与发展更多依赖于所属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现状与前景。

公司主要产品储能减速电机应用于输配电高压开关行业，房车减速电机应用

于房车配件行业。

(三) 输配电高压开关行业简介

1、高压开关设备简介

公司目前超过 60% 的收入来自输配电高压开关行业，主要为断路器、隔离开关等开关设备、输配电成套设备提供电动弹簧操作机构的动力单元。

高压开关设备是指电力系统中电压等级在 3kV 及以上且频率不高于 50Hz 的户内和户外交流开关设备。高压开关设备主要用于电力系统（包括发电厂、变电站、输配电线路和工矿企业等用户）的控制和保护，是非常重要的输配电设备。高压开关设备既可根据电网运行的需要，将部分电力设备或线路投入或退出运行，也可在电力设备或线路发生故障时，将故障部分从电网快速切除，从而起到保证电网中无故障部分的正常运行及设备、运行维修人员的安全。

高压开关设备按其功能和作用的不同可分为以下 2 类：

(1) 器件及其组合

器件及其组合包括断路器、接地开关、隔离开关、重合器、负荷开关、分断器、接触器、熔断器及上述器件组合而成的接触器-熔断器（F-C）组合电器、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熔断器式开关、隔离负荷开关、敞开式组合电器等。

(2) 成套设备

成套设备为将上述器件及其组合与其他电气设备（比如变压器、电容器、互感器、电抗器、避雷器等）在金属封闭外壳内进行合理配置和组合，并且具有相对完整使用功能的产品，比如金属封闭的高压开关柜、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和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等。

高压开关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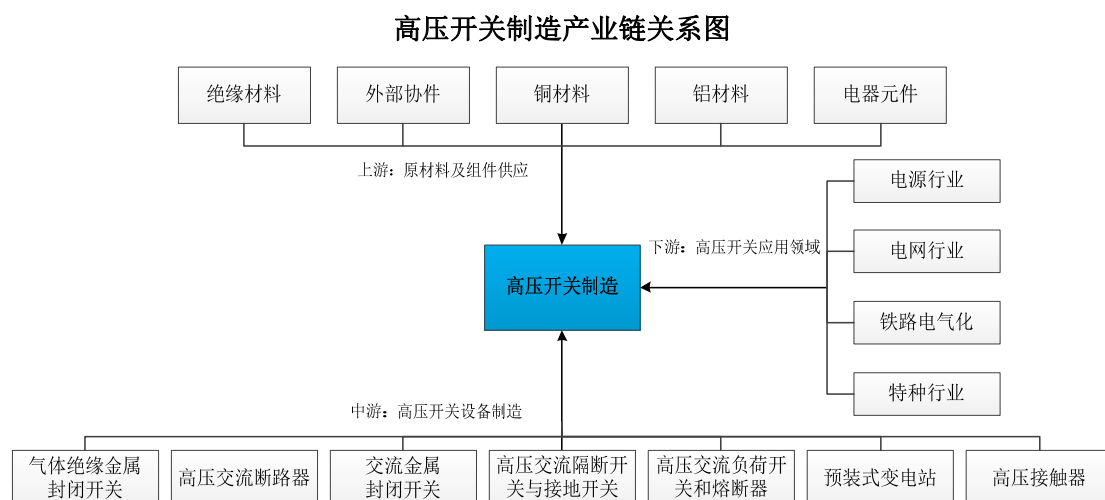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与作用
元件组合	隔离开关	一种主要用于隔离电源、倒闸操作、用以连通和切断小电流电路、无灭弧功能的开关器件，能够将电气设备与带电系统隔离，或改变电流运行方式，将设备或线路从一组母线切换到另一组母线上，以保证被隔离的设备能够安全地进行检修
	接地开关	用于将回路有意接地的一种机械开关装置。主要用于三相交流 50Hz 电力系统的户外高压电气，在高压线路中检修设备时作接地保护作用
	负荷开关	介于断路器和隔离开关之间的一种开关电器，具有简单的灭弧装置，能切断额定负荷电流和一定的过载电流，但不能切断短路电流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与作用
	熔断器	是指当电流超过规定值时，以本身产生的热量使熔体熔断，断开电路的一种电器。熔断器是根据电流超过规定值一段时间后，以其自身产生的热量使熔体熔化，从而使电路断开；运用这种原理制成的一种电流保护器。熔断器广泛应用于高低压配电系统和控制系统以及用电设备中，作为短路和过电流的保护器，是应用最普遍的保护器件之一
	断路器	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关合、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当系统正常运行时，断路器能够切断和接通线路及各种电气设备的空载和负载电流；当系统发生故障时，断路器和继电保护配合，能够迅速切断故障电流，以防扩大事故范围
成套设备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	是至少有一部分采用高于大气压的气体作为绝缘介质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IS（GAS INSULATED SWITCHGEAR）是气体绝缘全封闭组合电器的英文简称。GIS 由断路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互感器、避雷器、母线、连接件和出线终端等组成，这些设备或部件全部封闭在金属接地的外壳中，在其内部充有一定压力的 SF6（六氟化硫）绝缘气体，故也称 SF6 全封闭组合电器
	预装式变电站	通过电缆或母线来实现电气连接，所有高低压配电装置及变压器均为常规的定型产品。预装式变电站具有体积小、占地少、重量轻、造价低等特点，又叫“箱式变”或“预装式变电所”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是引进先进技术并按照国内农电及域网改造要求而自行设计、研制成功的新一代中压电器产品，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外形美观、操作简便、长寿命、高参数、无污染、少维护等显著特点，适用于交流 50hz，10kv 的电力网络中，作为电能的接受和分配之用

2、高压开关行业产业链

高压开关行业上游主要包括绝缘材料、外部协件、铜材、铝材、电气元件，产品应用的下游客户包含电网客户、电源客户、铁路电气化行业及工业客户。

高压开关制造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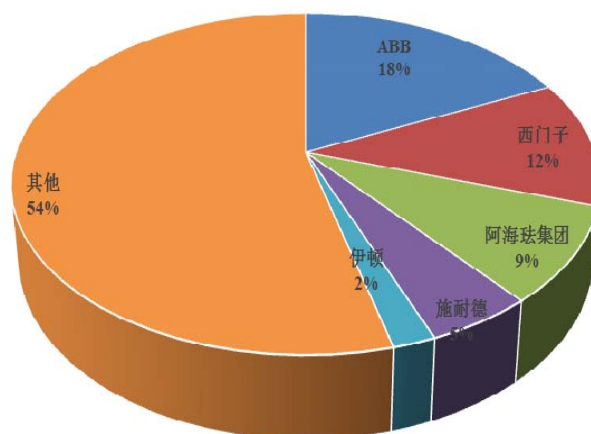
3、高压开关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1) 全球高压开关行业情况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世界高压开关制造行业的大型公司呈现强强联合之势,逐渐形成了一批全球技术领先的电气跨国公司,占据了全球主要高端市场份额。高压开关制造行业巨头主要集中在欧美和日本地区,其中包括 ABB、西门子、阿尔斯通、施耐德电气、伊顿、三菱、日立公司(Hitachi Limited)、东芝等知名电气跨国公司。该企业产品和制造技术先进,代表了当今世界的先进水平。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高压开关制造行业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显示:在全球范围内,各大电力设备制造巨头占据了世界高压开关行业近一半市场,其中 ABB 约占 18%,西门子约占 12%,阿海珐集团(Areva Group)约占 9%,施耐德电气约占 5%,伊顿约占 2%,其他企业约占整个市场的 55%。

全球高压开关控制设备市场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欧洲市场由西门子、阿尔斯通、施耐德电气和 ABB 四家跨国公司所占据。远东地区市场中,日本制造商三菱、东芝等公司占总销售额的 37%。而在发展中国家市场,高压开关制造业并不发达,必须依靠主要工业国家的高压开关制造公司满足国民需求。为了占领发展中国家市场,一些知名高压开关制造公司已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合资或独资企业。

随着经济全球化发展,发达国家的高技术跨国企业为寻求更低廉的成本和更广泛的市场,加快了在世界范围内组织生产的步伐。近年来,全球输变电设备市场需求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发展中国家需求增长最快。世界输配电开关市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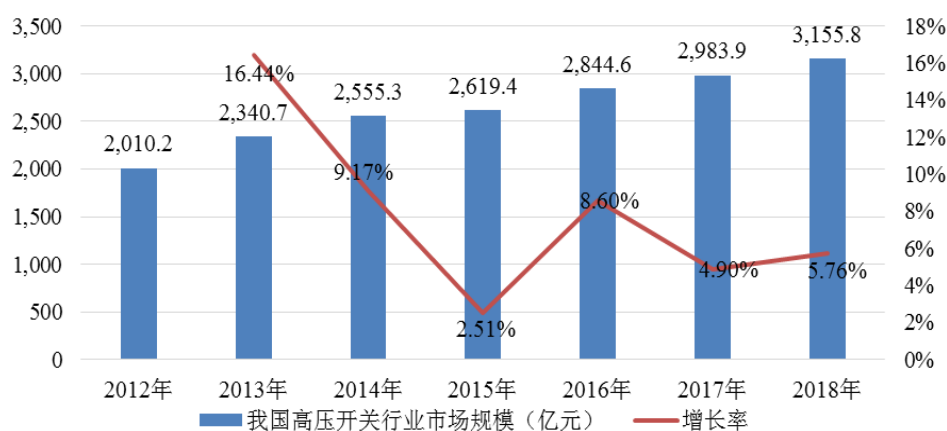
重心由欧美转移至亚太地区，亚太地区输配电开关市场需求保持强劲增长，市场需求量占全球比重不断上升。

很多国际化大型企业相继在中国建立生产制造基地，ABB、西门子等国际输配电巨头均在中国建有工厂，中国市场已成为国际输配电行业关注的焦点，中国高压开关制造行业的产业规模也将加速扩张。

(2) 中国高压开关行业情况

国内高压开关发展历程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段：20 世纪 80 年代前为创业阶段，行业产品以 220kV 及以下高压少油开关的仿制品为主，同时结合国内自行研制产品，满足了国内当时电力建设与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20 世纪 80-90 年代，行业产品以高压 SF6 开关和真空开关为主导、实现行业产品无油化的更新换代，并基本满足我国电力工业发展以 500kV 和 220kV 为主网架的建设需求，构建了西电东送、北电南输、南北互济、区域联网的输电格局；进入 21 世纪以来，电力工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为输变电设备制造业提供了很好的发展机遇，使高压开关行业步入第三个发展阶段。行业市场规模方面，由于产品结构调整，高端产品比重上升，装备附加值增加，在产量出现下降的情况下，销售收入反而增长。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高压开关制造行业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高压开关行业市场规模已达 2,010 亿元，并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14 年时我国高压开关行业市场规模超 2,500 亿元。截至 2018 年我国高压开关行业市场规模突破 3,000 亿元，达到 3,155.8 亿元，同比增长 5.76%，2012 年至 2018 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7.81%。

我国高压开关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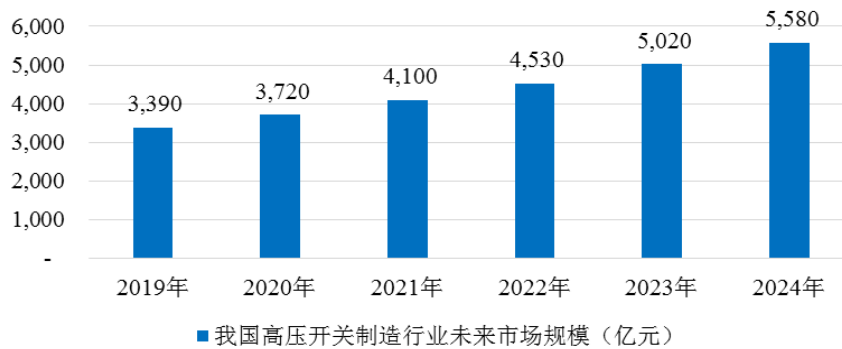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国家规划政策及产业下游领域需求增长情况，中国目前已经成为世界最

大电力市场和最大输配电设备生产国。“十三五”是我国特高压输电和智能化电网的全面建设阶段，国内电力工业和经济建设将持续跨越式发展，高压开关制造行业仍将处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期，行业总体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根据“十三五”期间的宏观经济形势及高压开关制造行业近年来的发展状况，预计未来五年，高压开关制造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8% 以上，2024 年我国高压开关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5,500 亿元。

我国高压开关制造行业未来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随着国家政策不断推动及下游需求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中国高压开关行业开始快速发展，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逐渐向高端化、安全性和智能化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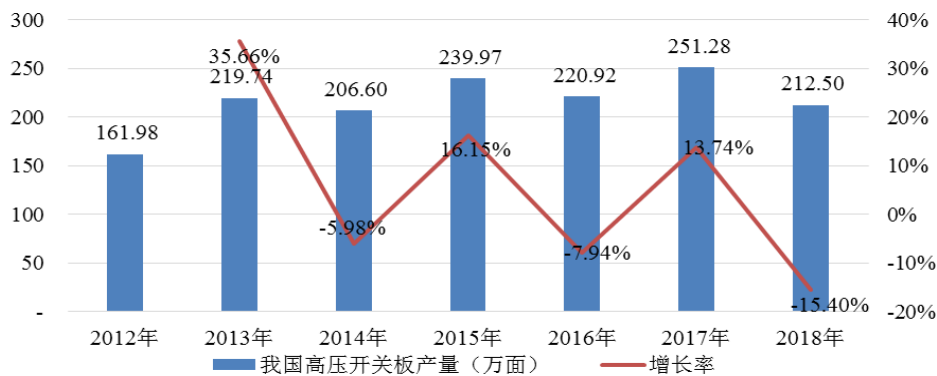
目前参与行业市场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国际知名电气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的独资或合资企业，凭借多年技术积累，以 ABB、西门子、伊顿为代表的外方独资企业及国内合资企业，在国内外电工、电力行业确立了其引领地位。在高压开关领域，上述企业在特殊参数、设备小型化、复合绝缘应用等方面也具备诸多优势，使其在高端市场占有一席之地，并保持了相当数量的固定客户和相对稳定的市场价格。在高压开关行业的国有企业中，平高电气、西安西开高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等企业在特高压开关设备领域占据主导优势；泰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全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思源电气等民营企业依托技术、成本、服务等优势脱颖而出，逐步成长为行业内领先企业。

地域分布方面，高压开关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市场份额占比达到 43.2%，其次为华中地区，市场份额占比达到 27.3%，西南、华北、华南、西北、东北等地区企业分布较少，市场份额均不足 10%。

高压开关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科学技术进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产品小型化、智能化、信息化、环保型、经济实用型的发展趋势，将给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究和投入提出更高的要求。

我国高压开关板产量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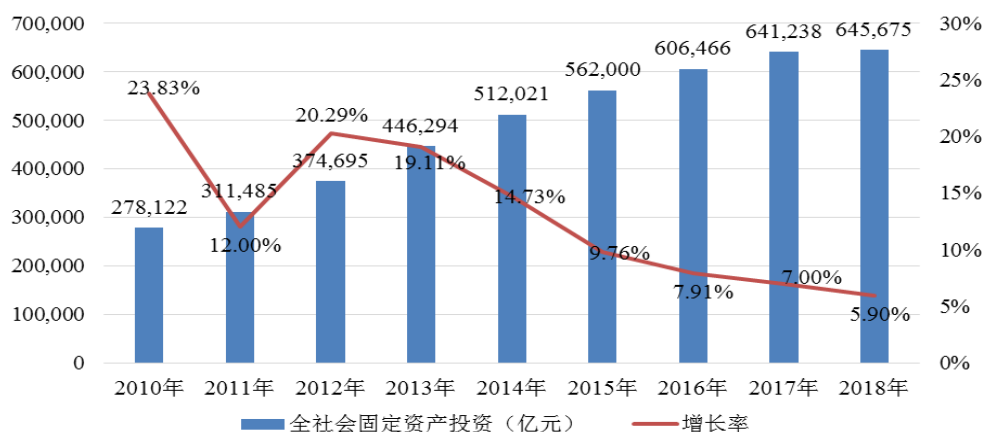
4、国内高压开关行业需求状况

国内市场方面，高压开关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整体带动，尤其与电网建设、电源建设、铁路电气化与轨道交通、国家重大投资项目、工业企业新增投资息息相关。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城镇化稳步推进，高压开关行业的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

(1) 国内市场总体需求状况

高压开关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高压开关及其关键部件的需求受各行业投资的驱动，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联系密切。2010年-2018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迅速，其中2018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45,67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11.10%。2010年-2018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2010-201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数据来源：2017年及以前的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年度统计数据，2018年数据来自《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一般而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长速度在总体层面上决定了高压开关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和增长速度。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高速增长,我国高压开关行业保持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近年来,虽然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但我国正致力于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时期,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固定资产投资依然会保持较大的投入。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我国高压开关行业总体需求将会保持较快增长。

(2) 下游行业需求分析

① 电力行业的发展带动本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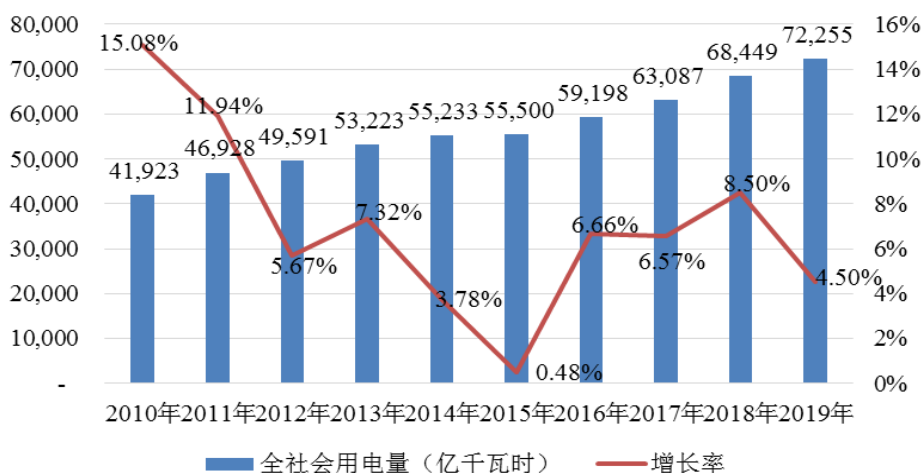
电力行业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代表着当今高压开关在内的开关市场的需求动向。近年来,全球输配电设备市场需求总体呈上升趋势,我国作为增长速度最快的市场之一,现已成为国际第二大市场,尤其是近年来加快西电东送、南北互供、跨区域联网等跨区跨省送电工程的建设,以及电力行业在 2018 年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均带动了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19》指出,电力行业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加大电力结构调整力度,继续加快清洁能源发展,推进终端能源电气化利用水平,大力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和科技创新,不断扩大“一带一路”电力国际合作,持续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A、全社会用电量的持续增长为输配电设备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高压开关是输配电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力行业是高压开关的主要运用领域,高压开关的市场容量与电力事业的发展紧密相连。作为高压开关使用最多的行业,电力行业的发展为高压开关创造了巨大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第二产业及其制造业、第三产业、居民生活用电和畜牧业、渔业带动第一产业用电量均实现较快增长,电力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同时电力生产延续绿色低碳发展趋势,高质量发展成效显现。全社会用电量自 2010 年的 41,923 亿千瓦时增长到 2019 年的 72,255 亿千瓦时,年复合增长率达 6.24%。全社会用电量保持快速增长,一方面支撑了配套电源建设投资与电网建设投资的持续增长,支持高压开关的持续需求;另外一方面,用户侧用电量的增加也支撑了用户侧对高压开关的持续需求。

2010-2019 年全社会用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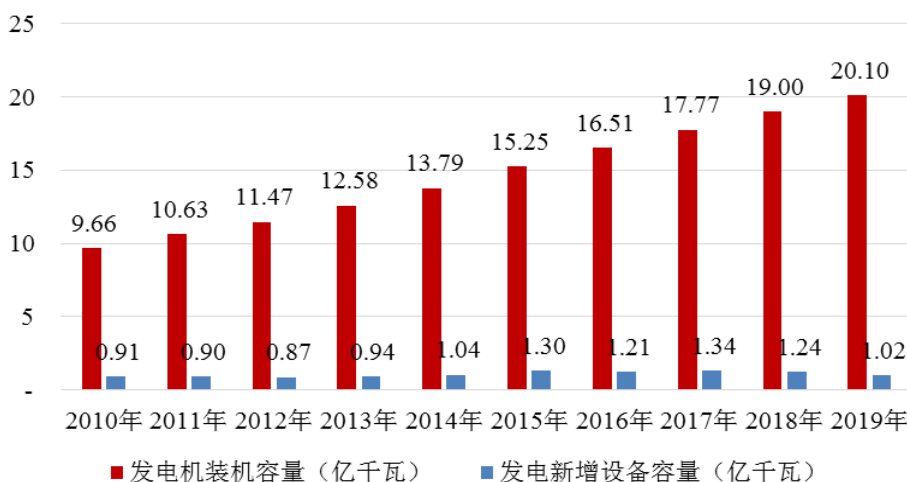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历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B、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加带动高压开关产品需求

为缓解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电力建设大规模展开。2010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为9.66亿千瓦，到2019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已达到20.1亿千瓦，年复合增长率达8.48%。为满足持续增长的用电需求，“十三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加强电力工业建设。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9-2020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2020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21.3亿千瓦。

2010-2019 年全国发电机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2018年及以前的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19》，2019年数据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9-2020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C、电网建设投资持续增长刺激输配电设备业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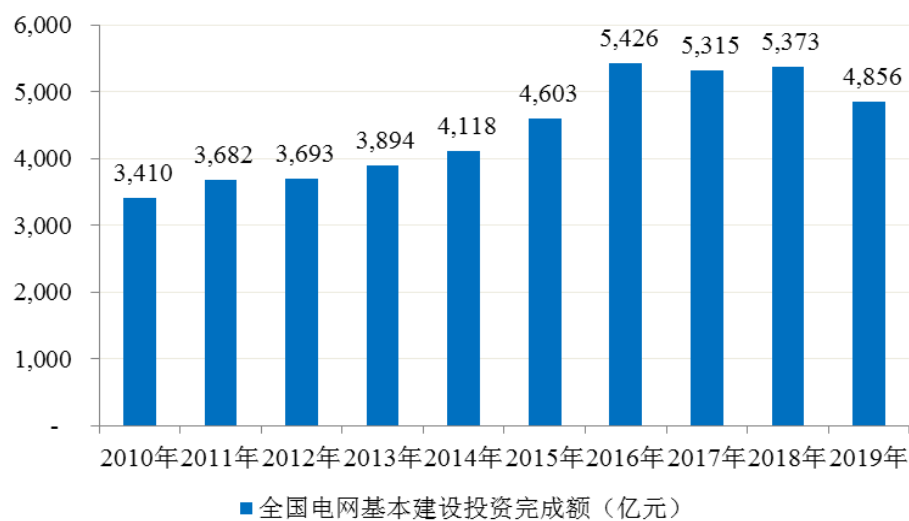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的国家《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十三五”

期间国家电网建设的重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优化电网结构，提高系统安全水平，包括特高压电网建设、骨干网建设与区域互联电网建设；二是升级改造配电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我国配电网网架结构及配电自动化系统覆盖范围仍在向先进国家水平靠拢，未来电网投资将更加注重向配电网倾斜。国家能源局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明确国家将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年-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0,000亿元。预计到2020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21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101万公里，分别是2014年的1.5倍、1.4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11.5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404万公里，分别是2014年的1.4倍、1.3倍。

电网投资的迅速增加将极大促进对输配电设备的需求。2010年-2019年期间，电网基本建设投资累计达到44,370亿元。

2010-2019年全国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历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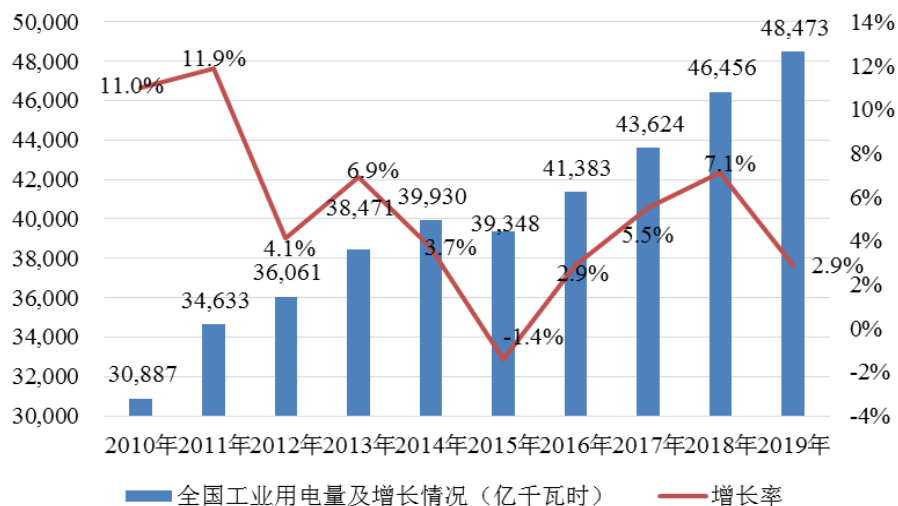
随着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新能源、分布式电源，以及电动汽车等多元化负荷的快速发展，加快城乡配电网建设改造，实现传统配电网向智能配电网转型升级的任务日益紧迫。“十三五”配电网建设将重点包括：做好供电保障，服务社会民生。在北京、上海等17个城市核心区建设高可靠性示范区；建设53个新型城镇化配电网示范区；消除农网供电“卡脖子”，实现村村通动力电。优化完善结构，消除薄弱环节。构建灵活可靠的中心城市（区）网络结构，优化规范城镇地区网络结构，逐步强化乡村地区网络结构。推进标准配置，提升

装备水平。全面完成高损配变改造，推广应用节能配变和开关。

②工业领域发展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为行业发展创造机遇

工业领域历来是用电大户，是高压开关重要应用领域之一。总体来看，我国工业用电量呈增长态势，2010年我国工业用电量为30,887亿千瓦时，2019年我国工业用电量为48,473亿千瓦时，年复合增长率为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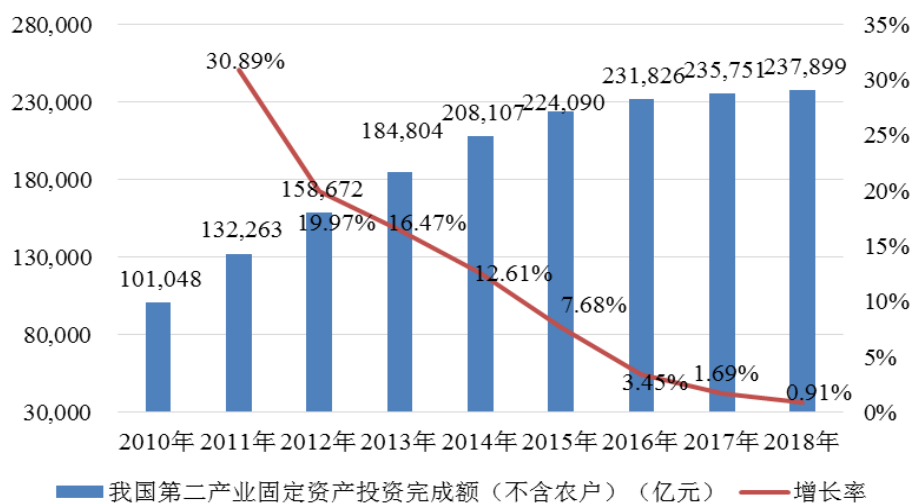
2010-2019年全国工业用电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长速度与高压开关行业的市场需求同样息息相关。2010年-2018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其中2018年中国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不含农户）237,89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11.30%。2010年-2018年中国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不含农户）情况如下：

2010-2018年我国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不含农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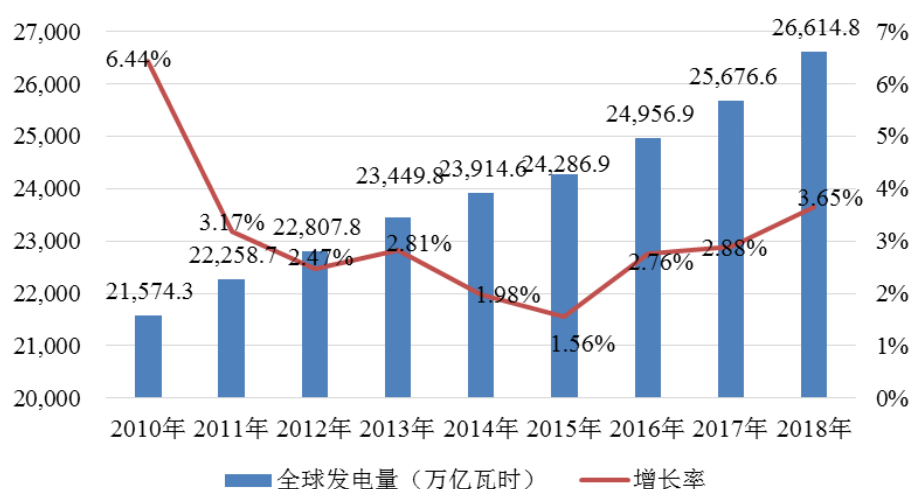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9》。

综上所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迅速，全社会用电量保持快速增长；按照“十三五”规划，电力装机容量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电力投资结构优化，电源和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巨大；电网建设将维持高速增长，城乡及农村电网改造将逐步推进；工业用电量、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均稳步提升。电力行业的发展将为高压开关行业带来巨大需求。同时，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智能电网建设的逐步实施、新能源的广泛应用、环保门槛的提高，高压开关产品的需求结构将逐步发生变化，用户对高压开关产品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的要求会相应的逐步提高，数量巨大的现役高压开关亦存在着可观的更新需求，高压开关未来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5、国际高压开关行业需求状况

2010-2018年，全球发电量持续上升，2018年全球总发电量为26,614.8万亿瓦时，同比增长3.65%。国际市场能够保持高速增长主要受益于新兴经济市场发电规模和电力建设持续增长，以及欧美国家的电源结构调整和智能电网建设等，全球发电量的稳步上升也拓宽了高压开关市场需求。

2010-2018年全球发电量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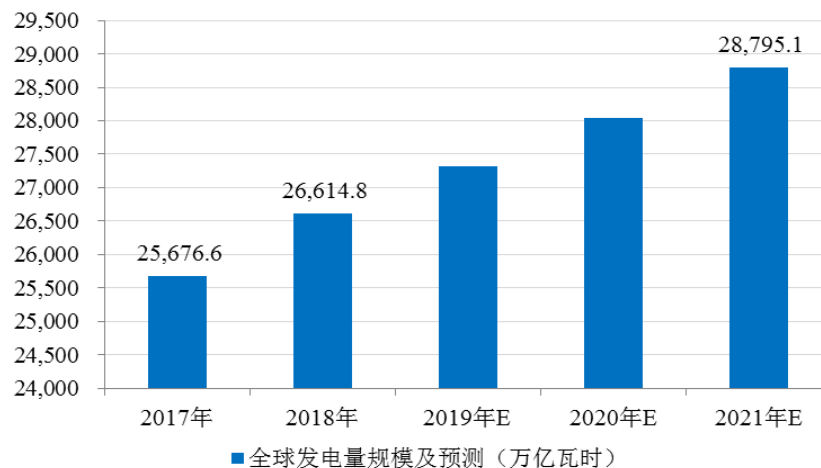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英国石油公司（British Petroleum）发布的《2019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根据英国石油公司（British Petroleum）发布的《2019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0-2018年全球发电量复合增长率为2.66%，以此计算，预计2021年，全球发电量为28,795.1万亿瓦时。在出口方面，我国高压开关及其配套厂商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快速克服高端产品的技术、环保等壁垒，凭借性价比优势获得广阔的欧美等地区市场份额；同时，我国高压开关产品在东南亚、南亚、中东等新

兴市场已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我国高压开关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

2017-2021 年全球发电量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英国石油公司（British Petroleum）数据库。

近年来，我国特高压建设为电力装备制造业发展提供了机遇和挑战，大范围的特高压电网建设对中国电力装备的优化升级作用明显。在特高压示范工程的研究与建设过程中，我国特高压装备制造企业已掌握特高压设备制造的核心技术，大幅提升了我国在国际电工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实现了“中国创造”和“中国引领”。随着高铁、特高压、一带一路及核电走出去战略，我国高压开关行业拥有巨大的海外市场机会。

同时，国际知名电气跨国公司为了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开始采购我国生产的开关零部件。公司已经为西门子全球多个地区、施耐德电气以及伊顿多个海外工厂提供专业定制产品，公司近年高压开关行业储能减速电机产品出口持续增长。

（四）房车行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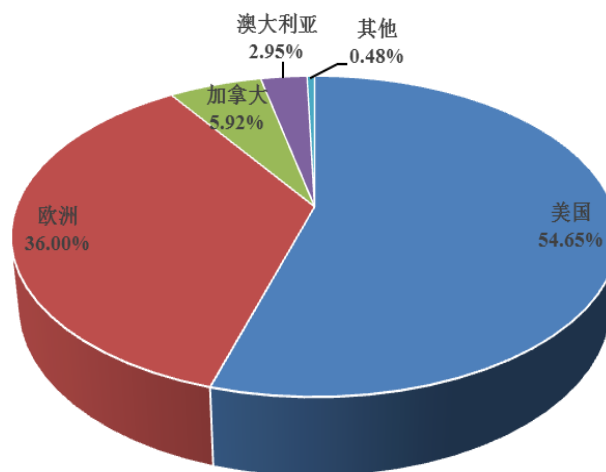
1、全球房车露营产业的发展进程及发展现状

房车露营产业主要由房车和露营地（露营旅游）两部分组成，二者的产生发展紧密相连、相互促进，房车的出现催生了露营地的产生，露营地的发展也反过来带动了房车结构和功能的变化完善。

目前，全球房车市场大致由三部分构成：一是北美市场（美国、加拿大），二是欧洲市场，三是目前规模现状虽小但销售网络成熟的亚太房车市场（澳大利亚、日本、南非、新西兰、中国）。在美国和欧洲，经济型和平民化的消费定位使房车的保有量和普及程度都非常高。

国外房车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在房车保有量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9）》中《2018年旅居车（房车）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18年世界房车整体市场保有量为2,000万-2,400万辆，需求量为45万-65万辆/年，其中美国和欧洲占有全球90%的消费市场。据Global Industry Analysts预测，2022年全球房车销量将达到77万辆左右。

2018 世界各主要地区房车保有量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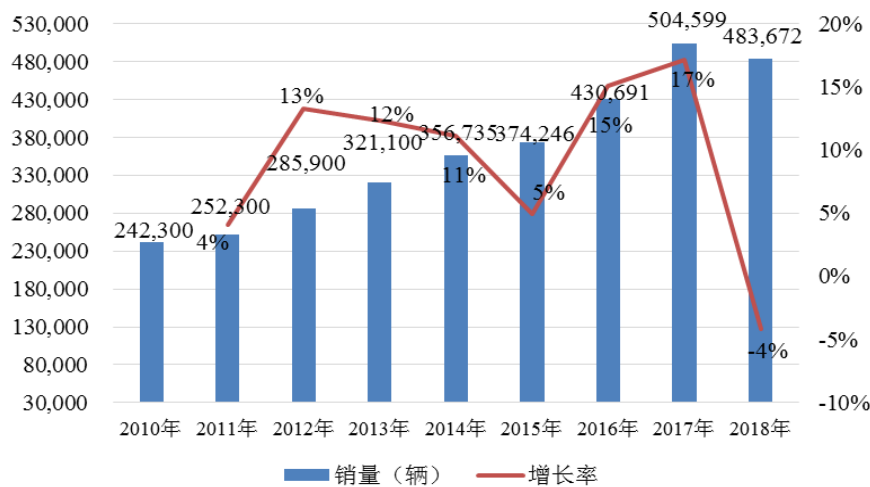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年旅居车（房车）产业发展报告》。

2、美国房车市场情况

近年来，消费者的娱乐和旅游活动支出激增，随着露营地数量的增加、定制化服务增强，美国房车市场得到快速发展。美国作为目前世界上使用房车最多的国家，驾驶房车旅行已经成为美国民众休闲旅游生活中的一部分，房车销量、保有量及用户群体数量均位居世界前列。美国房车产业发展较为成熟，在美国拥有房车的家庭达到50%。截至2018年，房车用户数量达历史新高，保有量超过1,225.5万辆。根据美国房车工业协会（RVIA）公布的数据显示，2010-2018年，美国房车年均销量约为361,300辆。2018年美国房车销量为483,672辆，达到历史销量第二高。

2010-2018年美国房车销量走势



数据来源：美国房车工业协会。

经过长时间的产业发展和市场积累，美国房车市场已发展到高度成熟阶段。庞大的私人房车保有量为美国房车消费、旅游市场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房车种类齐全，专业的房车租赁公司、房车经销商和露营地众多。房车生产制造、零配件供应、销售服务等产业链发展成熟。美国拥有数百家房车生产企业，零部件产业完整，涵盖了房车所有零部件总成件的生产与销售。房车度假营地遍布全国各地，营地设施配备齐全，且多为停靠式营地，使用成本低廉。

美国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完备的露营产业体系，同时配套设施、规章制度及房车旅行相关的法律法规非常完善，拥有一套完整的经营与发展模式，为房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更好的发展空间。

3、欧洲房车市场情况

欧洲在世界房车工业排名榜上仅次于美国，位列第二。根据欧洲房车协会（ECF）公布的数据，2018年欧洲房车销量为202,656辆，同比增长6.8%，其中自行式房车124,975辆，占比61.67%；拖挂式房车77,681辆，占比38.33%。自2007年以来房车销量首次突破20万辆。德国房车销量位居榜首，销量达到71,186辆，同比增长12.5%；英国房车销量为35,743辆，位居欧洲房车市场销量第二，同比下降6.2%；法国作为欧洲第三大房车市场，房车销量为32,002辆，同比增长8.6%。除了英国受特殊因素影响，以及瑞士房车销量略微下降以外，整个欧洲房车市场均呈增长趋势。德国和比利时的房车销量都实现了历史突破。南欧市场增长明显，意大利和西班牙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7.3%和16.9%。2017

年销量呈增长趋势的四个北欧国家于 2018 年依旧保持增长，增长率为 6.6%-10.5%。

欧洲的房车露营文化发展也已经有百年历史。截至 2018 年，房车露营地数量已发展到 2.7 万余个。营地已从最早仅提供加油、加水和停车等简单服务的场地发展至成为集食宿、游乐、休闲度假、汽车保养与维护、汽车租赁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多功能营地和房车旅游接待地。

4、中国房车露营产业的发展进程和发展现状

中国的房车露营产业起步较晚，属于相对较新的概念。1999 年，部分企业开始涉及到房车的研发，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消息，到 2001 年中国首辆自主知识产权的自行式房车正式下线，此后中国房车露营产业在摸索中不断前进。

目前，中国房车产业和露营旅游业只有十几年的发展历程，房车产业发展正处于从产业起步阶段进入产业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房车产业和房车旅游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四、行业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高压开关企业已经超过 3,000 家，其中 ABB、西门子、施耐德电气、伊顿等跨国公司和平高电气、中国西电、许继电气、泰开电气等少数企业占据高压开关中高端市场地位。为高压开关企业提供储能减速电机的生产厂家较多，但大多数企业产品单一、持续研发能力不强，主要针对中低端市场。高压开关中高端电气制造商，提供产品定制、开发，具有较强配套研发能力、质量管理体系与先进生产管理体系的企业不多，其中以江南奕帆、新宏泰、凯旋电机为主。

目前，全球房车市场主要集中于北美市场（美国、加拿大）和欧洲市场，亚太房车市场（澳大利亚、日本、南非、新西兰、中国）目前规模较小，但销售网络逐步成熟。房车配件市场亦主要集中于美国，随着中国房车市场的不断增长，中国制造房车配件的企业也加入了国际市场的竞争。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储能减速电机

（1）新宏泰

新宏泰（603016.SH）成立于 2008 年，位于江苏省无锡市，主营业务为断路

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断路器配套用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动操作机构、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根据新宏泰公开数据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宏泰总资产为 96,086.11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83,145.21 万元,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44,264.81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5,993.26 万元。

(2) 凯旋电机

凯旋电机成立于 2002 年,位于江苏省无锡市,主营业务为断路器配套用电机、电动操作机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拥有专业的电机及其减速机构的生产、检测装备,产品覆盖各电压等级的断路器(或开关)专用的电机及其减速机构产品。

(3) 洛凯股份

洛凯股份(603829.SH)成立于 2010 年,位于江苏省常州市,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附件、零部件及其他输配电开关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目前我国断路器行业中关键部件配套研发、制造、服务能力较强的企业之一。洛凯股份产品主要用于电力系统的配电设施,主要产品包括低压及中高压断路器配套用框(抽)架和操作机构。根据洛凯股份公开数据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洛凯股份总资产分别为 94,120.27 万元和 99,153.50 万元,归母净资产分别为 65,410.72 万元和 65,921.49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6,012.86 万元和 41,869.22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017.90 万元和 2,366.80 万元。

洛凯股份主要产品为低压断路器框架、低压断路器操作机构、中高压断路器操作机构,公司为洛凯股份提供中高压断路器用储能减速电机。公司与洛凯股份虽属同行业,但产品定位不同。

(4) Dunkermotoren

Dunkermotoren 隶属于 Ametek,成立于 1950 年,总部位于德国,拥有超过 50 年开发和生产精密驱动器的经验。Dunkermotoren 1991 年作为小型电机制造商成为世界首批通过 ISO 9001 认证的企业,并一直致力于制造最精密的电机和传动装置。Dunkermotoren 所生产的产品包括无刷直流伺服电机、有刷直流电机、集成电力及逻辑控制的控制器、行星及蜗轮蜗杆减速箱、直线电机、编码器及刹车器等。

(5) Groschopp

Groschopp 成立于 1922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大型 OEM 厂商和定制电机生产商。Groschopp 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并提供专业定制化的电机、马达和控制器，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行业、包装行业、制药及化学行业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直流电机、交流电机、无刷直流电动机、减速机、齿轮减速机、行星齿轮减速机、直角行星减速机等。

2、房车减速电机

(1) 祥仪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祥仪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位于台湾桃园，专业从事微小精密马达齿轮箱、伺服机、编码器、智慧自动化与机器人相关产品等的生产，并逐步扩增马达齿轮箱的运用范围，包含汽车产业、工业自动化、消费性产品自动化、家庭智能化、医疗、通讯产业等领域。具体产品包括行星式齿轮箱马达、塔轮式齿轮箱马达、蜗杆涡轮齿轮箱马达、磁性式编码器、光学式编码器等。

(2) 中山市罗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罗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是车辆电动支撑、液压支撑、电动液压动力系统、智能电动代步车、智能电动轮椅、精密减速器及驱动控制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生产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主流旅游房车、工程车、特种车、医疗行业、老年人代步车、电动轮椅、清洁及物流设备等领域，产品包括电动驱动桥、轮椅驱动电机、控制器、微小型液压、房车零件等。

(三)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微特电机产品种类丰富，型号众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灵活安排生产。对于具有通用性和标准性特点的小型或微型减速电机，行业内企业通常会对常用规格的产品进行备库，以便在生产时达到经济批量，降低生产成本。因此，微特电机行业的生产具有以销定产和适量库存相结合的特点。

(四) 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认证壁垒

微特电机作为机电的关键部件，广泛应用于输配电、家用电器、汽车、视听设备、医疗器械等人们日常接触频繁的产品中，出于使用安全考虑，很多国家规

定电机产品必须获得销售国安全认证后方可在该国销售,以保护消费者权益,如美国 UL 认证、欧盟 CE 认证、中国 CCC 认证等。另外欧美市场出于环保考虑还特别要求必须获得欧盟 RoHS 指令。

通过上述认证和标准的生产企业需具备较高的工艺技术储备、良好的生产管理、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和技术工人,该等要求对新进入者构成了直接的市场准入壁垒。

2、客户壁垒

公司微特电机下游领域主要是输配电、汽车等行业,这些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微特电机的主要订单一般集中来自大型跨国企业和国内上市公司。国际知名厂商面对全球中高端客户,对微特电机品质要求较高,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装备条件、资金实力、人员素质、产品环保、供货经验、品质管控等要求严格。

如果要进入该类优质客户的合格供货商行列,通常需要经过长期严格的供应商审查过程。在审查过程中,除对公司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有较高要求外,还对公司的设备、环境、内控体系、财务状况甚至社会责任设有较高的标准。产品认证过程需历经产品研发设计、样机成型测试、送样、客户机型型式试验、机械寿命实验、合格小批量投产等过程后方能成为合格供应商,整个过程用时较长,若中间某个环节审查未获通过,则审查流程从头开始。然而,一旦通过了国际高端客户的认证成为其合格或优选供应商,合作关系将会长期稳定,并有机会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获得优质大客户订单,特别是要进入中高端市场比较困难,存在着较高的客户壁垒。

3、技术壁垒

微特电机品种较多,不同品种之间的技术特征差异较大。同品种又存在众多不同的规格,不同规格之间亦存在非常大的技术要求差异,特别是在高端市场领域,对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安全及稳定性等要求非常高,因此该行业具有非常高的技术壁垒。

以高压开关储能减速电机为例,应用在高压开关上的电机须具备体积小、扭矩大、工作稳定性可靠等条件,还需要满足客户对安装空间、安装方式的要求。因此,公司生产储能减速电机需要对电机及减速机构的性能参数、结构设计、体积大小等方面进行技术创新或合理调整。目前国内仅有少数创新能力较强、技术储备深厚、生产工艺及设备领先的企业可以满足上述要求。

4、规模壁垒

近年来，微特减速电机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种类不断延伸，下游客户对微特减速电机的性能、结构设计要求越来越高，企业必须投入较多的人力、资金进行方案设计、产品研发、购置大量先进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才能满足客户要求。因此，企业需持续稳定获得大批量订单，进行较大规模的产品生产，才能在生产效率、采购成本、管理费用等方面凸显优势，脱离小规模低端市场的激烈竞争困境，分摊固定成本，提高单位产品边际收益。行业新进入者，若无法获得大量订单形成规模化生产，则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难以生存。

(五) 公司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以优异且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成为国际知名企业及全国各大高压开关厂家的主要电机供应商。目前公司年销售量约 80 万台套，在行业内占据了突出的市场地位。

作为微特减速电机领域的领先企业和主要生产企业，公司先后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无锡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等证书和荣誉。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荣誉/证书名称	授予时间	发证单位
无锡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2019-2020 年度）	2020 年	无锡市商务局
2018 年度十佳科技创新企业	2019 年	中共无锡市惠山区委员会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
高新技术企业	2013 年、2016 年、 2019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匠心奖	2019 年	上海西门子开关有限公司
无锡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8 年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无锡市知名商标	2017 年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	2017 年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著名商标	2016 年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2015 年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企业设计中心	2013 年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减速电机通过电机与减速机构的一体化设计,实现高效、高可靠、高精度的电机驱动,满足不同应用场合的特定需求。减速电机的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涉及电机优化设计制造技术、多级组合式齿轮传动设计制造技术、计算机仿真技术、密封技术、摩擦与润滑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积累了多项专利技术与专有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

定制化是减速电机行业的主要特征,公司长期致力于高压开关及房车行业不同应用场景的减速电机研发与设计制造,所研制的产品覆盖国内外各主流电气厂商的众多产品应用。公司在相关行业的技术积累与产品积累,使公司的产品定制研发技术水平在行业里具有领先优势。

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客户优势

由于公司研发设计能力突出、模具开发和生产设备先进、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能力优异,能够为客户持续稳定地提供高品质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与国际、国内知名电气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优质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西门子	成立于 1847 年,总部位于柏林和慕尼黑,是全球电子电气工程领域的领先企业。西门子业务遍及全球 200 多个国家,产品主要包括信息和通讯、自动化和控制、电力、交通、医疗系统和照明,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子和电气工程公司之一,其优势主要集中在低压控制与配电市场。业务遍及 200 多个国家。2019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 70 位
伊顿	成立于 1911 年,总部位于美国宾西法尼亚州的匹兹堡。伊顿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动力管理公司,作为全球技术领导者,伊顿致力于提供高效节能的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更有效的管理电力、液压和机械动力。伊顿旗下拥有电气集团、液压集团、宇航集团、车辆集团,其中电气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工业自动化和低压配电产品供应商
施耐德电气	成立于 1863 年建立,总部位于法国吕埃,是全球能效管理领域的领导者。施耐德电气业务主要包括配电、自动化控制以及关键电力和制冷服务等领域,是全球主要电气设备生产企业之一,在低压电器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齐全的产品规格。2019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 411 位,电子、电气设备行业企业排名第 13 位
ABB	1988 年由瑞典的阿西亚公司(ASEA)和瑞士的布朗勃法瑞公司(BBC Brown Boveri)合并而成,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集团业务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与地区,业务范围包括电力产品、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过程自动化和机器人业务等,是全球最大的电气设备生产企业之一。2019 年 ABB 营业收入达到 373.60 亿美元,2019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 328 位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诺克工业	成立于 1991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目前拥有 ADNIK、BAL、NORCO LIFTING EQUIPMENT、FLO-DYNAMICS、NORTOOL 和 NORCOAT 等 6 种独立品牌，业务范围涵盖运输车辆座椅系统、房车配件、起重设备、重型自动维护设备等，产品包括座系统、房车用滑动器、挂车制动器、底盘零部件、顶板梁、千斤顶、起重机、变速器、转向助力装置、刹车系统等
许继电气	成立于 1996 年，是国家电网公司直属产业单位，是专注于电力、自动化和智能制造的高科技现代产业集团，是国家电力系统自动化和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控制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聚焦于特高压、智能电网、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轨道交通及工业智能化五大核心业务，综合能源服务、智能制造、智能运检、先进储能、军工全电化等五类新兴业务，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各环节
平高电气	成立于 1990 年，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平高电气是全国高压开关行业首家通过中科院、科技部“双高”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研制和生产高压、超高压、特高压开关及电站成套设备研发、制造基地，国家电工行业重大技术装备支柱企业，被评为“全国 500 家最大电器制造企业”、“河南省工业企业 20 强”，“河南省优秀高新技术企业”。平高电气核心业务为高压、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开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思源电气	成立于 1993 年，是国内知名专业从事电力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工程服务的上市公司，荣膺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能源装备十佳民企、上海市创新型企业等荣誉称号。思源电气致力于向全球客户提供一流的电气设备与服务，帮助客户安全、可靠、高效地使用和维护电力，产品线覆盖输配电一次、二次设备专业领域，主导产品及核心技术处于世界先进水平。思源电气业务涉及电力、冶金、铁路、石化、煤炭、港口等多个行业，为上海磁悬浮、上海世博会、秦山核电站、云广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溪浙±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晋东南-南阳-荆门 1,000 千伏特高压扩建工程、北京奥运会、巴西世界杯、中石油新疆独山子千万吨炼油工程等国内外重大工程提供了优质的电力设备和可靠的技术保障
中国西电	成立于 2008 年，是我国最具规模的高压、超高压及特高压输配电成套设备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试验检测的重要基地，是目前我国高压、超高压及特高压交直流成套输配电设备生产制造企业中产品电压等级最高、产品品种最多、工程成套能力最强的企业。中国西电主导产品是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开关、变压器、电抗器、电力电容器、互感器、直流输电换流阀等，产品成功地进入了德国、美国、新加坡、香港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
兴机电器	成立于 1989 年，至今已有温州兴机电器有限公司、温州新机电器有限公司、温州市新侨机械电器厂、温州兴机电镀厂、青田新机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兴机泰电器有限公司、厦门欣机电器有限公司、陕西兴机泰电器有限公司等 8 家投资公司。兴机电器注重产品试制的创新与发展，技术力量雄厚，生产工艺先进，已与世界 500 强 ABB、施耐德电气、西门子、伊顿、阿海珐集团 (Areva Group)、三菱等跨国公司建立了忠诚合作伙伴关系
泰开电气	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于输变电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含封闭式组合电器、户外高压隔离开关、电流、电压互感器等

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有效推动了公司的业务开展和产品品质提升，同时保

证了公司销售回款的安全性。此外，上述客户产品具有强大的品牌竞争力，代表着行业内技术水平和技术发展方向，通过与上述客户的协作配套，公司不仅具有稳定可靠的业务来源，还可及时了解行业最新的技术动态和市场方向，有效积累先进的生产技术、质量管理经验，全面带动公司技术提升和业务发展，使得公司在当前行业技术革新和产品更新换代加快的形式下能够取得相对先发优势。

②质量优势

公司在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符合行业和客户要求。公司产品根据市场及客户需要通过了 CE、UL、CCC 产品认证，表明公司产品不仅满足国内高端客户的要求，而且能够与国际标准接轨，能够跻身于国际市场竞争中。在日常生产中，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不断完善产品的研发、生产、检验、客户服务等流程，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③技术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研发设计的投入，将提升研发实力作为培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设计开发的产品中已拥有 50 项国家授权专利（其中有 18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 项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拥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及较强的先进性，公司主要产品及其技术优势如下：

类别	名称	技术特点	先进性
真空断路器操作机构专用电机传动系统	ZY-CJ 系列永磁直流电动机	体积小，扭矩大，噪音低，寿命长，工作可靠，寿命期内无需维护，安装容易	体积较小，能耗低，适用性广，传动零部件全封闭，带有扼流圈和电容器控制板能够有效抑制电磁射频干扰，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内置单向超越离合器，安装使用方便
	HDZ 系列断路器专用交直流两用电机	电机为串激电机（转子定子绕组串接），体积小，扭矩大，工作可靠，寿命期内无需维护，安装容易	体积较小，起动扭矩大，适用于需要较大起动转矩应用场合，转速较高，机械特性软，过载能力强
房车产品专用电机传动系统	房车门窗专用滑动机构电机传动系统	体积小，扭矩大，噪音低，寿命长，工作可靠，寿命期内无需维护，安装容易	体积小，扭矩大，具有反向自锁功能和兼有电动手动操作功能，电机与减速机构为分体结构，通过软轴连接传

类别	名称	技术特点	先进性
			动, 拆装方便, 减速箱与电机可单独拆卸和更换, 节约成本
	房车专用支撑系统电机传动系统	永磁体励磁, 精密蜗轮蜗杆传动, 体积小, 扭矩大, 噪音低, 寿命长, 工作可靠, 寿命期内无需维护, 安装容易	电机响应时间快, 电机没有励磁绕组, 相比传统电励磁电机用铜量低, 电气铜耗减少, 能耗低, 电机重量轻, 体积小, 经过蜗轮蜗杆减速后承载能力强, 具有反向自锁功能和兼有电动手动操作功能
其它产品专用电机传动系统	专门为国内外断路器电动底盘车设计研发制造的操动用永磁直流电动机	电机为非(扁型)结构, 磁钢为钕铁硼稀土材料, 减速箱与电机为一体结构, 体积小, 扭矩大, 工作可靠, 寿命期内无需维护, 安装容易	电机体积较小, 尤其是高度尺寸不能超高40mm, 扭矩大, 噪音低, 安全可靠, 使用安装方便

④服务优势

自成立以来, 公司始终定位于行业的中高端市场, 专注于行业内中高端产品以及新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针对中高端市场客户的定位, 公司设有专人负责客户服务, 定期与客户沟通, 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及时、准确地反馈给公司研发及生产团队。通过上述方式, 公司能够快速研制并生产出为客户量身定制的产品或优化方案, 提高产品应用性能。公司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健全, 售后服务及时, 用户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 公司以优异且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陆续向国内外知名企业批量供应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

⑤团队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探索, 公司在与跨国公司等大量优秀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消化吸收了众多先进的管理经验, 建立起具有自身特色的、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自公司最初创业以来, 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熟悉所涉及业务领域知识及技术。公司管理人员在本行业经营多年, 管理团队敬业精神强、专业能力突出, 在企业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对于国内和全球高压开关市场及房车市场的发展和变革有着深刻的认识。

⑥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搭建了相对完善的 ERP 业务管理系统及 MES 系统,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库存管理、质量检测到产品交付、客户使用信息反馈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确控制,确保公司高效运营。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能力及效率不断提高,成本控制能力也不断增强。通过严格的成本管理,从上至下控制各个部门和产品项目的成本费用。公司采购部及生产部对原材料和配件成本的变化进行实时监测和测算,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促使生产运营尽可能地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并提高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有效保证了企业的利润空间。虽然生产的电机产品具有定制化、小批量的非标特点,但公司已实现对各类非标电机成本的通用标准控制。

此外,公司通过更新换代生产设备,以更加智能化的设备进行替代,在节省人工成本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行扁平化管理,能够做到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降低废品率。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多年来依赖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实现了稳定的增长与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预计难以满足公司开拓新型市场、加快产品开发、提高设备水平、扩充生产能力等对大额中长期资金的需要,上市融资目前已成为公司再发展的有效途径。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生产规模将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将促进公司研发投入能力和自动化水平的提高,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②产能瓶颈制约

公司产品核心技术国内领先,产品质量获得客户高度认可,但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提升,订单逐年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面对未来逐年上升的产品需求量,产能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可能会削弱公司未来在国内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4、公司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最近三年,公司在原有的技术基础上不断更新完善,不断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实现高性能、低成本的优点。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客户、拓展市场,并加大产品性能、工艺技术的研发,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及品牌知名度,在市场

占有率方面抢得先机。

五、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一) 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稳定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990,865亿元,接近100万亿元,按照年平均汇率折算达到14.4万亿美元,稳居世界第二,按可比价格计算,比2018年增长6.1%。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1.54万亿元人民币,比2018年增长3.4%,中国仍有望继续成为全球货物贸易第一大国。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向纵深推进并取得重要进展,促进经济回稳的积极因素将不断积累,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有利于输配电行业及房车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2020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强调,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包含5G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七大领域,将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2、国家相关政策支持本行业发展

微特电机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微特电机被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数控设备、仪器仪表、家电、汽车等,是重要的机械基础件和智能型执行元件。政府已经将许多和微特电机相关的产品纳入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政策内容包括创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微特电机产品,参与国际竞争,高度重视新型微特电机开发和生产技术的攻关;抓紧建立以财政补贴政策为核心的高效电机推广机制,其中财政补贴力度将进一步加大,鼓励用户采购高效电机等;全面提升电机、风机能效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同时,国家还鼓励装备制造业、家电、汽车等产业的发展 and 消费,对微特电机产品提出了技术革新的要求。

3、国家政策支持下游行业发展

(1) 输配电行业

2015年8月,《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指出,为

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应提高配电网装备水平。以智能化为方向，按照“成熟可靠、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原则，全面提升配电网装备水平。积极开展基于新材料、新原理、新工艺的变压器、断路器和二次设备的研制；优化配电设备配置。控制同一区域设备类型，优化设备序列，简化设备种类，规范设备技术标准，提高配电网设备通用性、互换性。注重节能环保、兼顾环境协调，采用技术成熟、少（免）维护、低损耗、小型化、具备可扩展功能的设备。

2018年9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一批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为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发挥重点电网工程在优化投资结构、清洁能源消纳、电力精准扶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9项重点输变电工程建设。

国家电力领域不断出台的产业政策，一方面对高压开关市场需求起到显著带动作用，另一方面对高压开关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提出更高的要求。由此，对高压开关关键部件行业尤其是中高端市场的发展带来有利的促进作用。

（2）房车行业

政策驱动为中国房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最重要一环，在建设营地等各方面离不开政策的支持。鉴于国外房车与露营产业在国家经济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当下人们对新型休闲度假方式的需求，我国政府早已意识到房车与露营发展的巨大潜力。近年来，国家政策给房车产业打下了基础，注入了活力。

2016年11月，国家旅游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十一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旅发[2016]148号），明确指出到2020年，重点建成一批公共服务完善的自驾车旅居车旅游目的地，推出一批精品自驾车旅居车旅游线路，培育一批自驾游和营地连锁品牌企业，增强旅居车产品与使用管理技术保障能力，形成网络化的营地服务体系和完整的自驾车旅居车旅游产业链条，建成各类自驾车旅居车营地2,000个，相关政策环境明显优化，产业规模快速壮大，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初步构建起自驾车旅居车旅游产业体系。

2019年6月，为进一步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制定了《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提出着力培育汽车特色消费市场。积极探索住行一体化消费模式，统筹规划建设旅居车（又称房车）

停车设施和营地,完善配套水电、通讯等设施,促进旅居车市场发展。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和技术标准,推动汽车消费型改装规范化发展。

4、下游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1) 高压开关及电力行业

① 电力行业投资增长直接推动行业成长

公司微特减速电机产品是高压开关的关键部件,而高压开关是输配电系统成套设备的重要构成部分,高压开关及其关键部件的市场容量与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为满足我国用电需求的持续增长,我国电力投资在“十二五”、“十三五”期间继续与经济增速保持同步增长,电源、电网包括农村电网改造等投资建设继续保持较高增长速度,电力装机容量以及电力投资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将大力推动高压开关及其关键部件产品市场的发展。同时,我国智能化配电网建设改造要求继续加强、提高供电可靠性,这势必对与之相配套的高压开关在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质量要求。智能电网建设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提高装备水平,推进智能化升级,有利于高压开关及其关键部件的需求增长及其结构优化,中高端高压开关产品市场替代将逐渐明显,存在更大的发展空间。电力行业的有利因素促进高压开关及其关键部件市场的发展,为高压开关关键部件生产厂商带来发展契机。

② 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带动高压开关行业发展尤其是中高端产品需求增长

高压开关关键部件产品及其成套设备制造广泛应用于化工、采掘、钢铁、冶金、水处理、轻工等各个领域。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高压开关关键部件部分中高端细分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的差距已明显缩小,技术性能、质量、工艺和可靠性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以及跨国企业对相关产品的技术要求标准。

我国工业生产技术紧随发达国家正在向定制化、智能化、集成化方向发展,面临着节能指标的压力,尤其是哥本哈根会议后新能源投资成为世人瞩目的焦点,新能源、低碳经济成为电气设备行业的主要方向,故市场对智能、环保型高压开关的需求将保持增长的趋势。此外,随着全球制造业的转移和国内现代制造业的发展,中国已成为重要的生产制造基地,电力机车、大型电炉等大容量动态载荷日渐增多,对电网稳定运行产生了巨大的冲击,需发展新型输配电设备,提高电网电能质量和供电可靠性,这为高压开关及其配套关键部件开拓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推动行业不断发展。

③国产品牌的替代作用将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利润增长

随着国内微特电机研发、制造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国产储能微特电机被更多下游客户所接受;凭借在生产效率和价格等方面的优势,国产品牌的储能微特电机在国际市场上更加具备了竞争力,如西门子、伊顿等大型跨国企业,之前所采购的储能减速电机均为国外品牌,后续逐渐被公司及其他国内生产厂家所产生产品替代。经过长期的合作,公司凭借在质量、成本、生产效率、服务等方面的竞争力,逐步成为客户的重要供应商、战略供应商。

随着公司品牌建设的不断完善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的储能减速电机产品将不断被更多国内外客户所接受,逐步替代国外品牌的同类型产品;未来,公司的客户群体存在更大的发展空间,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和利润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房车行业

①国外房车市场整体向好

欧美房车市场近年来均整体呈增长趋势,截至2018年,美国房车用户数量达历史新高,保有量超过1,225.5万辆;2018年,欧洲房车市场整体同比增长6.8%,房车露营地数量已发展到2.7万余个。经过长时间的产业发展和市场积累,欧美房车市场已高度成熟,房车生产制造、零配件供应、销售服务等产业链发展成熟,房车销量、保有量及用户群体数量位居世界前列。同时,先进的生产技术、完备的露营产业体系、完善的配套设施、规章制度及房车旅行相关的法律法规,为欧美房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更好的发展空间。

②国内房车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9)》中《2018年旅居车(房车)产业发展报告》显示,自2016年至2018年,我国房车保有量从48,600辆升至100,458辆,2018年房车保有量相比2017年增长44.7%。销售方面,2018年我国房车总销量为51,626辆,相比2017年增长36.46%。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房车产业和房车旅游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房车露营产业仍将保持平稳快速的发展趋势。

(二) 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

微特电机及组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塑件、联接线、磁性材料和钢

板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近年来，铜和钢等原材料价格随市场需求的起伏波动较大，并对行业的整体利润造成一定影响。上下游行业的双重挤压对本行业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如企业不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及成本控制能力，将失去灵活定价的能力。

2、贸易摩擦

2018年6月，美国政府正式发布了对中国产品征收关税的清单，对500亿美元关税清单上的中国产品征收额外25%的关税，公司出口产品在加征关税之列。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82%、40.12%和43.15%，公司对美国出口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8.70%、29.58%和34.3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销售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若我国与公司主要海外市场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摩擦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期间	产品名称	产能(台)	产量(台)	产能利用率	销量(台)	产销率
2019年	减速电机	750,000	860,614	114.75%	866,886	100.73%
2018年	减速电机	750,000	769,304	102.57%	764,569	99.39%
2017年	减速电机	750,000	764,589	101.95%	758,077	99.15%

注：产量及销量为减速电机及电机单机数量之和，不含单独减速机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自2017年以来，公司产能利用率均高于100%。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继续扩大，公司亟需扩大产能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二)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微特减速电机的生产和销售，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64%、97.56%和96.35%。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储能减速电机	11,247.67	66.91%	10,634.14	73.95%	9,645.78	64.29%
房车减速电机	4,948.86	29.44%	3,394.55	23.61%	5,153.85	34.35%
其他	614.13	3.65%	350.84	2.44%	204.55	1.36%
合计	16,810.66	100.00%	14,379.54	100.00%	15,004.18	100.00%

储能减速电机、房车减速电机的收入变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1、按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数量：台；单价：元/台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储能减速电机	611,154	184.04	588,661	180.65	502,106	192.11
房车减速电机	250,901	197.24	177,431	191.32	254,154	202.78

注：2017 年 7 月开始，客户对销量最大的 64ZY-CJ001-039 型号及 68ZY-CJ001-039 型号房车减速电机拆分为电机单机及减速箱两部分订单，公司亦分别确认收入。为保证单价对比的一致性，上表计算滑动系统减速电机单价时所使用的销量=减速电机（即电机减速箱组合）销量+（电机单机、减速箱组件销量中的较高者）。

储能减速电机、房车减速电机的销量及价格变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1、按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四）不同销售模式的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6,749.39	99.64%	14,309.75	99.51%	14,977.56	99.82%
经销	61.27	0.36%	69.79	0.49%	26.62	0.18%
合计	16,810.66	100.00%	14,379.54	100.00%	15,00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为主，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2%、

99.51%和 99.64%。公司经销收入来源系销售产品给贸易公司和进出口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8%、0.49%和 0.36%，占比较小。

(五)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72%、50.81%和 57.1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1	诺克工业	房车减速电机	4,978.54	29.38%
2	SIEMENS ¹	储能减速电机	1,956.65	11.55%
3	EATON ²	储能减速电机	1,546.72	9.13%
4	兴机电器 ³	储能减速电机	686.64	4.05%
5	思源电气 ⁴	储能减速电机	506.13	2.99%
合计			9,674.69	57.1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1	诺克工业	房车减速电机	3,397.46	23.33%
2	SIEMENS ¹	储能减速电机	1,628.47	11.18%
3	EATON ²	储能减速电机	1,257.27	8.63%
4	兴机电器 ³	储能减速电机	750.49	5.15%
5	思源电气 ⁴	储能减速电机	367.15	2.52%
合计			7,400.85	50.81%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1	诺克工业	房车减速电机	5,153.72	33.94%
2	EATON ²	储能减速电机	1,224.53	8.06%
3	SIEMENS ¹	储能减速电机	1,129.48	7.44%
4	兴机电器 ³	储能减速电机	578.99	3.81%
5	施耐德电气 ⁵	储能减速电机	526.88	3.47%
合计			8,613.60	56.72%

注：1、SIEMENS 包括 SIEMENS AG、SIEMENS LTD、SIEMENS S.A、SIEMENS S.A DE CV、SIEMENS LTDA、SIEMENS SANAYI VE TICARET A.S.、PT SIEMENS INDONESIA、SIEMENS INDUSTRY INC、上海西门子开关有限公司、上海西门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西门子（杭州）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及杭

州德特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因其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故对其合并计算营业收入。

2、EATON 包括伊顿电气有限公司、伊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库柏爱迪生（平顶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EATON ARECIBO PLANT、CUTLER HAMMER ELECTRICAL 及 COOPER POWER SYSTEM LLC，因其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故对其合并计算营业收入。

3、兴机电器包括兴机电器有限公司及新机电器有限公司，因其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故对其合并计算营业收入。

4、思源电气包括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及江苏思源赫兹互感器有限公司，因其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故对其合并计算营业收入。

5、施耐德电气包括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及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因其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故对其合并计算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

（1）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机主要构件	2,254.02	37.58%	2,027.71	40.53%	2,096.03	39.31%
漆包线	441.00	7.35%	423.13	8.46%	406.17	7.62%
定子、转子毛坯	425.80	7.10%	427.95	8.55%	421.49	7.91%
机壳	377.75	6.30%	329.42	6.58%	325.42	6.10%
端盖	359.55	5.99%	294.96	5.90%	337.24	6.33%
磁钢	247.12	4.12%	199.94	4.00%	205.29	3.85%
换向器	201.99	3.37%	178.04	3.56%	186.57	3.50%
转子轴	163.08	2.72%	144.21	2.88%	187.91	3.52%
轴承	37.73	0.63%	30.05	0.60%	25.94	0.49%
减速机构主要构件	1,848.59	30.82%	1,405.63	28.09%	1,656.89	31.08%
齿轮毛坯	535.17	8.92%	356.65	7.13%	443.30	8.31%
箱体	443.44	7.39%	367.76	7.35%	425.89	7.99%
箱盖	265.78	4.43%	226.24	4.52%	262.23	4.92%

原材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齿轴毛坯	219.82	3.66%	169.33	3.38%	200.58	3.76%
出轴毛坯	207.99	3.47%	160.29	3.20%	179.58	3.37%
轴套	176.38	2.94%	125.36	2.51%	145.30	2.73%
通用轴承	238.13	3.97%	219.68	4.39%	217.33	4.08%
其他	1,657.51	27.63%	1,350.43	26.99%	1,361.38	25.53%
合计	5,998.25	100.00%	5,003.45	100.00%	5,331.63	100.00%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漆包线为元/公斤、其他为元/个

原材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电机主要构件					
漆包线	49.31	-4.10%	51.42	3.92%	49.48
定子、转子毛坯	4.14	-10.75%	4.64	-7.26%	5.00
机壳	5.05	-2.37%	5.17	-4.48%	5.42
端盖	2.67	-5.82%	2.84	5.12%	2.70
磁钢	1.90	0.10%	1.90	0.00%	1.90
换向器	2.40	-6.69%	2.58	1.41%	2.54
转子轴	3.21	6.90%	3.00	-4.15%	3.13
轴承	1.42	-12.77%	1.63	4.10%	1.56
减速机构主要构件					
齿轮毛坯	1.93	-1.32%	1.96	1.41%	1.93
箱体	6.56	-1.33%	6.64	-7.82%	7.21
箱盖	4.12	-4.45%	4.31	-7.72%	4.67
齿轴毛坯	1.99	7.52%	1.86	-7.76%	2.01
出轴毛坯	3.67	1.78%	3.60	-0.92%	3.64
轴套	0.41	9.68%	0.37	-9.79%	0.41
通用轴承	1.01	-1.05%	1.02	-0.66%	1.03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电费	85.45	1.09%	71.86	1.06%	61.87	0.92%
水费	2.07	0.03%	1.98	0.03%	1.84	0.03%
合计	87.52	1.12%	73.84	1.09%	63.71	0.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费，电费支出分别为 61.87 万元、71.86 万元和 85.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0.92%、1.06%和 1.09%。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含委外加工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是否当年新增
1	苏州市兴渭粉末冶金厂	箱盖、箱体等	598.45	9.47%	否
2	苏州市开拓者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	440.55	6.97%	否
3	江苏民威电碳科技有限公司	电刷、前端盖总成	391.28	6.19%	否
4	宁波市镇海本达齿轮有限公司	转子轴、齿轮	358.17	5.67%	否
5	无锡市巨辉有色金属压铸件厂	机壳、中间盖、方盖	207.14	3.28%	否
合计			1,995.60	31.56%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是否当年新增
1	苏州市兴渭粉末冶金厂	箱盖、箱体等	545.55	10.36%	否
2	苏州市开拓者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	421.68	8.00%	否
3	江苏民威电碳科技有限公司	电刷、前端盖总成	385.80	7.32%	否
4	宁波市镇海本达齿轮有限公司	转子轴、齿轮	225.91	4.29%	否
5	宁波志诚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174.74	3.32%	否
合计			1,753.68	33.29%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是否当年新增
1	苏州市兴渭粉末冶金厂	箱盖、箱体等	704.18	12.53%	否

2	苏州市开拓者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	406.01	7.22%	否
3	江苏民威电碳科技有限公司	电刷、前端盖总成	338.38	6.02%	否
4	宁波市镇海本达齿轮有限公司	转子轴、齿轮	324.77	5.78%	否
5	宁波志诚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223.47	3.98%	否
合计			1,996.81	35.5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与业务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价值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911.27	620.10	1,291.17	67.56%
2	通用设备	247.27	209.68	37.59	15.20%
3	专用设备	1,845.49	724.56	1,120.93	60.74%
4	运输工具	194.58	88.34	106.24	54.60%
合计		4,198.61	1,642.68	2,555.94	60.8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维护状况良好,生产质量稳定,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减值情形。

2、主要设备清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检测及研发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滚齿机	27	501.69	331.91	66.16%
2	数控车床	54	290.02	196.34	67.70%
3	立式加工中心	4	139.10	79.84	57.40%
4	磨床	16	98.15	65.22	66.45%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5	机械手	15	88.53	77.17	87.17%
6	绕线机	16	85.26	46.44	54.47%
7	转子生产线	1	69.83	33.67	48.22%
8	齿轮测量中心	1	56.07	14.43	25.74%
9	测试仪	12	51.16	33.25	64.99%
10	点焊机	4	39.09	26.17	66.95%
11	光谱仪	1	32.48	8.36	25.74%
12	测量仪	2	31.83	8.15	25.60%
13	电机测试台	9	29.25	21.03	71.90%
14	平衡机	5	45.29	36.16	79.84%
15	测功机	9	19.30	14.31	74.15%
16	插齿机	3	14.31	6.33	44.23%
17	包纸机	2	13.04	9.69	74.31%
18	专用机床	3	10.95	9.10	83.11%
19	带锯床	4	10.70	8.11	75.79%
20	插镗机	2	10.68	4.87	45.60%
21	滴漆机	1	9.40	4.43	47.13%
22	插纸机	2	9.17	4.26	46.46%
23	台钻	28	8.05	2.23	27.70%
24	液压机	14	7.89	3.70	46.89%
25	流水线	2	7.84	3.40	43.37%
26	废气处理设备	1	7.10	5.60	78.87%
27	铣床	4	6.92	2.51	36.27%
28	削纸机	1	5.81	4.02	69.19%
29	空气压缩机	1	4.62	2.03	43.94%
30	端子机	7	4.52	2.73	60.40%
31	开槽机	1	4.39	2.11	48.06%
32	空压机	1	4.27	3.56	83.37%
33	螺丝机	2	4.25	4.05	95.29%
34	电焊机	1	3.22	0.93	28.88%
35	油脂加注机	2	2.87	2.40	83.62%
36	拉床	2	2.24	0.97	43.30%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37	攻丝机	7	2.06	0.73	35.44%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产权证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设置抵押
1	江南奕帆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裕路7号	锡房权证字第HS1000918680号	6,230.90	工交仓储	自建	是
2	江南奕帆		锡房权证字第HS1000918684-1号	4,898.55	综合用房	购买	是
3	江南奕帆		锡房权证字第HS1000918684-2号	5,866.88	综合用房	购买	是
4	江南奕帆		锡房权证字第HS1000918684-3号	2,918.52	综合用房	购买	是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权利限制
1	江南奕帆	锡惠国用(2014)第005686号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北社区	18,053.9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04.27	抵押
2	江南奕帆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381499号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纵一路与堰联路交叉口西北侧	20,128.9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2.03	无

2、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4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江南奕帆	1577883	7	继受取得	2011.05.28-2021.05.27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2	 奕帆传动	江南奕帆	9166274	7	继受取得	2012.04.21- 2022.04.20
3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01922	4	原始取得	2013.09.28- 2023.09.27
4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02306	7	原始取得	2013.09.28- 2023.09.27
5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11380	15	原始取得	2013.09.28- 2023.09.27
6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11327	13	原始取得	2013.10.07- 2023.10.06
7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23741	22	原始取得	2013.10.14- 2023.10.13
8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23822	23	原始取得	2013.10.07- 2023.10.06
9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29767	29	原始取得	2013.10.14- 2023.10.13
10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30081	32	原始取得	2013.10.14- 2023.10.13
11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30158	33	原始取得	2013.10.14- 2023.10.13
12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30215	34	原始取得	2013.10.14- 2023.10.13
13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30402	36	原始取得	2013.10.14- 2023.10.13
14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36750	39	原始取得	2013.10.14- 2023.10.13
15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36812	40	原始取得	2013.10.14- 2023.10.13
16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37170	45	原始取得	2013.10.14- 2023.10.13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7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02483	9	原始取得	2013.10.28- 2023.10.27
18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11487	19	原始取得	2013.10.28- 2023.10.27
19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30482	37	原始取得	2013.10.28- 2023.10.27
20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11259	11	原始取得	2013.11.21- 2023.11.20
21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24025	26	原始取得	2013.11.14- 2023.11.13
22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29819	30	原始取得	2013.11.21- 2023.11.20
23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02170	6	原始取得	2013.12.21- 2023.12.20
24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11300	12	原始取得	2013.12.21- 2023.12.20
25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11424	17	原始取得	2013.12.21- 2023.12.20
26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29940	31	原始取得	2013.12.21- 2023.12.20
27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30323	35	原始取得	2013.12.28- 2023.12.27
28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36950	42	原始取得	2014.01.21- 2024.01.20
29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02054	5	原始取得	2014.04.07- 2024.04.06
30	 江南一帆	江南奕帆	11001702	1	原始取得	2014.04.21- 2024.04.20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31		江南奕帆	11001766	2	原始取得	2014.06.21-2024.06.20
32		江南奕帆	11001835	3	原始取得	2014.06.21-2024.06.20
33		江南奕帆	11036879	41	原始取得	2014.06.21-2024.06.20
34		江南奕帆	11037034	43	原始取得	2014.06.21-2024.06.20

(2) 境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有效期
1		江南奕帆	1064503	7	继受取得	马德里、土耳其、葡萄牙	2011.01.04-2021.01.04
2		江南奕帆	302298321	7	原始取得	香港	2012.06.28-2022.06.27
3		江南奕帆	2012 64353	7	原始取得	土耳其	2012.07.19-2022.07.19
4		江南奕帆	4448629	7	原始取得	美国	2013.12.10-2023.12.09
5		江南奕帆	2368210	7	原始取得	印度	2012.07.23-2022.07.23

3、专利

(1) 发明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ZL200510038916.7	江南奕帆	电动操作机构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5.04.14
2	ZL200910119965.1	江南奕帆	手动操作开关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9.03.02
3	ZL201110192404.1	江南奕帆	小型化永磁直流减速电动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07.1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4	ZL201110192408.X	江南奕帆	可同步运行和控制的永磁直流电动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07.11
5	ZL201110192410.7	江南奕帆	应用于储能闭合式开关上的电磁离合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07.11
6	ZL201110448286.6	江南奕帆	一种多级行星减速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2.29
7	ZL201110449291.9	江南奕帆	用于断路器的电、手动一体化操作机构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2.29
8	ZL201210024812.0	江南奕帆	旋转电机用端盖和电刷架组件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2.06
9	ZL201210116715.4	江南奕帆	用于电机转子轴的密封圈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4.19
10	ZL201210116898.X	江南奕帆	级数可调式齿轮减速箱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4.19
11	ZL201210117047.7	江南奕帆	电机引出线护套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4.19
12	ZL201210145466.1	江南奕帆	一种双向离合器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5.10
13	ZL201210282250.X	江南奕帆	高效电动操作机构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8.09
14	ZL201210390069.0	江南奕帆	一种弹簧复位式离心离合器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0.15
15	ZL201310263346.6	江南奕帆	断路器底盘车的驱动机构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6.26
16	ZL201410643168.4	江南奕帆	一种便于观察的断路器位置指示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1.13
17	ZL201510900772.5	江南奕帆	一种电机定子固定结构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2.09
18	ZL201510980000.7	江南奕帆	一种单向离合器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2.23

(2) 实用新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ZL201120241846.6	江南奕帆	离合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7.11
2	ZL201120559637.6	江南奕帆	串激式电动机定子冲片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29
3	ZL201120559621.5	江南奕帆	微型电动机转子槽绝缘纸剪切刀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29
4	ZL201120559600.3	江南奕帆	铁氧体永磁直流电动机永磁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29
5	ZL201220125339.0	江南奕帆	碳刷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28
6	ZL201220167538.8	江南奕帆	双向式蜗杆传动减速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4.18
7	ZL201220168979.X	江南奕帆	单向超越离合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4.19
8	ZL201220169240.0	江南奕帆	一种高效传动的蜗杆减速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4.1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9	ZL201220169261.2	江南奕帆	电机减速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4.19
10	ZL201220168977.0	江南奕帆	断路器电、手动一体化离合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4.19
11	ZL201220169336.7	江南奕帆	分体式电机输出齿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4.19
12	ZL201220393922.X	江南奕帆	微型高效永磁直流电动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09
13	ZL201320376828.8	江南奕帆	一种用于断路器底盘车的电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6.26
14	ZL201320583217.0	江南奕帆	断路器的主轴与电动操作机构的配合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18
15	ZL201320631729.X	江南奕帆	一种断路器用减速电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18
16	ZL201420679325.2	江南奕帆	一种自动换挡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17	ZL201420684604.8	江南奕帆	一种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4
18	ZL201520679812.3	江南奕帆	断路器用电机的端盖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9.02
19	ZL201521013186.0	江南奕帆	一种用于交直流两用电机的离心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09
20	ZL201521086943.7	江南奕帆	一种能控制旋转角度和时间的电动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3
21	ZL201521088984.X	江南奕帆	一种用于开关柜操作机构的离合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3
22	ZL201621072688.5	江南奕帆	一种用于电动操作机构的离合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9.22
23	ZL201621072686.6	江南奕帆	一种电机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9.22
24	ZL201621072687.0	江南奕帆	一种用于定子线圈自动绕线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9.22
25	ZL201721071742.9	江南奕帆	一种蜗轮蜗杆减速箱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24
26	ZL201821520425.5	江南奕帆	一种用于电动操作机构的双向离合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7
27	ZL201821536355.2	江南奕帆	一种用于空心轴磨加工的内顶针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7
28	ZL201821520422.1	江南奕帆	一种断路器动力模块的模拟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7
29	ZL201821972055.9	江南奕帆	一种便于操作的电、手动一体化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7

(3) 外观设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	-----	------	------	----	------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ZL201330451477.8	江南奕帆	电动操作机构(自动双向离合)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09.22
2	ZL201630608184.X	江南奕帆	电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12
3	ZL201730395795.5	江南奕帆	电机箱盖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8.25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在境内运营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备案号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1	江南奕帆	苏 ICP 备 15022206 号-2	yifanmotor.com.cn	2007-03-08	2021-03-08
			jnwdj.com	2005-09-29	2020-09-29
			yifanmotor.com	2007-01-09	2022-01-09

九、其他业务资质及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其他相关资质与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证书名称/描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颁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江南奕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15918Q20023R6M	2018.07.02	2021.07.0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15917E20019R3M	2018.07.02	2020.06.02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10401971083	2017.06.06	2022.06.06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10401958431	2017.04.24	2022.04.24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2010401024029	2016.05.16	2021.05.16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10401860870	2016.04.26	2021.04.26
7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3J170524.JYMU C24	2017.05.25	2022.05.24
8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Vkan Certification & Testing Co., Ltd.	LVD15-6227	2015.10.08	长期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1932002995	2019.11.22	2022.11.2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3202968807	2017.04.10	长期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省无锡市商务局	02761250	2017.04.25	-

十、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将研发和创新作为公司的立足之本及核心竞争力之一，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通过多年来不间断地自主研发，积累了相应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建立并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其中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优势及应用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	减速机构润滑优化技术	公司在减速箱内部结构设计中采用不同的迷宫式挡油板组合设计，根据减速箱内部结构不同而选择不同尺寸的挡油板，将高速级齿轮和低速级齿轮通过挡油板分开，分为高速齿轮润滑区和低速齿轮润滑区，以达到更加高效的润滑效果，并防止高速区齿轮因润滑效果不足而失效	技术相对成熟且不断升级，产品已经批量生产	一种蜗轮蜗杆减速箱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	密封优化技术	公司采用的密封方式主要为接触式密封和非接触式密封相结合的组合型密封方式，种类包括 O 型圈密封、密封胶密封、密封垫片密封等接触式密封以及迷宫密封、机械密封、油封密封等非接触式密封等多种密封方式相结合的方法来对减速电机进行密封。公司结合客户对产品的实际要求与自身情况，通过人机工程学原理，把上述密封方式和机电一体化技术进行了有机结合。另外从减速箱整体结构设计角度，公司产品采用多种透气孔组合式设计，以达到排放减速箱腔体内热量、降低减速箱内部压力的目的，使腔体内外压力保持相对平衡，且压力值始终保持在密封件耐压极限以下	技术相对成熟且不断升级，产品已经批量生产	用于电机转子轴的密封圈；一种电机防水结构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优势及应用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3	多级组合式齿轮传动设计制造技术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结合高压开关给电动操作机构预留的空间位置及形状，以及不同形式传动方式的特点，设计制造出由多种传动方式构成的多级齿轮传动结构。公司已对构建传动方式实现模块化设计，采用“平行轴传动级+功率分流级+行星传动级”模块化智能组合设计减速箱内部的结构分布，并且开发出了独特的“功率分流-整体输出”技术，其核心为“交错轴齿轮传动机构”	技术相对成熟且不断升级，产品已经批量生产	一种多级行星减速装置；级数可调式齿轮减速箱；双向式蜗杆传动减速器；分体式电机输出齿轴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4	减速电机离合技术	公司根据不同型号高压开关的驱动要求，设计了单向离合器和双向离合器。单向离合器可分为顺时针旋转和逆时针旋转两种类型，双向离合器可分为拨杆双向离合器和自动双向离合器。离合器各部件间通过巧妙的结构形状和运动规律达到离合和保护系统的目的	技术相对成熟且不断升级，产品已经批量生产	一种弹簧复位式离心离合器；应用于储能闭合式开关上的电磁离合装置；一种双向离合器；一种单向离合器；离合装置；断路器电、手动一体化离合装置；单向超越离合器；一种用于交直流两用电机的离心装置；一种用于开关柜操作机构的离合装置；一种用于电动操作机构的离合装置；一种用于电动操作机构的双向离合装置；电动操作机构（自动双向离合）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5	减速电机组整体优化设计技术	公司从技术、工艺、材料等方面对减速电机组进行优化。技术方面，对电机定转子形状进行优化改进，改善电机内部电磁场的分布，从而改善电机电磁性能；对转子结构进行优化改进，提升转子在工作状态下结构强度和刚度。工艺方面，对减速电机的装配方式、零部件加工工艺进行优化，以达到降低成本、减少装备工序、提升产品可靠性的目的。材料方面，通过采用更高性能的材料，对电机绝缘性能进行整体优化，提升电机工作寿命	技术相对成熟且不断升级，产品已经批量生产	旋转电机用端盖和电刷架组件装置；电机引出线护套；一种电机定子固定结构；串激式电动机定子冲片机构；碳刷装配结构；断路器用电机的端盖组件结构；一种用于定子线圈自动绕线的装置；一种用于空心轴磨加工的内顶针；电机箱盖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6	模拟现场应用环境产品性能测试	公司通过使用自行研发的一款断路器动力模块的模拟测试装置，利用位置传感技术和自动控制技	技术相对成熟且不断升级，	断路器的主轴与电动操作机构的配合安装结构；一种断路器动力模块的模拟测试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优势及应用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检验技术	术，结合气动及机械传动原理，能够较好的仿真断路器实际工作情况，并能够综合测试电动操作机构的性能，包括电流、电压、输出扭矩等数据；同时针对不同动力模块，可任意改变加载弹簧机构负荷的大小及时间	产品已经批量生产	装置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6,562.12	14,294.47	14,945.95
营业收入	16,947.90	14,561.85	15,185.3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7.72%	98.16%	98.42%

(二) 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原材料、折旧、模具费等。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福利费	593.33	73.45%	471.90	73.90%	480.73	73.48%
原材料	141.34	17.50%	114.85	17.99%	77.09	11.78%
折旧	24.52	3.04%	20.46	3.20%	19.73	3.02%
模具费	31.65	3.92%	21.98	3.44%	66.97	10.24%
其他	16.99	2.10%	9.37	1.47%	9.73	1.49%
小计	807.84	100.00%	638.55	100.00%	654.25	100.00%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将产品研发放在重要位置。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研发支出的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	807.84	638.55	654.25
营业收入	16,947.90	14,561.85	15,185.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7%	4.39%	4.31%

(三) 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为巩固公司在微电机技术领域的既有优势，保持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坚持“研究开发、管理为先”的理念，以市场需求为研究导向，整合企业内部和外部创新资源，形成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建立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研发创新项目、研发活动、创新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研发投入、人才

培养、绩效考核进行系统化规范，制定制度，夯实基础，实现研发工作流程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研发工作有序开展，不断巩固和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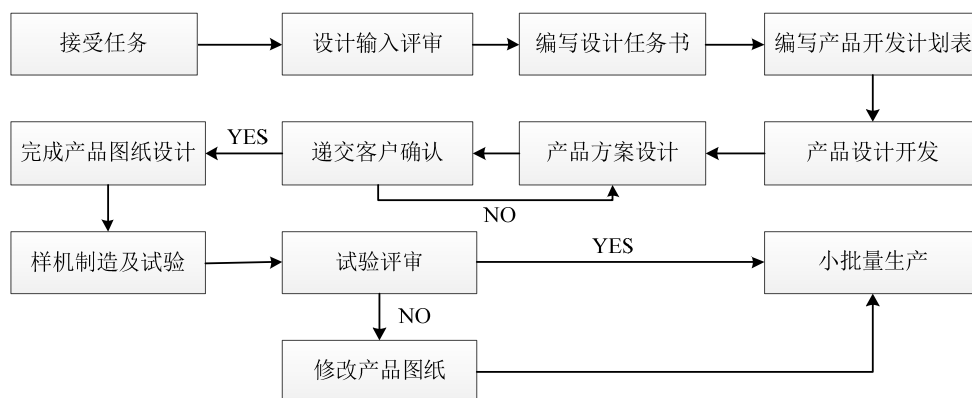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拥有研发试验场所、办公场所及中试基地，设有实验室、资料室，拥有研发设备和仪器 21 台/套，能满足项目实验室试产的需要。公司对研究的相关项目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包括科研研究费、设备仪器费、材料实验费、燃料动力费、研发人员人工费以及其他费用。公司继 2013 年被认定为无锡市智能化微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后，2015 年 12 月被认定为江苏省智能化微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于 2018 年 5 月通过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

为规范公司科技成果的转化管理工作，提高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激发科研潜能，公司制定了技术中心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同时对核心骨干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

2、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研发流程包括产品方案设计、工艺设计、样机试验、小批量生产等流程，适用于公司各种类型科研项目的执行。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研发流程图



3、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组建了一支覆盖机械自动化设计、电子信息、材料等技术领域的专业研发团队，上述科技人员理论基础扎实，专业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公司研发团队从事电机及减速机构研发数十年，先后研发了抗干扰电磁滤波永磁直流电动机及单、双向离合结构减速器等产品，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能够在快速响应客户研发需求的同时积极进行减速电机相关技术和难题的主动研发，研发能力受到客户和行业的认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 35 名研发人员,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40%。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陈渊技、孙定坤、秦革平, 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研发及生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境外子公司、分公司, 无境外经营活动。

十二、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从事专业定制化微特减速电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所处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范畴下的细分行业为“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C3813)” 不属于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 (2008) 373 号) 所界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重污染行业。

(一) 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排放污染物、主要环保处理措施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废水	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通过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工艺废气主要由烘干等生产工艺产生, 产生废气较少; 生活废气为食堂油烟	工艺废气通过光催化氧化过滤设备进行处理, 生活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噪声	噪声来源于生产车间中车床、磨床等生产设备	通过合理布局, 经厂房围墙隔声和距离衰减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集中收集, 由废物处理公司统一回收;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报告期内, 公司按项目环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 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发生污染事故, 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 报告期内, 公司环保相关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支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施购买、改扩建支出	-	8,000.00	75,000.00
其他日常环保支出	15,000.00	8,500.00	14,500.00
合计	15,000.00	16,500.00	89,500.00

公司环保支出主要为购买环保设施及日常环保支出，2017 年和 2018 年新增废气处理设备，2019 年为日常环保支出。日常环保支出包含废气、废物、污水等检测费用。

（三）环保合规情况

1、建设项目的环保程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工的建设项目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是否通过环保验收
1	江南奕帆	微电机、电动机、减速器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	堰桥 2016 年 067 号	是

2、环保守法情况

经查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专业定制化微特减速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输配电高压开关和房车配件领域。公司产品技术过硬、品质优良、价格合理、售后服务有所保证，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好评，并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体，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稳定发展，并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实力、资源水平和市场地位，结合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式和政策等外部环境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目标。

1、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高压开关行业减速电机和房车行业辅助动力系统（车门、车窗、底

盘等)减速电机的业务为核心,带动其他关键零部件业务全面发展,实现公司业务的全方位增长。公司将抓住电力行业和房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本,以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为手段,以效益为目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营销、品牌及人才优势,增强研发及运营能力,发展成为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全球高压开关和房车辅助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制造及专业服务的提供商。

2、公司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巩固在高压开关行业关键零部件制造和房车行业辅助动力系统关键部件制造的市场地位。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实施技术创新战略,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结构优化,更加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使公司产品能够适应各种复杂的使用环境,综合性能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加大生产投入,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扩大产能,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加大营销投入,在坚实的技术支持和品质支持下,通过建设产品的品牌形象,提高产品的国内外知名度,通过建设产品的销售网络,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公司经营理念

正确的经营理念是公司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基本条件,公司的经营理念包含四方面:(1)建设交直流两用、永磁直流、单项、三相异步四个系列的电机及减速机构的研发平台,在此基础上研发出丰富多样的产品类型,在复杂多变的使用条件和市场环境中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2)巩固公司产品在高压开关行业和房车配件行业的市场地位,通过加大研发、生产、销售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3)在研发、生产、销售投入的支持下,以储能减速电机和房车减速电机产品为核心,带动公司其他产品全面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范围,增加盈利创收;(4)与合作伙伴、与员工、与社会实现互利共赢,在公司盈利创收的同时,开展与供应商及客户的技术合作和资源共享,在公司发展的同时,与员工共同发展、提高,在社会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基础保障的同时,公司为社会带来税收并解决部分就业问题,最终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

(二) 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1、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

以现有四个系列的电机及减速机构为基础，逐步搭建系统化的产品开发平台；平台搭建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效率将得到提升，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多样，相比竞争对手做到产品种类更加广泛、品质更加优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产品更加适应复杂多变的应用环境和市场环境。此外，平台的搭建还能够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

公司将建设电机实验室，实验室设备包括电气性能实验检验设备、负载测试台架、温升实验设备、盐雾实验设备、密封性实验设备、漆包线性能检测实验设备、硬度检测实验设备、电机尺寸检测实验设备、标定和耐久实验设备、超速和耐久实验设备等。拥有高标准的实验室可以更直观的看出电机及减速机构的设计水平，并能够更好的帮助公司进行技术上的改善和提高。

公司将持续加强与供应商及客户的合作，如诺克工业、西门子、伊顿、施耐德电气、ABB、思源电气、中国西电等国内外知名企业，通过对供应商及客户进行拜访、参观学习和技术交流，并邀请供应商及客户对公司进行技术培训等方式，公司能够更好的了解客户需求，并有针对性的进行技术提升，同时也能够更好的将公司的需求向供应商反馈，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通过相互合作达到共同提高。

2、工艺升级及产能提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加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组建新的电机生产车间，对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全面排查现有的加工、装配、制造工艺，对落后的工艺进行技术升级，对新工艺持续进行改善，能够大幅提升产品的产能和品质。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减速电机产能可达 180 万台/年，为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新设备的引进、旧设备的技术改造、落后工艺的技术升级及新工艺的持续改善可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及一次合格率，并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和自动化程度，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废品率和售后电机的故障率，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引入 ERP 业务管理系统及 MES 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管理，提高自动化制造水平，降低生产管理成本，减少物料等待、运输等过程中的生产浪费现象，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产品品质，提升售后服务管理品质，逐步实现生产制

造的转型升级。

3、市场开发

公司的品牌形象是增强公司凝聚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公司将加大品牌建设的投入力度，通过建设专业的企业产品推广网站、不定期的参加国内外的电机及减速机构的展览及自媒体、网络广告等方式对产品进行推广，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公司也将加大售后服务团队建设，通过定期收集客户满意度信息、快速处理售后问题等手段，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良好口碑。

公司在维护现有成熟市场、加强重点客户服务的基础上，拟成立一支包含国内外客户维护和开发的销售团队，并建立一个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通过不断完善以高压开关行业关键零部件和房车行业辅助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的专业化营销推广为核心的营销模式，提高产品市场覆盖率，通过充分利用销售网络和团队的优势，发挥协同作用，促进公司利润的快速增长。

4、人力资源开发

公司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采取进一步措施引进研发、销售及管理方面的高端人才，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引进、激励和发展的机制及管理体系，充分开发人才资源，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人才优势。

公司将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和评估机制，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不同部门的职能，有针对性的招聘专业化人才：在管理方面，公司以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础，根据需要招聘行业内专业的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在技术方面，公司将引进行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保持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人才梯队，以培养管理者和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形成高、中、初级人才的金字塔式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培训是企业提升人力资源要素的重要途径，公司将巩固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在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发展意愿，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公司将通过采用内部交流课程、外聘专家授课及先进企业考察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强化人才培训将大幅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促使员工队伍进一步适应公司的

快速发展。

5、管理体系规划

完善的管理体系流程是企业 在日趋激烈的市场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为此，公司针对现有管理体系进行了以下规划：

(1) 完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各项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财务内控制度，充分发挥财务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方面的作用，控制好企业的成本、现金流、利润率等财务指标，为财务管理和企业决策奠定良好的基础。

(2) 建立有效的内控及风险防范制度：内控建设不仅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更是企业长远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风险控制机制、责任追究制度、风险预防和保障体系，实行合同集中管理，完善内部合同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及管理制度，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对公司内部各类合同实行集中管理，规范经营行为，从合同源头、到授权委托事宜，强化合同意识，从而形成一套规避经营风险的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6、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视项目投资进度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采取增发、发行公司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长期资本和短期流动资金，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并设置合理的财务杠杆，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 实施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持续经营。
- 2、公司运营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未发生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对公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 3、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与公司所在行业相关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从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按计划顺利实施。

(四) 公司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与对策

1、实施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 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展,公司的客户数量和订单数量均有明显增长,需要进行产能扩张,并在人力资源和新品研发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来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但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缺乏,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所获取的资金有限。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规划的拟投资项目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目标及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2) 人才储备不足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目前,虽然公司已储备了部分人力资源,但其数量和水平还不能满足公司今后的发展需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否及时培养和补充相应的专业人才是公司未来发展计划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

2、确保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拟采用的措施

(1) 多元化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做好本次发行工作,利用募集资金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在未来再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

(2) 加快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根据公司人才引进计划,加快对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营销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 公司在上市后将持续公告有关发展规划实施的情况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定期报告方式,持续公告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拥有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本公司资产完整。

(二) 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系统，自主经营，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业务独立。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资；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财务决策等依

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职能明确并配备了相应人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况。本公司机构独立。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专业定制化微特减速电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输配电高压开关和房车配件领域,产品包括输配电行业储能减速电机、房车减速电机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锦成,其所控制其他企业主要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锦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锦成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人承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锦成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陈渊技	15.00%
龚建芬	15.00%
宋益群	10.00%

上述 5% 以上股东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四）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无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为本公司关联方。

（五）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广州晨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锦成控制的企业
2	广州龙拓钟表有限公司	刘锦成控制的企业
3	优拓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刘锦成控制的企业
4	香港金马（佳美）有限公司	刘锦成控制的企业
5	天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刘锦成控制的企业
6	广州优衣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刘锦成控制的企业
7	广州硅能照明有限公司	刘锦成控制的企业
8	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刘锦成控制的企业
9	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	刘锦成控制的企业
10	Hostellerie Sternen Flüelen Ag	刘锦成控制的企业
11	爱时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刘锦成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2	昇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刘锦成控制的企业
13	明珠星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刘锦成控制的企业
14	Sunon Holding Swiss Sa	刘锦成控制的企业
15	广州市施能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锦成控制的企业
16	武汉晨龙电子有限公司	刘锦成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武汉昇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锦成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长顺县晨龙精密计时有限公司	刘锦成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恩施晨龙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刘锦成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广州番禺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	刘锦成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广州番禺区爱时达电子有限公司	刘锦成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广东碧菲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刘锦成间接控制的企业
23	广东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	刘锦成间接控制的企业
24	五华爱时达钟表有限公司	刘锦成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重庆晨龙精密计时有限公司	刘锦成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广州时光一百饰品有限公司	刘锦成间接控制的企业
27	广州硅能光电子有限公司	刘锦成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广州亿圣电子有限公司	刘锦成间接控制的企业
29	Schild Swiss SA	刘锦成间接控制的企业
30	Schaublin Machines SA	刘锦成间接控制的企业
31	优拓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刘锦成间接控制的企业
32	生命奇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刘锦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刘锦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理想耀锐(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锦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合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刘锦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北京卓研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锦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深圳卓研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锦成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8	广州市格栅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锦成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9	广州柏林世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刘锦成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0	广州锦生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锦成持有 50.00% 合伙份额的企业
41	江阴合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刘锦成持有 48.78% 合伙份额的企业
42	成都蓉创才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刘锦成持有 30.83% 合伙份额的企业
43	广州市杰标纺织品有限公司	刘锦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44	广州黑白汇纺织有限公司	刘锦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45	广东金时达电子有限公司	刘锦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6	上海百世鸿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刘锦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江苏贝孚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龚建芬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无锡一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龚建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无锡市均成标准件有限公司	龚建芬、唐颖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唐颖彦 2017 年 3 月前曾持股
4	E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陈渊技、龚建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	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宋益群控制的企业
6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宋益群控制的企业
7	尚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宋益群控制的企业
8	亿群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宋益群控制的企业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宋益群控制的企业
10	东阿济仁药业有限公司	宋益群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珠海亿群汇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益群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启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益群间接控制的企业，龚建芬持有 27.40% 合伙份额
13	宁波亿群东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益群控制的企业
14	宁波亿群东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益群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嘉兴亿群合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益群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	宋益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宁夏中翌贸易有限公司	宋益群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8	堆龙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宋益群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 29.76% 合伙份额的企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江苏科睿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焯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江苏光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建辉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	苏州津启海洋装备驱动有限公司	王建辉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	无锡市威尚服饰有限公司	王建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5	威尔泰服饰有限公司	王建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	深圳市菲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朱聿明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刘锦成曾控制的企业，2018年10月转出
7	成都瑞通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聿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无锡市新兴制桶厂	唐颖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六)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陈奕峰	陈渊技、龚建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何洪	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刘松艳	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4	马萍	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5	葛欣	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6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锦成曾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17年5月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再控制该企业，2017年8月辞任董事长；刘松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年12月离任
7	广州中野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刘锦成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3月对外转出
8	成都中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刘锦成曾间接控制的企业，2019年8月对外转出
9	利川晨龙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刘锦成曾间接控制的企业，2019年7月已注销
10	广州市番禺百龙电子有限公司	刘锦成曾控制的企业，2017年6月对外转出
11	合康变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刘锦成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9年1月辞任
12	广州巨大创意产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锦成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2017年6月对外转出
13	广州右道蓝贸易有限公司	刘锦成曾控制的企业，2018年9月已注销
14	西安飞翼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锦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年8月已注销
15	巴东晨龙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刘锦成曾间接控制的企业，2017年9月已注销
16	广州弘羽积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锦成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已吊销暂未注销
17	广州世济行方贸易有限公司	刘锦成控制的企业，已吊销暂未注销
18	东莞中盛电子制造厂有限公司	刘锦成间接控制的企业，已吊销暂未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9	珠海恒芯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刘锦成间接控制的企业，已吊销暂未注销
20	广州卡绚服装有限公司	刘锦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7月对外转出
21	天津拓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锦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30%合伙份额的企业，2019年7月已注销
22	无锡市江南微电机厂	陈渊技、龚建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2019年1月已注销
23	西藏亿群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宋益群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2019年1月已注销
24	北京亿群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宋益群控制的企业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19年2月已注销
25	霍尔果斯亿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宋益群曾控制的企业，2018年12月已注销
26	利吾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宋益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0月辞任
27	宁夏环信商贸有限公司	宋益群曾控制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28	珠海亿群汇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益群曾间接控制的企业，2018年9月已注销
29	珠海亿群汇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益群曾间接控制的企业，2018年5月已注销
30	南京梦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宋益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2018年1月已注销
31	吉林亿群瑞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益群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32	拉萨堆龙楚祥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何洪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洪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北京楚祥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何洪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何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年12月离任
3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马萍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9年11月离任
37	北京时代新锐广告有限公司	马萍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2020年3月注销
3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马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9	北京华泰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萍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1月已注销
40	北京祥聚斋汇源清真饮料有限公司	马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马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马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年8月辞任
43	北京大卫山道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马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马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无锡锡联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高焯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2017年9月对外转出股份

四、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苏贝孚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费、电费	51.43	76.06	79.92

江苏贝孚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孚德”）租赁公司厂房进行办公及生产，二者位于同一厂区范围内，因此公司在统一缴纳厂区水电费后根据贝孚德实际用量向其收取对应水电费等并开具相应发票，上述关联租赁关系已于2019年9月终止，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无锡市均成标准件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64	9.14	9.99
小计		10.64	9.14	9.99
占营业成本比重		0.13%	0.13%	0.15%

江南奕帆向无锡市均成标准件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螺丝、螺帽等标准件产品，采购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均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或接受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9.64	234.07	214.36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将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裕路7-1号的厂房出租给贝孚德，用于其办公及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苏贝孚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生产用房	69.48	91.95	91.53

上述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较为接近，价格较为公允。该关联租赁关系已于 2019 年 9 月终止。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南微电机厂	受让资产	-	9.52	-

由于江南微电机厂自 2015 年末已无实际经营，同时为方便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在 2018 年向江南微电机厂购买了其拥有的一辆汽车，购买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3 年 6 月，陈奕峰（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惠抵字 004 号），约定陈奕峰以其拥有的多间商铺、住房为公司自 2013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及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前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之间已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1,189.84 万元。

3、其他关联交易

(1) 根据刘锦成与陈渊技、龚建芬、陈奕峰之间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陈渊技、龚建芬、陈奕峰出具的声明函，陈渊技、龚建芬、陈奕峰承担公司控股权转让前需补缴所得税对应的滞纳金。2017 年度，陈渊技、龚建芬、陈奕峰承担并缴纳了补缴 2015 年及以前年度所得税所形成的滞纳金 38.39 万元，公司将该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2) 2018 年度，江南微电机厂向公司转款 1.9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两家客户货款回款错误打入江南微电机厂银行账户，江南微电机厂发现后将该两笔货款转给公司。江南微电机厂银行账户已于 2019 年 3 月完成销户。报告期内，公司与江南微电机厂不存在其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无锡市均成标准件有限公司	4.52	4.22	1.85
小计		4.52	4.22	1.85
预收款项	江苏贝孚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5	1.26
其他应付款	江苏贝孚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
小计		10.00	4.85	1.26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接受担保、滞纳金豁免以及因客户打款错误导致的小额代收货款。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 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销售	水费、电费等	51.43	76.06	79.92
关联采购	采购原材料	10.64	9.14	9.99
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9.64	234.07	214.36
关联租赁	出租办公生产用房	69.48	91.95	91.53
关联担保	接受关联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 1,189.84	最高额 1,189.84
其他关联交易	受让资产	-	9.52	-
	结算客户打错货款	-	1.95	-
	豁免滞纳金	-	-	38.39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公司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锦成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二) 公司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如果未来可能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0年3月3日和2020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并在实际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

东利益。

(二)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刘锦成	董事长	刘锦成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2	陈渊技	董事、总经理	陈渊技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3	龚建芬	董事、副总经理	陈渊技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4	高志勇	董事、财务总监	刘锦成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5	孙定坤	董事、副总经理	刘锦成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6	王小跃	董事	刘锦成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7	王建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8	高焯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9	周红兵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1、刘锦成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中山大学MBA、高级经济师。曾在广州万宝集团电器进出口公司工作。1992年至1996年，任珠江钟厂厂长。1996年至今，任广州番禺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2017年，任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昇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番禺区爱时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晨龙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昇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天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等。

2、陈渊技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无锡市堰中微电机厂工作。1999年至2011年，任无锡市江南微电机厂厂长。201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贝孚德监事。

3、龚建芬女士，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无锡市堰中微电机厂工作。1999年至2011年，任无锡市江南微电机厂副厂

长。2011年至2016年，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贝孚德副董事长。

4、高志勇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监利县棉花总公司柘木分公司会计。2000年至2016年，任广州番禺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5、孙定坤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5年，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电机工程师。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王小跃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在湖北蒲圻纺织总厂印染厂工作。2005年至今，任广州番禺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人事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王建辉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兼总工程师、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8年至今，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高焱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6年至今，任无锡科睿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周红兵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副主任科员、江苏省海宇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唯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吴兴华	监事会主席	刘锦成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2	朱聿明	监事	刘锦成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3	潘惠南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1、吴兴华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武汉昇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朱聿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德宝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会计、广州市碧菲亚木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州番禺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广州番禺区爱时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潘惠南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无锡市江南微电机厂车间主任。2011年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陈渊技	董事、总经理
2	龚建芬	董事、副总经理
3	高志勇	董事、财务总监
4	孙定坤	董事、副总经理
5	唐颖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陈渊技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2、龚建芬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3、高志勇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4、孙定坤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5、唐颖彦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无锡市江南微电机厂财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1、陈渊技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 董事会成员”。

2、孙定坤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 董事会成员”。

3、秦革平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曾任江苏冶金机械厂技术员、无锡华源行星动力有限公司工程师、无锡市凯旋电机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师。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刘锦成	董事长	广州番禺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州番禺区爱时达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武汉晨龙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武汉昇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明珠星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爱时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昇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Sunon Holding Swiss Sa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Schaublin Machines SA	董事长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Hostellerie Sternen Flüelen Ag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亿圣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合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理想耀锐(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晨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广州优衣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硅能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卓研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柏林世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生命奇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渊技	董事、总经理	贝孚德	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企业
龚建芬	董事、副总经理	一帆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贝孚德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小跃	董事	广州番禺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	人事总监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王建辉	独立董事	江苏光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苏州津启海洋装备驱动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高级研发工程师	无
高焯	独立董事	江苏科睿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周红兵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朱聿明	监事	广州龙拓钟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柏林世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番禺区爱时达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成都瑞通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硅能照明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

他兼职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以下亲属关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关系
刘锦成	董事长	孙定坤	董事、副总经理	孙定坤系刘锦成外甥女之配偶
龚建芬	董事、副总经理	陈渊技	董事、总经理	陈渊技系龚建芬配偶
		唐颖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唐颖彦系龚建芬外甥女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并学习了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如下：

金额：万元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刘锦成	董事长	广州晨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0	90.00%
		香港金马(佳美)有限公司	15万港元	100.00%
		Sunon Holding Swiss Sa	10万瑞士法郎	100.00%
		Hostellerie Sternen Flüelen Ag	10万瑞士法郎	100.00%
		广州市施能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5.00	99.00%
		天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99.99万港元	99.99%
		昇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950万港元	99.00%
		广州龙拓钟表有限公司	49.00	98.00%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	90.00%
		爱时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90 万港元	90.00%
		广州优衣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5.00	75.00%
		广州世济行方贸易有限公司	70.00	70.00%
		广州硅能照明有限公司	560.00	56.00%
		广州锦生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50.00%
		江阴合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8.78%
		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972.22	43.75%
		广州弘羽积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40.00%
		深圳卓研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	40.00%
		成都蓉创才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5.78	30.83%
		北京卓研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00	36.00%
		广州柏林世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5.00	35.00%
		优拓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50 万港元	50.00%
		广州市格栅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22.00%
		北京无忧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7.50	19.00%
		Yaoray Technology Ltd	-	16.03%
		贵州光浦森光电有限公司	90.00	14.20%
		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3.33%
		深圳市睿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5.00	12.25%
		明珠星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 万港元	10.00%
		深圳前海羽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52%
		西藏中鼎天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8.55%
		生命奇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89.07	8.41%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广东青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94%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5.26	1.01%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51%
		深圳海峡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33%
		北京爱亿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6.74	3.24%
		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92%
陈渊技	董事、总经理	一帆投资	126.00	31.50%
		贝孚德	277.40	7.92%
龚建芬	董事、副总经理	一帆投资	8.00	2.00%
		贝孚德	288.72	8.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启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7.40%
		无锡中赢金控惠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1.43%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0.00	3.13%
		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8.02	2.92%
王建辉	独立董事	江苏光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
		苏州津启海洋装备驱动有限公司	200.00	40.00%
高焯	独立董事	苏州安堤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00%
		昆山众信万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11.43%
		靖江市林科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10.00%
朱聿明	监事	广州柏林世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00.00	20.00%
		深圳市菲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潘惠南	监事	一帆投资	24.00	6.00%
唐颖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一帆投资	24.00	6.00%
秦革平	核心技术人员	一帆投资	20.00	5.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锦成	董事长	1,544.00	55.14%
2	陈渊技	董事、总经理	420.00	15.00%
3	龚建芬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	15.00%
4	孙定坤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0.43%
5	高志勇	董事、财务总监	12.00	0.4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一帆投资持有公司 84.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一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龚建芬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00%
2	陈渊技	董事、总经理	126.00	31.50%
3	潘惠南	监事	24.00	6.00%
4	唐颖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4.00	6.00%
5	秦革平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5.0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

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福利安排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福利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及相关福利补贴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董事、监事的报酬。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任期内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年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3.41%、3.80%、4.6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9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	薪酬金额
刘锦成	董事长	-
陈渊技	董事、总经理	180.00
龚建芬	董事、副总经理	58.00
高志勇	董事、财务总监	22.37
孙定坤	董事、副总经理	20.65
王小跃	董事	-
王建辉	独立董事	5.00
高焯	独立董事	5.00
周红兵	独立董事	5.00
朱聿明	监事	-

姓名	职位	薪酬金额
吴兴华	监事	8.32
潘惠南	监事	15.30
唐颖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91
秦革平	核心技术人员	19.54

注：刘锦成、王小跃、朱聿明不在公司领薪。

除刘锦成、陈渊技、龚建芬、王建辉、高焯、周红兵、王小跃、朱聿明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还享受公司提供给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相关合同和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和协议均得到严格履行。

六、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刘锦成、陈渊技、何洪、刘松艳、高志勇，其中刘锦成为董事长。

2018年12月，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选龚建芬为公司董事。

2019年5月，何洪、刘松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孙定坤、王小跃为公司董事。

2019年6月，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王建辉、高焯、周红兵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刘锦成、陈渊技、龚建芬、孙定坤、王小跃、高志勇为公司董事，高焯、王建辉、周红兵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经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刘锦成为董事长。

(二)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马萍、朱聿明、葛欣,其中马萍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5月,马萍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吴兴华为监事。经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选举吴兴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6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免去葛欣监事职务,选举潘惠南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2月,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吴兴华、朱聿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潘惠南,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1月,经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吴兴华为监事会主席。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渊技、副总经理孙定坤、财务总监高志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颖彦。

2018年12月,经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聘任龚建芬为副总经理。

2020年1月,经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陈渊技为总经理、龚建芬和孙定坤为副总经理、高志勇为财务总监、唐颖彦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动以外,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

近两年,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 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或完善了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的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意见，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1、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为3名。2019年12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建辉、高焱、周红兵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三位独立董事中，高焱为注册会计师，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遵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己的专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积极的建议，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自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自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了其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和董事会相关事务方面的职责。

(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9年7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其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现任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专门委员会	委员名单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高焯、周红兵、龚建芬	高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焯、龚建芬、周红兵	高焯
提名委员会	周红兵、刘锦成、高焯	周红兵
战略委员会	刘锦成、陈渊技、王建辉	刘锦成

1、审计委员会及其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主动了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进行核查。

2、战略委员会及其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3、提名委员会及其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4)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其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估以及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 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20年3月3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69号),认为:“江南奕帆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 公司资金管理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公司系统内货币性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润率,保证资金安全,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分工与授权审批、现金与银行存款管理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管理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要求。

(二) 公司对外投资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安排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管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3、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两项规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均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三）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7、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6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负责审议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行为。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定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进行了规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则、上述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 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68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101,886.78	90,041,679.75	19,307,76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00,000.00	-	-
应收票据	2,545,199.36	16,908,641.90	10,434,841.66
应收账款	59,201,235.35	47,120,897.25	44,584,671.89
应收账款融资	15,933,587.03	-	-
预付款项	283,847.76	449,824.38	150,478.61
其他应收款	16,490.00	7,250.00	691,000.00
存货	15,354,325.79	13,024,314.51	12,952,981.63
其他流动资产	-	300,000.00	49,739,4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1,636,572.07	167,852,607.79	137,861,140.7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559,368.51	25,013,303.50	24,997,875.69
在建工程	368,300.00	62,000.00	633,892.00
无形资产	22,566,012.71	9,032,405.63	9,231,649.3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待摊费用	205,955.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120.09	460,255.11	390,52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20,689.7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07,756.72	35,688,653.94	35,253,944.48
资产总计	270,944,328.79	203,541,261.73	173,115,085.24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6,400.00	-	-
应付票据	16,330,965.98	9,360,039.99	14,675,097.97
应付账款	27,205,458.72	23,008,648.82	27,384,333.00
预收款项	507,346.08	457,908.67	639,405.25
应付职工薪酬	8,402,538.87	6,923,059.31	7,200,236.98
应交税费	6,031,462.15	2,213,616.01	2,299,813.99
其他应付款	100,680.04	46,298.18	10,418.78
其他流动负债	-	32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59,134,851.84	42,329,570.98	52,209,305.97
递延收益	878,048.4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8,048.42	-	-
负债合计	60,012,900.26	42,329,570.98	52,209,305.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资本公积	4,247,944.32	4,247,944.32	383,925.00
盈余公积	16,243,037.95	16,243,037.95	16,243,037.95
未分配利润	162,440,446.26	112,720,708.48	76,278,81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931,428.53	161,211,690.75	120,905,77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944,328.79	203,541,261.73	173,115,085.24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479,020.00	145,618,532.12	151,853,553.23
减: 营业成本	78,852,908.13	68,535,273.73	68,514,411.09
税金及附加	1,898,195.21	2,263,024.76	2,383,019.9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2,377,569.90	2,400,712.38	2,075,218.16
管理费用	8,249,761.11	9,139,051.84	4,914,153.74
研发费用	8,078,427.48	6,385,539.10	6,542,506.19
财务费用	-1,328,844.00	-5,581,718.74	2,466,983.94
其中：利息费用	-	12,506.24	41,566.66
利息收入	1,468,973.07	819,421.42	120,494.48
加：其他收益	868,711.84	345,418.00	860,558.00
投资收益	551,045.60	407,814.30	184,796.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6,400.00	-	-
信用减值损失	-624,333.37	-	-
资产减值损失	-144,912.48	-393,600.87	-609,307.37
资产处置收益	-	-154,279.17	-
二、营业利润	71,445,113.76	62,682,001.31	65,393,307.23
加：营业外收入	1,857,820.53	3,000.29	3,076.92
减：营业外支出	28,656.70	92,951.53	386,275.00
三、利润总额	73,274,277.59	62,592,050.07	65,010,109.15
减：所得税费用	10,114,539.81	9,302,391.13	9,118,140.84
四、净利润	63,159,737.78	53,289,658.94	55,891,968.31
持续经营损益	63,159,737.78	53,289,658.94	55,891,968.31
终止经营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159,737.78	53,289,658.94	55,891,968.3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194,964.17	147,265,728.41	151,573,398.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94,732.44	224,374.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1,258.20	20,141,802.13	9,742,75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656,222.37	168,802,262.98	161,540,52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701,183.24	74,400,882.79	50,255,470.1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56,134.45	21,549,258.38	16,074,36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55,287.53	17,473,176.71	26,228,43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2,899.43	17,659,077.93	18,323,06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35,504.65	131,082,395.81	110,881,33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0,717.72	37,719,867.17	50,659,19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00,000.00	51,439,400.00	57,441,486.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1,045.60	407,814.30	184,79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19.47	32,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881,873.7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043,538.84	51,879,214.30	57,626,28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45,101.51	1,824,973.86	2,237,19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500,000.00	2,000,000.00	82,166,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000,000.00	13,726,438.1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545,101.51	17,551,412.02	84,403,39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01,562.67	34,327,802.28	-26,777,10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40,000.00	16,860,273.02	11,646,3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0,000.00	17,360,273.02	15,646,3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0,000.00	-16,860,273.02	-15,646,39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181.86	4,477,607.18	-1,955,241.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89,026.81	59,665,003.61	6,280,443.4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35,221.59	11,970,217.98	5,689,77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46,194.78	71,635,221.59	11,970,217.9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对本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68号）。

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因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原定复工日期2020年2月3日推迟，自2020年2月17日开始陆续复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基本全面复工。该期间内，公司生产、订单接受以及货物交付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构成、主要核心管理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和对业绩变动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专业定制化微特减速电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致力于为输配电行业及房车行业提供优质的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满足下游客户的各类需求。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市场需求、订单获取能力和公司产品的供给能力。报告期内，由于宏观经济走势良好，公司下游输配电行业以及房车行业需求

较为稳定。未来输配电行业投资规模以及房车旅游市场的热度都将对公司收入产生影响。同时，公司正在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并将扩大产能，提高产品供给能力，未来公司自身订单获取能力以及产品供给能力也将对公司收入产生影响。此外，由于公司较高比例收入来源于境外，中国与境外诸多国家的贸易政策也是影响公司未来收入金额的重要因素。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425.15	69.40%	4,738.30	70.13%	4,873.65	72.20%
人工成本	1,496.18	19.14%	1,278.79	18.93%	1,123.69	16.65%
制造费用	896.45	11.47%	739.04	10.94%	752.69	11.15%
主营业务成本	7,817.78	100.00%	6,756.13	100.00%	6,750.03	100.00%

上表可见，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为直接材料及人工成本，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约为 70%。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类、铝材类、铜材类等金属材料及塑料材料等，受大宗交易价格影响，上述材料价格较易发生波动。报告期内，铜材、铝材的价格在 2017 年呈上涨趋势，并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呈小幅波动。随着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相关原材料价格可能进一步上涨，从而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公司将通过规范采购流程、加强对供应商的监督、拓展供应商来源等方式从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此外，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改进生产工艺对产品设计及生产进行优化，有效缓解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目前我国制造型企业普遍面临人工成本上升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采取智能化改造生产线、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的方式来降低对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产品的运输费,其主要影响因素为销量增加带来的产品运输费;研发费用系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各种需求进行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产品研发投入等;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等;财务费用主要与汇兑损益相关。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绝大部分来源于微特减速电机及相关配件销售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毛利,同时,由于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汇兑损益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公司产品毛利率、人民币汇率变动等。

(二) 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017至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004.18万元、14,379.54万元和16,810.66万元,2018年、2019年增长率分别为-4.16%、16.91%,年复合增长率为5.85%,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下半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影响,来自于美国客户的收入有所下降所致。2019年度,公司加大对国内客户的开拓力度,同时主要美国客户在综合考量产品质量、成本以及中美贸易形势后恢复从公司采购商品,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2018年有所回升。

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和公司对客户进一步开发和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有望回升。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5.01%、53.02%和53.50%,报告期内存在小幅下降,主要系中美贸易战摩擦协商降价、主要客户年度调价等因素使得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下降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略有上涨所致。公司通过对生产线实施智能化改造、优化产品设计等方式控制成本,有效缓解其他因素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六) 金融工具

1、2019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I、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II、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I、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II、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

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

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B、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

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I、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II、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III、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IV、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V、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VI、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七）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

参见本节“（六）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内容”。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20%	20%	20%
3-4年	50%	50%	50%
4-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均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5%	9.50%-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涉及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六)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七)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输配电行业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等产品。公司收入确

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内销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 客户签收并确认或领用并确认,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外销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取得报关单, 同时取得提单,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一)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000.00	300,000.00
应收票据	13,809,682.97	-13,809,682.97	-
应收款项融资	-	13,809,682.97	13,809,682.97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	-300,000.00	-

2、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90,041,679.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0,041,679.75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贷款和应收款项	13,809,68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809,682.97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贷款和应收款项	3,098,958.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098,958.93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7,120,897.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7,120,897.25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7,25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250.00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贷款和应收款项	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9,360,039.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360,039.99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23,008,648.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3,008,648.82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46,298.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6,298.18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其他金融负债	32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20,000.00

3、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A、货币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0,041,679.75			90,041,679.75
B、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908,641.90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809,682.9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098,958.93
C、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7,120,897.25			47,120,897.25
D、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250.00			7,250.00
E、其他流动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00,000.00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F、小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54,378,468.90	-14,109,682.97		140,268,785.9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A、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转入		3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00,000.00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B、小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300,000.00		300,000.0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A、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转入		13,809,682.9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809,682.97
B、小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3,809,682.97		13,809,682.97
2、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A、应付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360,039.99			9,360,039.99
B、应付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008,648.82			23,008,648.82
C、其他应付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6,298.18			46,298.18
D、其他流动负债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20,000.00			320,000.00
E、小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32,734,986.99			32,734,986.99

4、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与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一致。

(二十二)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2017年度,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文)(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17-2019年度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应遵循的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基本原则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否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并确认或领用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商品出库经客户签收或领用确认后	否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同时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商品出库并完成报关手续,同时取得提单后	否

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17-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财务指标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6,947.90	16,947.90	-
	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6,312.01	6,312.01	-

年度	财务指标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资产总额	27,092.90	27,092.9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91.61	21,091.61	-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4,561.85	14,561.85	-
	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5,331.40	5,331.40	-
	资产总额	20,356.56	20,356.5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3.60	16,123.60	-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5,185.36	15,185.36	-
	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5,589.20	5,589.20	-
	资产总额	17,311.51	17,311.5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90.58	12,090.58	-

综上，本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本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及财务报表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1%、13%、10%、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从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的，税率调整为16%；不动产经营租赁行为，原适用11%的，税率调整为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从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的，税率调整为13%；不动产经营租赁行为，原适用10%的，税率调整为9%。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增值税

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从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的，税率调整为16%，原主要出口货物退税率为17%的产品相应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从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的，税率调整为13%，原主要出口货物退税率为16%的产品相应调整为13%，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过渡期，仍执行16%退税率。

2、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2016-2018年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江苏省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6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9年起三年内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3	-15.4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05	34.54	86.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45	5.10	18.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30.98	35.69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5	-9.00	-38.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82	-386.4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9.25	-335.50	66.2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8.77	9.03	15.7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20.48	-344.53	50.49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75	3.97	2.64
速动比率（倍）	3.49	3.66	2.39
资产负债率	22.15%	20.80%	30.16%
每股净资产（元）	7.53	5.76	4.3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3%	-	-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	3.00	3.56
存货周转率（次）	5.53	5.28	5.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18.17	6,571.20	6,791.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5,254.34	1,633.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23	1.35	1.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5	2.13	0.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万元）	6,315.97	5,328.97	5,589.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95.49	5,673.50	5,538.7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1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12、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净额(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二)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9年度	34.15%	2.26	2.26
	2018年度	37.04%	1.90	1.90
	2017年度	60.17%	2.00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年度	32.96%	2.18	2.18
	2018年度	39.44%	2.03	2.03
	2017年度	59.62%	1.98	1.9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生产、经营、发货均受到一定影响。详见本节“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内容。

2、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596.00万元（含税）。2020年3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810.66	99.19%	14,379.54	98.75%	15,004.18	98.81%
其他业务收入	137.24	0.81%	182.31	1.25%	181.17	1.19%
合计	16,947.90	100.00%	14,561.85	100.00%	15,185.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各年度主营业务占比均在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下降4.11%，主要系下半年公司海外收入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有所下降，2019年度，中美贸易摩擦因素有所缓解，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客户，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上涨16.39%。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储能减速电机	11,247.67	66.91%	10,634.14	73.95%	9,645.78	64.29%
房车减速电机	4,948.86	29.44%	3,394.55	23.61%	5,153.85	34.35%
其他	614.13	3.65%	350.84	2.44%	204.55	1.36%
合计	16,810.66	100.00%	14,379.54	100.00%	15,00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商品根据产品不同可划分为储能减速电机、房车减速电机及其他等，其他产品包括底盘车电机以及电机配件等，收入占比较低。针对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收入的具体分析如下：

(1) 储能减速电机

公司储能减速电机主要应用于输配电行业中的高压开关领域，作为储能装置在高压开关瞬间开闭合时发生作用，是高压开关操作机构中的核心组件。公司储能减速电机产品主要销售给国际及国内知名电气设备制造商等专业厂家。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减速电机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645.78 万元、10,634.14 万元和 11,247.67 万元，销量分别为 50.21 万台、58.87 万台和 61.12 万台，呈稳定上升趋势。储能减速电机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192.11 元/台、180.65 元/台和 184.04 元/台，呈波动趋势，整体平均单价略有下降，主要与单价较低的永磁直流减速电机销量占比逐渐提升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减速电机按照输入电源分类的销售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销量	单价	金额	销量	单价	金额	销量	单价
永磁直流减速电机	6,999.26	41.35	169.27	6,531.61	39.85	163.92	5,549.93	31.63	175.49
交直流两用减速电机	4,073.94	19.38	210.16	3,845.18	18.48	208.10	3,910.89	18.20	214.90
单相减速电机	136.07	0.32	428.29	175.69	0.41	424.99	142.37	0.32	449.12
三相异步减速电机	38.41	0.06	602.94	81.67	0.13	629.67	42.60	0.07	615.55
合计	11,247.67	61.12	184.04	10,634.14	58.87	180.65	9,645.78	50.21	192.11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减速电机主要销售产品为永磁直流减速电机及交直流两用减速电机，二者合计销量及销售额占储能减速电机比例始终保持在 97%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减速电机中永磁直流减速电机销量分别为 31.63 万台、39.85 万台以及 41.35 万台，整体呈持续上涨趋势，主要系新增高压开关断路器所使用电机以永磁直流减速电机为主，因此销量持续增加。永磁直流减速电机平均单价分别为 175.49 元/台、163.92 元/台和 169.27 元/台，价格整体较为平稳、略有波动，主要系客户每年与公司协商定价以及销售结构变动影响所致。其中 2018 年度，公司永磁直流减速电机中当年部分单价较低的电机型号销售占比上升、部分单价较高的电机型号销售占比下降，使得永磁直流减速电机的整体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减速电机中交直流两用减速电机销量分别为 18.20 万台、18.48 万台和 19.38 万台，整体稳中有升，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14.90 元/台、208.10 元/台和 210.16 元/台，较为稳定。

(2) 房车减速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电机在房车配件领域应用主要为滑移仓扩展、动力支撑等电动机械结构，公司产品在房车配件领域的主要客户为诺克工业。诺克工业成立于 1972 年，主要为房车整车企业提供房车制造及改装所需的各类房车机械结构、电动系统等。

诺克工业面向不同种类房车提供房车配件，公司根据诺克工业需求向其提供不同规格减速电机产品。报告期内，随着诺克工业产品类型及需求变动，公司的房车减速电机产品销售结构亦随之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房车减速电机收入分别为 5,153.85 万元、3,394.55 万元和 4,948.86 万元，其中 2018 年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中美贸易摩擦所致。美国作为全球房车第一大市场，公司应用于房车领域的产品以出口至美国为主。2018 年 6 月，美国对中国 500 亿美元商品征收额外 25% 的关税，其中包括公司出口商品 HS 编码为“8501”系列的电动机及“8483”系列的减速箱。在贸易争端前景不明朗的情况下，诺克工业暂缓向公司下订单，从而导致 2018 年度下半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存在下滑。2018 年 12 月，诺克工业开始逐步恢复采购。2019 年度，公司房车减速电机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45.79%，主要系中美贸易摩擦有所缓解，诺克工业恢复采购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房车减速电机按照用途分类销售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销量	单价	金额	销量	单价	金额	销量	单价
滑动系统减速电机	3,697.88	17.39	212.63	2,738.09	13.26	206.55	4,404.35	19.55	225.27
支撑系统减速电机	1,250.97	7.70	162.48	656.47	4.49	146.31	749.50	5.86	127.81
合计	4,948.86	25.09	197.24	3,394.55	17.74	191.32	5,153.85	25.42	202.78

注：2017 年 7 月开始，客户对销量最大的 64ZY-CJ001-039 型号及 68ZY-CJ001-039 型号滑动系统减速电机拆分为电机单机及减速箱两部分订单，公司亦分别确认收入。为保证单价对比的一致性，上表中计算滑动系统减速电机单价时所使用的销量=减速电机（即电机减速箱组合）销量+（电机单机、减速箱组件销量中的较高者）。

报告期内，公司滑动系统减速电机单价变动主要与减速电机销售结构以及销量统计口径有关。自 2017 年 7 月开始，公司应客户要求，不再将单体电机和减速机构组装完成后发货，而是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分开打包和发货。由于减速箱组件及电机单机销量存在差异，因此导致整体计算滑动系统减速电机单价时受到一定影响。滑动系统减速电机进一步细分为电机减速箱组合、电机单机、减速箱组件后计算单价如下：

单位：万台、元/台、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销量	单价	金额	销量	单价	金额	销量	单价
电机减速箱组合	914.55	4.65	196.77	124.04	0.40	309.18	2,749.75	11.68	235.39
电机单机	1,199.70	11.90	100.85	1,103.67	11.69	94.39	712.02	7.39	96.32
减速箱组件	1,583.63	12.74	124.74	1,510.37	12.85	117.49	942.58	7.87	119.77
滑动系统 减速电机	3,697.88	-	-	2,738.09	-	-	4,404.35	-	-

2018 年度，公司电机单机、减速箱组件的单价较为平稳，不存在大幅波动。公司电机减速箱组合销售单价大幅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2017 年所销售的电机减速箱组合主要为单价相对较低的两款产品，单价区间为 230-245 元左右；2018 年客户需求发生一定变化，公司所销售的电机减速箱组合主要规格更高、尺寸较大使得单价更高，单价区间为 300-320 元左右。

2019 年度，公司电机单机、减速箱组件的单价均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导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下跌，公司美元销售单价未大幅变动的情

况下相应商品折合人民币单价上升；电机减速箱组合单价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所销售的电机减速箱组合主要为更小规格和尺寸的减速电机，单价区间为 180-195 元左右。

公司支撑系统减速电机单价变动主要与产品销售结构有关。支撑系统减速电机销量较大的电机最主要为两款型号的减速电机，其中因为电机尺寸及工艺问题，其中一款高转速/高扭矩型号减速电机单价大约为另一款型号减速电机的 2 倍。因客户需求因素，高转速/高扭矩型号减速电机销售收入占比从 2017 年度 6.37%持续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37.85%，进而导致公司支撑系统减速电机平均单价持续上涨。

2、按销售模式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6,749.39	99.64%	14,309.75	99.51%	14,977.56	99.82%
经销	61.27	0.36%	69.79	0.49%	26.62	0.18%
合计	16,810.66	100.00%	14,379.54	100.00%	15,00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均以直销为主，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电气厂商和房车配件生产企业等。同时，下游客户中亦存在少量进出口公司、贸易公司采购公司商品后转卖的经销情形。

3、按区域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9,556.78	56.85%	8,610.10	59.88%	7,529.74	50.18%
其中：华东	7,381.32	43.91%	6,394.14	44.47%	5,405.73	36.03%
华中	1,054.45	6.27%	800.60	5.57%	691.28	4.61%
西北	473.91	2.82%	564.61	3.93%	799.96	5.33%
华南	379.20	2.26%	603.84	4.20%	462.03	3.08%
其他	267.53	1.59%	246.91	1.72%	170.75	1.14%
境外	7,253.88	43.15%	5,769.44	40.12%	7,474.44	49.82%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中：美国	5,772.19	34.34%	4,253.14	29.58%	5,805.91	38.70%
欧洲	806.06	4.79%	802.52	5.58%	920.87	6.14%
其他	676.00	4.02%	713.77	4.96%	747.66	4.98%
合计	16,810.66	100.00%	14,379.54	100.00%	15,00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境外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性，主要与中美贸易摩擦以及主要客户产品改型、需求量波动存在一定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比例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华东地区制造业较为发达，电气行业境内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福建省等地区所致；公司在美国地区销售比例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一方面与房车减速电机主要市场集中在美国有关，另一方面也与美国伊顿、美国西门子等电气行业客户采购额较高有关。

4、按季节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各季度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164.48	18.82%	3,338.16	23.21%	3,006.79	20.04%
二季度	4,141.24	24.63%	4,046.35	28.14%	4,248.09	28.31%
三季度	4,499.68	26.77%	3,852.93	26.79%	3,917.01	26.11%
四季度	5,005.26	29.77%	3,142.10	21.85%	3,832.30	25.54%
合计	16,810.66	100.00%	14,379.54	100.00%	15,004.18	100.00%

上表可见，除每年第一季度因节假日因素导致销售占比相对较低以外，其他三个季度销售收入占比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入季节性变动不明显。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导致公司美国客户存在观望情绪，暂缓下单所致。

(三)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亦相应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817.78	99.14%	6,756.13	98.58%	6,750.03	98.52%
其他业务成本	67.51	0.86%	97.40	1.42%	101.41	1.48%
合计	7,885.29	100.00%	6,853.53	100.00%	6,851.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占比达到 98.52%、98.58%和 99.14%，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为一致。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储能减速电机	5,335.28	68.25%	4,975.09	73.64%	4,310.16	63.85%
房车减速电机	2,229.53	28.52%	1,640.58	24.28%	2,357.04	34.92%
其他	252.98	3.24%	140.46	2.08%	82.83	1.23%
合计	7,817.78	100.00%	6,756.13	100.00%	6,75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相近，其中储能减速电机产品成本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储能减速电机销量持续增长所致；房车减速电机产品成本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向房车电机主要客户诺克工业销量发生波动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425.15	69.40%	4,738.30	70.13%	4,873.65	72.20%
人工成本	1,496.18	19.14%	1,278.79	18.93%	1,123.69	16.65%
制造费用	896.45	11.47%	739.04	10.94%	752.69	11.15%
合计	7,817.78	100.00%	6,756.13	100.00%	6,750.0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4,873.65 万元、4,738.30 万元和 5,245.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2.20%、70.13%和 69.40%,是最主要的成本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直接材料主要为漆包线、不同规格电机的金属外壳、轴承、齿轮等金属材料制品,以及部分塑料制品、标准件等。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波动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关联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漆包线为元/公斤、其他为元/个

原材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电机主要构件					
漆包线	49.31	-4.10%	51.42	3.92%	49.48
定子、转子毛坯	4.14	-10.75%	4.64	-7.26%	5.00
机壳	5.05	-2.37%	5.17	-4.48%	5.42
端盖	2.67	-5.82%	2.84	5.12%	2.70
磁钢	1.90	0.10%	1.90	0.00%	1.90
换向器	2.40	-6.69%	2.58	1.41%	2.54
转子轴	3.21	6.90%	3.00	-4.15%	3.13
轴承	1.42	-12.77%	1.63	4.10%	1.56
减速机构主要构件					
齿轮毛坯	1.93	-1.32%	1.96	1.41%	1.93
箱体	6.56	-1.33%	6.64	-7.82%	7.21
箱盖	4.12	-4.45%	4.31	-7.72%	4.67
齿轴毛坯	1.99	7.52%	1.86	-7.76%	2.01
出轴毛坯	3.67	1.78%	3.60	-0.92%	3.64
轴套	0.41	9.68%	0.37	-9.79%	0.41
通用轴承	1.01	-1.05%	1.02	-0.66%	1.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与公司每年与主要供应商协商定价有关。部分零部件采购价格变动亦与所采购的零件结构有关。

2018 年度,电机端盖上涨幅度相对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开始,公司变更端盖、导线采购方式所致,原电机端盖与导线由公司分别采购,进行组装后使用,新型端盖由公司提供图纸,供应商将导线等按图纸组装后整体销售给公司,因此

端盖采购价格有所上涨。

2019 年度，转子轴、齿轴毛坯及轴套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新增采购的部分转子轴及齿轴毛坯单价较高，导致整体平均单价上涨。

漆包线的采购价格主要与采购时的铜市场价格有关，报告期内，铜材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长江有色金属市场铜 1#平均价格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铜材市场价格在 2016 年开始快速上涨，2017 年第四季度和 2018 年第一季度达到最高，随后在 45,000 元/吨（含税）以上价格的位置震荡并略有下降。公司漆包线采购价格与铜价走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偏离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的变动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所致。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16.65%、18.93% 和 19.14%，整体呈上涨趋势。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 2017 年度上涨 2.28 个百分点，系公司生产员工人数增加且平均工资上涨，同时直接材料占比下降所致。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 2018 年度小幅上涨 0.21 个百分点，系公司当年计提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1.15%、10.94% 和 11.47%，占比相对较为稳定。

3、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1) 储能减速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储能减速电机单位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台

2019年度				
成本构成项目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直接材料	3,678.11	68.94%	60.18	2.52%
人工成本	1,028.64	19.28%	16.83	3.54%
制造费用	628.52	11.78%	10.28	7.64%
合计	5,335.28	100.00%	87.30	3.29%
2018年度				
成本构成项目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直接材料	3,455.70	69.46%	58.70	-3.93%
人工成本	956.95	19.23%	16.26	10.99%
制造费用	562.44	11.31%	9.55	-5.29%
合计	4,975.09	100.00%	84.52	-1.55%
2017年度				
成本构成项目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直接材料	3,068.21	71.19%	61.11	-
人工成本	735.40	17.06%	14.65	-
制造费用	506.55	11.75%	10.09	-
合计	4,310.16	100.00%	85.84	-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减速电机单位成本整体较为稳定，略有波动，主要系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变动以及人工成本变动因素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 直接材料

2018 年度，公司储能减速电机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较 2017 年度下降 2.41 元/台，下降比例为 3.93%，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2018 年度，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除漆包线、端盖、换向器等少数主要原材料外，其他主

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7 年均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储能减速电机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的下降。

2019 年度，公司储能减速电机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较 2018 年度上涨 1.48 元/台，上涨比例为 2.52%，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所销售的储能减速电机中，较大尺寸产品占比上升，使得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所致。

② 人工成本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储能减速电机单位成本中人工成本金额较上一年度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人员增加以及工资水平上涨所致。

③ 制造费用

2018 年度，公司储能减速电机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较 2017 年度下降 0.40 元/台，下降幅度约 3.92%，主要系产量上涨导致的单位成本中分摊的制造费用下降所致。

2019 年度，公司储能减速电机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较 2018 年度上涨 0.73 元/台，上涨幅度约 7.64%，主要系公司新增部分机器设备，折旧金额增加所致。

(2) 房车减速电机

单位：万元、万/台

2019年度				
成本构成项目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直接材料	1,566.91	70.28%	62.45	-5.90%
人工成本	421.30	18.90%	16.79	-0.02%
制造费用	241.31	10.82%	9.62	3.42%
合计	2,229.53	100.00%	88.86	-3.90%
2018年度				
成本构成项目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直接材料	1,177.58	71.78%	66.37	-3.25%
人工成本	297.98	18.16%	16.79	13.69%
制造费用	165.01	10.06%	9.30	-0.78%
合计	1,640.58	100.00%	92.46	-0.30%
2017年度				

成本构成项目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直接材料	1,743.38	73.96%	68.60	-
人工成本	375.42	15.93%	14.77	-
制造费用	238.23	10.11%	9.37	-
合计	2,357.04	100.00%	92.74	-

注：2017年7月开始，客户对销量最大的64ZY-CJ001-039型号及68ZY-CJ001-039型号房车减速电机拆分为电机单机及减速箱两部分分别下单，公司亦分别确认收入。为保证成本构成对比的一致性，上表中计算单位成本时所使用的销量=减速电机（即电机减速箱组合）销量+（电机单机、减速箱组件销量中的较高者）。

报告期内，公司房车减速电机单位成本金额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房车减速电机中成本相对较低的支撑系统减速电机销售占比提高所致。

2018年度，公司房车减速电机单位成本较2017年变动较小，主要系生产员工薪酬水平提高，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上涨，抵消了采购价格下降以及产品结构变动导致的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因素。

2019年度，公司房车减速电机单位成本较2018年度下降约3.60元/台，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2019年度，支撑系统减速电机销量占房车减速电机销量比重为30.69%，较2018年度的25.29%提升5.40个百分点。而2019年支撑系统减速电机单位成本平均为79.65元/台，低于房车减速电机总体平均单位成本，进而导致房车减速电机总体单位成本下降。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8,992.88	99.23%	7,623.41	98.90%	8,254.15	99.04%
其他业务	69.73	0.77%	84.91	1.10%	79.76	0.96%
合计	9,062.61	100.00%	7,708.33	100.00%	8,333.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8,333.91万元、7,708.33万元和9,062.61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18年度较2017年度营业毛利下降7.64%，主要与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有关，2019年度随着公司收入上涨，营业毛利亦呈

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比重均在 99%左右，是公司营业毛利的重要构成部分。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储能减速电机	5,912.40	65.75%	5,659.05	74.23%	5,335.62	64.64%
房车减速电机	2,719.33	30.24%	1,753.97	23.01%	2,796.82	33.88%
其他	361.15	4.02%	210.38	2.76%	121.72	1.47%
合计	8,992.88	100.00%	7,623.41	100.00%	8,254.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为通过销售储能减速电机产品及房车减速电机产品所获得。储能减速电机产品毛利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毛利占比分别为 64.64%、74.23%和 65.75%；公司房车减速电机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33.88%、23.01%和 30.24%，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与中美贸易摩擦导致诺克工业采购量波动有关。其他产品毛利占比在报告期内有小幅提升，主要系底盘车电机及电机配件产品销量有所增长所致。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3.50%	53.02%	55.01%
其他业务毛利率	50.81%	46.58%	44.02%
综合毛利率	53.47%	52.94%	54.8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54.88%、52.94%和 53.47%，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公司通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以适应客户对于电机不同体积、不同功率、不同工作环境的要求，因此公司产品以小批量、定制化为主，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

(1) 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储能减速电机	52.57%	53.22%	55.32%
房车减速电机	54.95%	51.67%	54.27%
其他产品	58.81%	59.97%	59.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53.50%	53.02%	55.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01%、53.02% 和 53.50%，整体较为稳定，针对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 储能减速电机产品

单位：元/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永磁直流电机	单位售价	169.27	163.92	175.49
	单位成本	84.34	80.34	82.83
	毛利率	50.17%	50.99%	52.80%
	销售额占储能减速电机销售额比例	62.23%	61.42%	57.54%
交直流两用电机	单位售价	210.16	208.10	214.90
	单位成本	92.20	91.01	89.47
	毛利率	56.13%	56.27%	58.37%
	销售额占储能减速电机销售额比例	36.22%	36.16%	40.55%
储能减速电机毛利率		52.57%	53.22%	55.32%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减速电机产品主要由永磁直流电机及交直流两用电机构成，二者销售额合计占储能减速电机总产品比重分别为 98.09%、97.58% 和 98.45%，其中交直流两用电机由于适配性更高，结构相对更为复杂，因此毛利率相对更高。两类电机的毛利率变动以及销售收入的结构变动直接影响储能减速电机产品的毛利率。

2018 年度，公司储能减速电机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2.10 个百分点，主要由多方面因素共同导致：一是受到主要客户年度调价影响，2018 年公司储能减速电机尤其是永磁直流电机的平均销售单价降幅为 6.59%，导致储能电机整体单价有所下降；二是由于主要原材料漆包线价格仍然小幅上涨，公司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不及预期；三是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交直流两用电机销售金额占比从 2017 年的 40.55% 下降至 36.16%，进而导致储能减速电机总体毛利率下降。

2019 年度，公司储能减速电机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0.65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永磁直流减速电机销售额占比提升以及部分产品毛利率因调价因素下降所致。

②房车减速电机产品

单位：元/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滑动系统减速电机	单位售价	212.63	206.55	225.27
	单位成本	92.94	98.75	100.87
	毛利率	56.29%	52.19%	55.22%
	销售额占房车减速电机销售额比例	74.72%	80.66%	82.13%
支撑系统减速电机	单位售价	162.48	146.31	127.81
	单位成本	79.65	73.90	65.64
	毛利率	50.98%	49.49%	48.64%
	销售额占房车减速电机销售额比例	25.28%	19.34%	17.87%
房车减速电机毛利率		54.95%	51.67%	54.27%

注：2017 年 7 月开始，客户对销量最大的 64ZY-CJ001-039 型号及 68ZY-CJ001-039 型号滑动系统减速电机拆分为电机单机及减速箱两部分分别下单，公司亦分别确认收入。为保证单价、成本对比的一致性，上表计算滑动系统减速电机单价及单位成本时所使用的销量=减速电机（即电机减速箱组合）销量+（电机单机、减速箱组件销量中的较高者）。

报告期内，公司房车减速电机产品分为滑动系统减速电机和支撑系统减速电机两类，两类电机的毛利率变动以及销售结构变化直接影响房车减速电机产品毛利率变动。

2018 年度，公司房车减速电机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2.60 个百分点，主要系滑动系统减速电机毛利率下降所致。2018 年度公司滑动系统减速电机毛利率下降主要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部分型号减速电机单机收入占比上升有关。上述毛利率较低的电机型号毛利率在 45%-47%左右，但收入占比从 2017 年度的 12.74% 上升至 2018 年度的 32.79%。上述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 2018 年度滑动系统减速电机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房车减速电机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度，公司房车减速电机毛利率相比 2018 年度上涨 3.28 个百分点，主要系各类房车减速电机产品毛利率均有上涨以及 2019 年度新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受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影响，2019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大幅下降，公司房

车减速电机产品在美元单价未大幅变动的情况下折合人民币销售单价有所上升,进而导致以美元结算的商品毛利率均有所上涨。除上述因素外,滑动系统减速电机毛利率较 2018 年上涨 4.1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为客户新研发两款电机毛利率较高,并整体提升了房车减速电机产品毛利率所致。

(2) 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并维持较高的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因素:

A、产品定制化水平较高

公司业务模式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微特减速电机为主,客户需求呈现个性化、多样化的趋势,具有较为明显的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的特征。

多数情况下,公司从客户新产品研发阶段开始同步介入,根据客户需求为其定制开发特定技术或环境要求的专用配套减速电机。产品研发试制过程包括产品设计与设计资料审查、样机试制与性能测试、寿命测试、工厂生产工艺审核、小批量试生产、批量生产等,同时由于受客户新产品开发进度影响大,很多项目研发周期较长,公司研发资源和研发投入较多。基于产品定制化以及小批量等特点,公司产品售价通常会考虑前期研发、定制以及改型等发生的费用进行报价。

B、定位中高端市场

电动操作机构储能减速电机的应用包括低压开关和高压开关,公司储能电机产品主要定位于高压开关中的中高端市场,客户主要为大型跨国电气企业以及国内高压开关行业的重点企业,包括西门子、伊顿、施耐德、兴机电器、许继电气、思源电气等,客户在行业内均具有较高知名度,该客户结构系公司与客户长期互相战略选择的结果。由于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度关乎国计民生的输配电行业,其对产品质量、可靠性要求较高,对合格供应商一旦确定后轻易不会变更。由于细分行业内具备足够研发实力和丰富经验的企业相对较少,因此公司作为储能电机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能够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房车减速电机目前市场主要集中于美国。公司主要客户美国诺克工业系美国境内房车配件领先制造企业之一,公司与其合作多年且保持良好的关系,目前是其唯一减速电机提供商。公司全程参与了诺克工业房车滑动系统、房车电动支撑

系统的研制开发,并试制了各类样机以优中选优,帮助诺克工业最大化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因此公司在房车电机细分市场毛利率水平亦较高。

C、客户对产品可靠性要求高、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

高压开关是非常重要的输配电设备,其安全、可靠运行对电力系统的安全、有效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储能减速电机作为高压开关电动弹簧操作机构的动力单元,其产品质量、稳定性、可靠性直接影响高压开关设备的正常动作,影响电力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公司所生产的储能减速电机虽然是高压开关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高压开关结构复杂,储能减速电机在高压开关产品中的成本占比并不高。因此,下游高压开关行业客户更为注重产品质量,对于减速电机产品价格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公司能够在商务谈判中获得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D、持续的成本优化

生产减速电机需要使用的零件数量及制造环节较多,相对较为复杂,因此在生产过程中的精细管理能够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基于电机产品定制化、小批量的非标特点,公司生产的特种非标电机产品种类多样,产品规格型号超过 1,000 种,已实现对各类非标电机成本的通用标准控制。

公司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在减速电机领域拥有很多年的研发及生产经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除与客户沟通不断满足其新需求外,亦在满足客户要求同时为降低电机生产成本投入诸多努力。具体如下:

I、改良产品设计降低成本

公司通过改进产品结构、材料替代等多种方式降低产品成本。例如公司通过将原有部分产品的铝制端盖变更为新型材质端盖,在仍然满足设计要求的同时降低了产品原材料成本。

II、优化生产设备降低成本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数控机床、磨床等进行改装,使得生产设备更加适合公司的生产模式及生产流程。公司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适应性改造提高了生产效率,并降低部分原材料在加工过程中的损耗,达到降低生产成本的效果。

III、减少外协环节并严控采购及加工价格

为降低成本并控制产品质量，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仅将热处理等少数非核心工序进行委外生产，同时公司严控外协价格，确保成本可控。

IV、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作为储能电机、房车减速电机专业厂家，年产量超过 80 万台，产销量规模均大于同行业竞争对手。规模优势对公司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摊薄制造费用分摊等都有积极的作用。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①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选定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介绍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新宏泰	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及刀熔开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低压断路器、刀熔开关
洛凯股份	断路器关键部件、附件、零部件及其他输配电开关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低压断路器抽架、低压及中高压断路器操作机构、其他中高压输配电开关设备操作机构、断路器附件（电动操作机构、电磁铁及脱扣器、辅助开关、联锁装置）及零部件
Dunkermotoren (Ametek 全资子公司)	Dunkermotoren 公司系西门子电机提供商之一，目前已被 Ametek 收购，Ametek 为美国上市公司，旗下拥有两大运营集团	Ametek 业务涵盖航空航天设备制造、工程材料、电机及传动装置、医疗器械设备、分析及测试测量仪器等。其中电机及传动装置应用于工业自动化、基础自动化、医疗设备、电气设备等多个领域

内容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司官网。

公司主要产品为储能减速电机、房车减速电机，分别应用于输配电行业及房车行业。

公司储能减速电机业务与新宏泰电机及电操产品类别中电机类产品较为类似；与洛凯股份主营业务属于同一行业但有所区别，洛凯股份更多为公司下游客户；与 Ametek 旗下 Dunkermotoren 的部分电机产品业务具备一定相似性。

公司房车电机业务在上市公司中未查询到可比企业。

综上，公司选取新宏泰、洛凯股份以及 Dunkermotoren (Ametek 未单独披露 Dunkermotoren 财务数据，下文取 Ametek 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作为同行业可比

公司。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宏泰	40.05%	39.72%	41.64%
洛凯股份	未披露	23.42%	22.34%
Ametek	34.65%	34.25%	33.69%
平均值	37.35%	32.46%	32.56%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53.50%	53.02%	55.0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其中新宏泰 2017 至 2019 年毛利率取其年度报告中“电机及电操”业务毛利率；洛凯股份 2017 至 2018 年毛利率取其年度报告中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务毛利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洛凯股份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Ametek 定期报告中未单独区分，取其综合毛利率。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业务毛利率高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主要原因系产品及收入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根据新宏泰招股说明书，其“电机及电操”收入分类中包含的产品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产品类别	图片	产品描述
电机及电操		产品主要有HDZ断路器用交直流两用电机和ZYJ系列永磁直流电机，178种规格，使用电压等级范围为220V-12V，功率范围为25W-1000W，频率范围0-60HZ。主要配套于电动操作机构中，作为分合闸功能的关键部件，起到远程控制操作机构作用
		主要有四个系列，71种规格，其中CD型、ADW型系列电动操作机构主要应用于额定电压690V以下断路器中；BLK、BLG系列操作机构专用于110kV以上各类高压断路器中
		主要包括专为断路器及电气控制设备设计生产的电磁脱扣器、电磁闭锁、分合闸线圈、电机控制器等组件，配套于电动操作机构中

新宏泰“电机及电操”业务类别中包括了电机、电操（电动操作机构）以及其他相关产品。公司储能电机产品与新宏泰“电机及电操”分类中的电机产品相

似，与其电操产品差异较大，故整体可比性不高。

根据洛凯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如下图及下表所示：



低压断路器（抽）架

低压断路器操作机构

中高压断路器操作机构

断路器附件

产品类别	产品用途	
低压断路器抽（架）	为抽屉式断路器关键组成部件之一，又称“抽屉座”。该部件使得操作人员能够通过手柄摇动借助抽屉座内的导轨和拉动结构带动断路器本体拉进拉出，实现断路器的“三位置”功能（本体在分离、试验、连接三个位置切换）。公司生产的低压断路器框（抽）架主要配套运用于低压框架式断路器和大容量低压塑壳式断路器	
低压断路器操作机构	为低压、中高压断路器的关键组成部件，断路器的储能、闭合、断开由操作机构承担。其主要作用是通过电动方式或手动方式操动操作机构使断路器的触头系统进行接通和断开操作，保证在断路器正常使用过程中的合、分闸以接通和分断电路，以及在短路、过载等故障情况下，推动触头系统断开电路。公司生产的操作机构主要为弹簧操作机构	
中高压断路器操作机构		
其他中高压输配电开关设备操作机构	包括隔离开关、接地开关、负荷开关等开关设备配套用操作机构。其主要作用是通过电动方式或手动方式操动操作机构使开关的触头系统进行接通和断开操作，保证在开关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的合、分闸以接通和分断电路，以及在短路、过载等故障情况下，推动触头系统断开电路	
断路器附件	电动操作机构	断路器按照驱动方式可分为人力（手动）操作和电力操作，而电力操作的能量由电动操作机构提供（简称“电操”）。电操按能量来源又分为电动机操作机构和电磁铁操作机构两种。目前市场上的电操通常指电动机操作机构，主要配套大容量低压塑壳式断路器、低压框架式断路器、中高压断路器。在结构上，电动机操作机构由电机配套减速模块组成，其作为断路器电动操作的动力、传动、控制部分，实现断路器操作机构的储能及断路器的合闸、分闸操作，完成断路器的远程与及自动化智能控制
	电磁铁及脱扣器	主要应用于各类低压、中高压断路器，作为执行元件，实现断路器的合闸、分闸、脱扣等功能，保证断路器以电动方式进行远距离闭合操作
	辅助开关	主要应用于各类低压、中高压断路器的二次回路，其通断与断路器同步，实现对断路器的合闸、分闸、脱扣、通信、联锁等信号控制
	联锁装置	分为机械联锁和电气联锁两种类型。其用在几个断路器设备之间，为保证开关设备按规定的次序动作或防止误动作而设计的连接机构
零部件	指除断路器及其他中高压输配电开关设备的关键部件及附件之外的，组成完整开关设备各个部分的基本单元，包括零件和部件	

洛凯股份主要产品为高中低压断路器操作机构，在产业链上更多为公司下游客户企业，因此在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上会存在较大差异。

Ametek 主要业务涵盖范围广，减速电机及传动产品占其收入比重较低。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Dunkermotoren 的业务收入仅占 Ametek 总收入的 2%-4% 左右，Ametek 其他业务涵盖航空航天、医疗器械、因此公司与 Ametek 公司整体产品结构存在显著差异。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37.76	1.40%	240.07	1.65%	207.52	1.37%
管理费用	824.98	4.87%	913.91	6.28%	491.42	3.24%
研发费用	807.84	4.77%	638.55	4.39%	654.25	4.31%
财务费用	-132.88	-0.78%	-558.17	-3.83%	246.70	1.62%
合计	1,737.69	10.25%	1,234.36	8.48%	1,599.89	10.5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599.89 万元、1,234.36 万元和 1,737.69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财务费用波动较大所致。若不考虑财务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353.19 万元、1,792.53 万元和 1,870.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1%、12.31% 和 11.04%，其中 2018 年度较高系当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运输费	153.33	64.49%	158.60	66.06%	137.79	66.40%
工资及福利费	56.07	23.58%	44.00	18.33%	33.53	16.16%
差旅费	11.88	5.00%	21.52	8.97%	18.60	8.96%
办公费等其他	16.48	6.93%	15.94	6.64%	17.60	8.48%
合计	237.76	100.00%	240.07	100.00%	20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7.52 万元、240.07 万元和 237.76 万元，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增加，公司销售产品的物流运输费用整体增长以及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增长所致。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物流运输费	153.33	158.60	137.79
主营业务收入	16,810.66	14,379.54	15,004.18
运输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0.91%	1.10%	0.92%

公司物流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略有波动，主要与公司内外销比例以及内销收入中不同地区占比以及运输费用单价变动有关。

对于内销客户，运输费用通常由公司承担；对于外销客户，根据公司外销订单的贸易形式，公司通常无需承担运费或仅需承担由公司运至出口港口的运费。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主要货物由上海港出口，无锡至上海港距离仅为 145km 左右，故外销产品运输单价较低。因此，在外销收入占比高的情况下，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9.82%、40.12% 和 43.15%，2018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最低，因此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高。

2019 年度，公司主要合作的一家物流企业向公司提供了单件 500 公斤以上的大件货物优惠价格，公司提高了与该企业合作的占比；此外，公司在陕西、河南等方向提高了单位运输成本相对较低的专线运输方式运量，因此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有所降低。

(2)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宏泰	4.77%	4.59%	4.62%
洛凯股份	未披露	1.75%	1.70%
平均值	4.77%	3.17%	3.16%
公司	1.40%	1.65%	1.3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洛凯股份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Ametek 因采用美国通用会计准则，未区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其他运营费用，因此未进行对比。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洛凯股份较为接近，低于新宏泰，主要原因如下：

①客户结构存在差异

公司储能减速电机产品系断路器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客户多是行业内知名电气企业，该类客户注重产品质量，一旦选择公司产品，通常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相比销售费用的投入，公司更多的是依靠品质、性能优秀的产品，从而保持客户结构的稳定；公司房车减速电机产品主要客户为诺克工业，公司与诺克工业已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亦无需进行大量的销售费用投入。

综上，由于减速电机产品稳定性对下游客户产品有效发挥作用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公司的客户更为注重产品的质量以及产品的适配程度，客户的粘性非常强，一旦开始合作后，后续的维护成本较低，因此公司对人力、广告、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销售相关费用的投入相对较少。

②产品结构不同

公司主要产品为储能减速电机、房车减速电机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新宏泰主要产品除电机外，还包括模塑制品、电操及低压断路器等，其中低压断路器由于直接面向最终用户，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新宏泰销售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更高。

2、管理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	418.68	50.75%	333.91	36.54%	286.03	58.20%
咨询服务费	121.64	14.74%	60.21	6.59%	65.32	13.29%
折旧摊销费	91.29	11.07%	53.82	5.89%	58.74	11.95%
办公差旅费	84.21	10.21%	44.46	4.86%	36.73	7.47%
业务招待费	67.71	8.21%	24.89	2.72%	23.00	4.6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费用	-	-	386.40	42.28%	-	-
其他	41.44	5.02%	10.22	1.12%	21.60	4.40%
合计	824.98	100.00%	913.91	100.00%	491.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费、咨询服务费、折旧摊销费、办公差旅费、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其中 2018 年管理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工资及福利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及福利费呈稳定增长趋势。2018 年度，工资及福利费较 2017 年度增加，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后勤及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同时工资水平上升所致；2019 年度，工资及福利费较 2018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增加以及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②股份支付费用

2018 年，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凝聚力，构建稳定的核心团队，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陈渊技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一帆投资份额转让给公司核心或骨干员工，公司将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相近时间第三方投资者购买公司股权价格的差额 386.40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计入 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中。

③咨询服务费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金额为 121.64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61.43 万元，增幅为 102.23%。公司咨询服务费金额上涨主要系因公司启动 IPO 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2)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宏泰	12.23%	11.60%	13.27%
洛凯股份	未披露	4.10%	3.99%
平均值	12.23%	7.85%	8.63%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4.90%	6.28%	3.2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洛凯股份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Ametek 因采用美国通用会计准则，未区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其他运营费用，因此未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24%、6.28% 和 4.90%，整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率与洛凯股份较为接近，但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宏泰及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相对于上市公司较小，管理成本相对较低；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管理层级较少；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具有多年合作历史，合作顺畅，后勤团队所需配合工作亦较少，故管理费用中工资福利费金额以及办公费等金额都相对较小。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保持稳定状态，公司结合自身所处行业特点以及自身生产、管理特点等因素，在多年发展历程中逐渐摸索出适合公司发展的运营模式以及管理方式；同时，公司一直注重高效管理及费用控制，因此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②公司生产规模相对上市公司较小，办公用固定资产金额及土地使用权金额都较小，因此折旧摊销费用金额相对较小，进而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593.33	471.90	480.73
直接投入	141.34	114.85	77.09
折旧费用	24.52	20.46	19.73
模具费	31.65	21.98	66.97
其他	16.99	9.37	9.73
合计	807.84	638.55	654.2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54.25 万元、638.55 万元和 807.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31%、4.39% 和 4.77%，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为保持细分行业领先地位，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146.90	-81.94	-12.05
利息支出	-	1.25	4.16
汇兑损益	6.98	-482.52	248.92
其他	7.03	5.04	5.68
合计	-132.88	-558.17	246.7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46.70 万元、-558.17 万元和-132.88 万元，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占比较高。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多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在报告期内有大幅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走势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如上所示，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在 2017 年度下降较多，公司出现汇兑损失；2018 年度，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公司出现汇兑收益；2019 年度，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年末汇率略高于年初，公司出现小幅汇兑收益。

(六) 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62.43	-	-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	-39.36	-60.93
存货跌价准备	-14.49	-	-
合计	-76.92	-39.36	-60.93

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所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减值损失主要系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良好，截止各报告期末，除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外，公司的其他资产均未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七）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收到的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说明
2019 年度			
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0.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 2% 手续费
2	金加工车间智能化、企业上云项目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33.20	根据惠山区加强产业政策服务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惠产政服（2019）1 号文，公司收到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121 万元，本年摊销 33.20 万元
3	智能制造示范工程认定	5.00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惠经信发（2018）62 号文，公司收到智能制造示范工程认定奖
4	稳岗补贴	3.27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锡人社规发（2016）4 号文，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5	专利资助	2.40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市监（2019）59 号文，公司收到专利资助
6	出口规模企业奖励	2.00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惠商贸（2018）24 号文，公司收到出口规模企业奖励
7	其他	0.18	

序号	名称	金额	说明
小计		86.87	
2018 年度			
1	2018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一般项目资金	18.00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苏财教(2018)53 号文, 公司收到 2018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一般项目资金
2	出口规模企业奖励	6.00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惠府发(2017)59 号文, 公司收到出口规模企业奖励
3	外贸扶持资金	4.00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出具的文件, 公司收到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补助款
4	稳岗补贴	2.71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锡人社规发(2016)4 号文, 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5	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政策奖补资金	2.00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锡商贸(2017)239 号、锡财工贸(2017)0126 号文, 公司收到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政策奖补资金
6	专利资助	1.00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科计(2017)277 号、锡财工贸(2017)128 号文, 公司收到专项资助
7	其他	0.83	
小计		34.54	
2017 年度			
1	国际中标示范项目资助	44.48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锡商财(2017)176 号、锡财工贸(2017)105 号文, 公司收到国际中标示范项目资助
2	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奖补经费	20.00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科技(2017)132 号、锡财工贸(2017)49 号文, 公司收到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奖补经费
3	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	12.00	根据中共无锡市惠山区委、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惠发(2016)1 号文, 公司收到产学研合作项目奖励
4	稳岗补贴	3.83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锡人社规发(2016)4 号文, 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5	专利资助	1.60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科学技术局、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惠科发(2016)34 号、惠财产业(2016)113 号文, 公司收到专利资助
6	支持企业拓展外贸出口业务补贴	1.40	根据中共无锡市惠山区委、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惠发(2016)1 号文, 公司收到支持企业拓展外贸出口业务补贴
7	专利资助	1.30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科学技术局、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惠科发(2016)33 号、惠财产业(2016)125 号文, 公司收到专利资助
8	其他	1.44	-
小计		86.06	

(八)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0.45	5.10	18.48
处置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6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5.69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55.64	-	-
合计	-0.54	40.78	18.4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所取得的收益。公司现金流情况整体较为良好，为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获得投资收益。

2019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55.6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银行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因汇率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

（九）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75.00	-	-
罚没收入	4.09	0.30	-
其他	6.69	-	0.31
合计	185.78	0.30	0.31

2017 及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很小，占利润总额很低。2019 年度，公司收到两笔政府补助，分别为企业上市挂牌扶持资金 125 万元及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50 万元，导致当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63	-	-
滞纳金	-	6.09	38.3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63	-	-
对外捐赠	-	3.00	-
其他	0.24	0.21	0.24
合计	2.87	9.30	38.6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其中 2017 年度公司缴纳的税收滞纳金 38.39 万元系公司在 2016 年自查账务后所补缴的 2015 年及以前年度所得税所产生；2018 年度公司缴纳的滞纳金系公司补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所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十) 公司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7,144.51	6,268.20	6,539.33
利润总额	7,327.43	6,259.21	6,501.01
净利润	6,315.97	5,328.97	5,589.20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7.50%	100.14%	100.5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539.33 万元、6,268.20 万元和 7,144.5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501.01 万元、6,259.21 万元和 7,327.43 万元，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59%、100.14%和 97.50%，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活动，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十一) 销售或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销售价格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其他因素（销量、成本、期间费用等）不发生变化，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或下降 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利润总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若平均销售单价上涨5%				
相对值	主营业务毛利	+9.35%	+9.43%	+9.09%
	利润总额	+11.47%	+11.49%	+11.54%
若平均销售单价下降5%				
相对值	主营业务毛利	-9.35%	-9.43%	-9.09%
	利润总额	-11.47%	-11.49%	-11.54%

上表显示，若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上涨比例为 9.09%-9.43%不等，利润总额上涨比例为 11.47%-11.54%不等；若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下降比例为 9.09%-9.43%不等，利润总额下降比例为 11.47%-11.54%不等。

2、采购价格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其他因素（销售单价、销量、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期间费用等）不发生变化，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以报告期各期比例确定；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或下降 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利润总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若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上涨5%				
相对值	主营业务毛利	-3.02%	-3.11%	-2.95%
	利润总额	-3.70%	-3.79%	-3.75%
若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下降5%				
相对值	主营业务毛利	+3.02%	+3.11%	+2.95%
	利润总额	+3.70%	+3.79%	+3.75%

上表显示，若平均采购单价上涨或下降 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将下降或上涨 2.95%-3.11%不等，利润总额将下降或上涨 3.70%-3.79%不等。

综上，相较于平均采购单价的变动，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利润总额及毛利率的变动幅度更大，表明公司利润金额对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更高。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3	-15.4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05	34.54	86.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45	5.10	18.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98	35.6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5	-9.00	-38.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82	-386.4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9.25	-335.50	66.2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8.77	9.03	15.7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20.48	-344.53	5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095.49	5,673.50	5,538.71

上表可见，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购买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增长。

(十三) 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1) 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 年度	74.21	384.86	440.79	18.28
2018 年度	34.19	445.24	405.22	74.21
2017 年度	82.44	300.32	348.57	34.19

(2) 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 年度	114.23	1,026.24	616.86	523.61

2018 年度	148.41	937.21	971.40	114.23
2017 年度	1,236.93	920.49	2,009.01	148.41

2、所得税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6.24	937.21	920.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79	-6.97	-8.67
合计	1,011.45	930.24	911.81

公司所得税费用以当期所得税费用为主，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7,327.43	6,259.21	6,501.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99.11	938.88	975.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2	61.08	9.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07	0.4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90.88	-68.65	-73.45
所得税费用	1,011.45	930.24	911.81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3.80%	14.86%	14.03%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为稳定，比例始终低于 15% 的原因主要为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其中 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略高主要系当年股权激励费用无法在税前扣除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十四) 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从

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方面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对于贸易摩擦风险、毛利率下降风险等有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已在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2,163.66	81.80%	16,785.26	82.47%	13,786.11	79.64%
非流动资产	4,930.78	18.20%	3,568.87	17.53%	3,525.39	20.36%
总资产	27,094.43	100.00%	20,354.13	100.00%	17,311.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311.51 万元、20,354.13 万元和 27,094.43 万元,资产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加、持续盈利使得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资产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610.19	52.38%	9,004.17	53.64%	1,930.78	1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0.00	5.50%	-	-	-	-
应收票据	254.52	1.15%	1,690.86	10.07%	1,043.48	7.57%
应收账款	5,920.12	26.71%	4,712.09	28.07%	4,458.47	32.34%
应收款项融资	1,593.36	7.19%				
预付款项	28.38	0.13%	44.98	0.27%	15.05	0.11%
其他应收款	1.65	0.01%	0.73	0.00%	69.10	0.5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1,535.43	6.93%	1,302.43	7.76%	1,295.30	9.40%
其他流动资产	-	-	30.00	0.18%	4,973.94	36.08%
合计	22,163.66	100.00%	16,785.26	100.00%	13,786.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39%、99.73% 和 99.86%。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74	0.04%	7.23	0.08%	1.70	0.09%
银行存款	10,897.77	93.86%	7,156.30	79.48%	1,195.32	61.91%
其他货币资金	707.68	6.10%	1,840.65	20.44%	733.75	38.00%
合计	11,610.19	100.00%	9,004.17	100.00%	1,930.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4.01%、53.65% 和 52.39%。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二者合计占货币资金比重分别为 99.91%、99.92% 和 99.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分别为 1,195.32 万元、7,156.30 万元和 10,897.77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上涨以及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结售汇业务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733.75 万元、1,840.65 万元和 707.68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因办理结售汇业务增加 1,372.64 万元保证金使得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结构性存款	5,007.89	-	-
汇票保证金	707.68	468.00	733.75
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	1,372.64	-
合计	5,715.57	1,840.65	733.75

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结构性存款、汇票保证金和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220万元,系公司购买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	-	1,380.97	81.67%	879.82	84.32%
商业承兑汇票	254.52	100.00%	309.90	18.33%	163.66	15.68%
合计	254.52	100.00%	1,690.86	100.00%	1,043.48	100.00%

2019年,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593.36	-	-	-	1,593.36	-
合计	1,593.36	-	-	-	1,593.36	-

自2019年开始,公司将持有的用于背书转让或贴现目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1,043.48万元、1,690.86万元和1,847.88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电子承兑汇票系统的逐步完善,选择使用汇票结算贷款的客户比例上升所致。公司应收票据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低。

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269.43	329.22	172.28
坏账准备	14.91	19.32	8.61
商业承兑汇票净额	254.52	309.90	163.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54.36	-	944.33	-	2,142.47	-
商业承兑汇票	-	-	-	32.00	-	-
合计	1,554.36	-	944.33	32.00	2,142.47	-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主要为长期合作客户或大型输配电行业集团公司、上市公司，如中国西电、泰豪科技、德力西集团等，公司所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未出现到期不能承兑的情形。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于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主要为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到期承兑风险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票据承兑人无法承兑而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4) 应收账款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240.50	4,999.60	4,710.20
坏账准备	320.37	287.51	251.7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净额	5,920.12	4,712.09	4,458.47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16,810.66	14,379.54	15,004.18
应收账款余额/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37.12%	34.77%	31.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10.20 万元、4,999.60 万元和 6,240.5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1.39%、34.77%和 37.12%，余额及占比均呈逐年小幅递增。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涨主要系内销收入增加，部分客户回款周期较长。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主要系第四季度收入增长较多所致。

①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已出现坏账迹象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无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将其纳入账龄组合按照坏账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末，公司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埃尔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7.70	17.70	100.00%	涉及多项诉讼，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2019 年度，公司核销了 33.99 万元应收账款，所核销的应收账款均系根据最新证据预计无法收回，并经过了适当的审批。主要核销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账面余额	核销理由
珠海埃尔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7.70	涉及多项诉讼，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西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5	催收困难，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市金冠子电气有限公司	5.14	
福建省先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6	

除上述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核销的应收账款外，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187.36	99.15%	309.37	4,914.07	98.64%	245.70	4,620.18	98.09%	231.01
1 至 2 年	41.33	0.66%	4.13	25.71	0.52%	2.57	46.66	0.99%	4.67
2 至 3 年	3.75	0.06%	0.75	19.20	0.39%	3.84	24.93	0.53%	4.99
3 至 4 年	3.56	0.06%	1.78	6.20	0.12%	3.10	12.22	0.26%	6.11
4 至 5 年	0.79	0.01%	0.63	10.62	0.21%	8.50	6.21	0.13%	4.96
5 年以上	3.71	0.06%	3.71	6.10	0.12%	6.10	-	-	-
合计	6,240.50	100.00%	320.37	4,981.90	100.00%	269.81	4,710.20	100.00%	251.74

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09%、98.64% 和 99.15%，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极低，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名称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新宏泰	5%	30%	50%	70%	90%	100%
洛凯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行业平均	5%	20%	35%	60%	85%	100%
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Ametek 年度报告中未详细披露计提方法，因此未进行对比。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洛凯股份完全一致，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新宏泰，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因此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6、3.00 和 3.02，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当年因中美贸易因素影响，内销收入占比较高，内销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所致；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外销收入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宏泰	4.12	4.20	4.02
洛凯股份	未披露	3.09	2.83
Ametek	6.98	6.82	6.71
平均值	5.55	4.70	4.52
公司	3.02	3.00	3.5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Wind 资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洛凯股份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上表可见，因境外客户回款较好，Ametek 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使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洛凯股份较为一致，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③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9.12.31	诺克工业	无关联关系	1,049.94	16.82%
	SIEMENS	无关联关系	615.23	9.86%
	EATON	无关联关系	555.80	8.91%
	兴机电器	无关联关系	288.04	4.62%
	宁波舜利高压开关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6.91	4.60%
	合计		2,795.91	44.81%
2018.12.31	SIEMENS	无关联关系	524.49	10.49%
	EATON	无关联关系	373.99	7.48%
	宁波舜利高压开关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2.94	6.86%
	浙江巨力电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4.06	5.08%
	福建省南平日辉机械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达宇电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8.59	4.77%
	合计		1,734.07	34.68%
2017.12.31	诺克工业	无关联关系	619.71	13.16%
	EATON	无关联关系	541.94	11.51%
	兴机电器	无关联关系	259.92	5.52%

日期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SIEMENS	无关联关系	252.79	5.37%
	施耐德	无关联关系	250.69	5.32%
	合计		1,925.06	40.88%

注：1、EATON 包括伊顿电气有限公司、伊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库柏爱迪生（平顶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库柏（宁波）电气有限公司、EATON ARECIBO PLANT、CUTLER HAMMER ELCTRICAL、COOPER POWER SYSTEM LLC 及 Ulusoy Elektrik；

2、SIEMENS 包括 SIEMENS AG、SIEMENS S.A DE CV、SIEMENS INDUSTRY INC、上海西门子开关有限公司、上海西门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西门子（杭州）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及杭州德特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兴机电器包括兴机电器有限公司及新机电器有限公司；

4、施耐德包括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天津市施耐德电器成套有限公司及施耐德（苏州）开关有限公司；

5、福建省南平日辉机械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南平达宇电气有限公司，因其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故对其合并列示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40.88%、34.68% 和 44.81%，其中 2018 年度应收账款集中度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诺克工业因中美贸易摩擦暂缓下单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大幅下降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且规模较大的客户，且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单一客户应收款项难以回收所带来的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对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应收款项。

（5）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38	100.00%	44.98	100.00%	13.35	88.70%
1-2 年	-	-	-	-	0.85	5.65%
2 年以上	-	-	-	-	0.85	5.65%
合计	28.38	100.00%	44.98	100.00%	15.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为预付电费、货款等。公司采购绝大部分无需预付款项，因此预付款项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2019.12.3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40	40.15%
	无锡德帆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1	13.7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无锡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0	12.3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5	7.21%
	无锡群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9	6.67%
	合计			22.74
2018.12.3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01	75.6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无锡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5	4.3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4	4.30%
	无锡诺源特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0	3.78%
	无锡市红星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3	3.40%
	合计			41.12
2017.12.3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7.38	49.0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3	12.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无锡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3	8.87%
	葛德海	无关联关系	0.85	5.65%
	无锡万象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75	4.98%
	合计			12.14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6）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92	1.00	76.50
坏账准备	0.27	0.28	7.4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65	0.73	69.1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主要系收回上海西门子开关有限公司 70.00 万元保证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2	0.06	5.00%	0.50	0.03	5.00%	6.00	0.30	5.00%
1-2年	0.50	0.05	10.00%	-			70.00	7.00	10.00%
2年以上	0.20	0.16	80.00%	0.50	0.25	50.00%	0.50	0.10	20.00%
合计	1.92	2.71	14.11%	1.00	0.28	27.50%	76.50	7.40	9.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已对其他应收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2019.12.31	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2	63.54%
	山东泰开电器机构有限公司	保证金	0.70	36.46%
	小计		1.92	100.00%
2018.12.31	山东泰开电器机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	100.00%
	小计		1.00	100.00%
2017.12.31	上海西门子开关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	91.50%
	周斌	备用金	5.00	6.54%
	庄建东	备用金	1.00	1.31%
	山东泰开电器机构有限公司	保证金	0.50	0.65%
	小计		76.50	100.00%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净额	1,535.43	1,302.43	1,295.30
存货/流动资产	6.93%	7.76%	9.40%
存货增幅	17.89%	0.55%	-
存货/营业成本	19.47%	19.00%	18.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5.30 万元、1,302.43 万元和

1,535.4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0%、7.76%和 6.93%，存货余额较为稳定，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金额上升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8.91%、19.00%和 19.47%，整体较为平稳。公司管理层在减速电机领域拥有多年生产经验，综合考虑订单和库存情况制定原材料购买和产品生产计划，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生产计划体系，严格实施按照客户订单采购、生产的存货管理及生产方式，存货余额始终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使得存货周转率较高。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61.30	23.31%	296.92	22.80%	314.51	24.28%
自制半成品	588.77	37.99%	555.08	42.62%	473.50	36.56%
库存商品	242.73	15.66%	343.45	26.37%	277.49	21.42%
发出商品	147.65	9.53%	33.40	2.56%	102.67	7.93%
在产品	208.04	13.42%	71.66	5.50%	108.08	8.34%
委托加工物资	1.43	0.09%	1.92	0.15%	19.04	1.47%
合计	1,549.92	100.00%	1,302.43	100.00%	1,295.30	100.00%

上表可见，公司存货构成中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公司综合考虑订单和库存情况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具体分析如下：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14.51 万元、296.92 万元和 361.30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24.28%、22.80%和 23.31%，占比较为稳定。

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呈现小批量、定制化特点，客户下达的每笔订单数量相对较小，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为避免原材料库存金额过大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供应商下达原材料采购订单时也采用小批量、多批次形式，因此公司实时原材料库存控制较好，原材料库存金额相对较低。

B、自制半成品

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为经过机加工工序、待后续完成组装工序的电机及减速箱零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73.50 万元、555.08 万元和 588.77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36.56%、42.62% 和 37.99%，金额持续上升，占比存在小幅波动。

客户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通常根据需求提前下达订单，并给予一定的交货期，但也存在客户因亟需某型号或批次的减速电机要求快速交货的情形。为更好地服务客户，满足客户临时的快速交货要求，公司有意识地在小范围内增加了常用自制半成品的库存，以在取得加急订单时能够快速完成组装并发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自制半成品金额持续上涨。

C、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77.49 万元、343.45 万元和 242.73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21.42%、26.37% 和 15.66%。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02.67 万元、33.40 万元和 147.65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7.93%、2.56% 和 9.53%。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方式进行生产，除临时性备货外，其余生产出的库存商品均很快向客户发出并确认收入，因此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计金额为 380.17 万元、376.86 万元和 390.38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损毁、长期积压等情形。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宏泰	3.03	2.87	3.00
洛凯股份	未披露	5.12	5.21
Ametek	5.40	4.20	4.02
行业平均	4.22	4.06	4.08
公司	5.53	5.28	5.7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Wind 资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洛凯股份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因公司管理层拥有多年的生产和管理经验，严格“按订单采购”，

控制各类存货库存金额，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洛凯股份较为一致。新宏泰产品销售种类较多，其中电机及电操占比较低，低压断路器和模塑制品占比较高，同时因模塑制品的化工原材料通用性较强，新宏泰会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提前储备存货，导致其存货周转率较低。Ametek 电子装备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生产结构与库存管理方式相比较电机及电操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占原值比例
原材料	361.30	7.11	1.97%
自制半成品	588.77	7.39	1.25%
其他类别存货	599.85	-	-
存货总额	1,549.92	14.49	0.93%

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且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因此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均不存在存货跌价风险。公司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7.11 万元和 7.39 万元，主要系部分电机型号预计未来不再生产，公司对该部分型号电机对应的专用原材料及半成品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理财产品	-	30.00	4,973.94
合计	-	30.00	4,973.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为所购买未到期、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产品，该部分资产安全性具有一定保障。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555.94	51.84%	2,501.33	70.09%	2,499.79	70.91%
在建工程	36.83	0.75%	6.20	0.17%	63.39	1.80%
无形资产	2,256.60	45.77%	903.24	25.31%	923.16	26.19%
长期待摊费用	20.60	0.42%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1	1.23%	46.03	1.29%	39.05	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12.07	3.14%	-	-
合计	4,930.78	100.00%	3,568.87	100.00%	3,525.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金额合计分别为 3,422.95 万元、3,404.57 万元和 4,812.54 万元，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7.09%、95.40%和 97.6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911.27	45.52%	1,911.27	49.83%	1,911.27	53.42%
通用设备	247.27	5.89%	240.50	6.27%	228.61	6.39%
专用设备	1,845.49	43.95%	1,559.60	40.66%	1,334.72	37.30%
运输工具	194.58	4.63%	124.51	3.25%	103.42	2.89%
合计	4,198.61	100.00%	3,835.88	100.00%	3,578.02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620.10	37.75%	511.52	38.87%	402.97	37.37%
通用设备	209.68	12.76%	194.92	14.56%	196.62	18.24%
专用设备	724.56	44.11%	570.85	42.29%	449.50	41.69%
运输工具	88.34	5.38%	57.24	4.29%	29.14	2.70%
合计	1,642.68	100.00%	1,334.55	100.00%	1,078.23	100.00%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291.17	50.52%	1,399.97	55.67%	1,508.30	60.34%
通用设备	37.59	1.47%	45.57	1.85%	31.99	1.28%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用设备	1,120.93	43.86%	988.75	39.79%	885.21	35.41%
运输工具	106.24	4.16%	67.27	2.69%	74.28	2.97%
合计	2,555.94	100.00%	2,501.33	100.00%	2,499.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9.79 万元、2,501.33 万元和 2,555.94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研发、办公所使用的办公楼以及试验、生产所使用的厂房和为公司生产微特减速电机所需要的机器设备及工作台面等专用设备，二者合计账面净值占比分别为 95.75%、95.46%和 94.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部分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授信抵押担保	1,464.71	1,561.70	1,658.50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无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安装设备	36.83	6.20	63.39
合计	36.83	6.20	63.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3.39 万元、6.20 万元和 36.83 万元，主要系在安装设备，金额较小。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长主要系公司所购买的机床设备尚未完成调试验收、未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124.01	94.12%	903.24	100.00%	923.16	100.00%
软件	132.59	5.88%	-	-	-	-
合计	2,256.60	100.00%	903.24	100.00%	923.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3.16 万元、903.24 万元和 2,256.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19%、25.31%和 45.76%。公司现有无形资产主要为位于无锡惠山区堰桥工业园区的两宗土地使用权以及办公、生产所使用的软件。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取得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的一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20,128.90 平方米，价格 1,208.00 万元），以及为强化生产过程的管理，购买生产管理系统 MES 系统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为目前生产厂房所在的土地使用权，系为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

（4）长期待摊费用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20.60 万元，主要系当年新增的装修费及网络服务费。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9.77	52.47	306.84	46.03	260.35	39.05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5.64	8.35	-	-	-	-
合计	405.41	60.81	306.84	46.03	260.35	39.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9.05 万元、46.03 万元和 60.8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1.29%和 1.23%。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根据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相应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逐年上涨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安装软件	-	112.07	-

2018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112.07万元,主要为实施中的在安装软件系统。2018年末,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能力,在生产车间投资增加了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即MES系统),2018年末,由于相关系统尚未部署、验收完毕,因此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予以核算。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913.49	98.54%	4,232.96	100.00%	5,220.93	100.00%
非流动负债	87.80	1.46%	-	-	-	-
合计	6,001.29	100.00%	4,232.96	100.00%	5,220.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220.93万元、4,232.96万元和6,001.29万元,除2019年末外,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经营性负债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64	0.94%	-	-	-	-
应付票据	1,633.10	27.61%	936.00	22.11%	1,467.51	28.1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720.55	46.00%	2,300.86	54.36%	2,738.43	52.45%
预收款项	50.73	0.86%	45.79	1.08%	63.94	1.22%
应付职工薪酬	840.25	14.21%	692.31	16.36%	720.02	13.79%
应交税费	603.15	10.21%	221.36	5.23%	229.98	4.40%
其他应付款	10.07	0.17%	4.63	0.11%	1.04	0.02%
其他流动负债	-	-	32.00	0.76%	-	-
合计	5,913.49	100.00%	4,232.96	100.00%	5,220.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55%、98.05%和 98.03%。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金额下降所致。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上涨主要系生产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各类经营性负债有所增加所致。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为 55.64 万元，系公司在宁波银行持有的未到期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33.10	936.00	1,467.51
合计	1,633.10	936.00	1,467.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 1,467.51 万元、936.00 万元和 1,633.10 万元，均为购买原材料、支付加工费用、采购设备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增加以及电子承兑汇票系统的普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采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金额整体呈上涨趋势。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取客户的承兑汇票金额增加，公司在支付相应款项时向供

应商背书转让已收到的承兑汇票即可，不再需要公司自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9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应付票据，亦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票据。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及加工费	2,650.25	97.42%	2,177.65	94.65%	2,681.92	97.94%
工程及设备款	11.61	0.43%	90.72	3.94%	3.40	0.12%
费用类款项	58.68	2.16%	32.49	1.41%	53.12	1.94%
合计	2,720.55	100.00%	2,300.86	100.00%	2,738.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 2,738.43 万元、2,300.86 万元和 2,720.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2.45%、54.36%和 45.98%，其中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437.56 万元，降幅为 15.98%，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四季度受订单因素影响采购额有所下降所致；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产量增加，原材料采购增加，故 2019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期初上涨 419.68 万元，增幅为 18.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无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50.73	45.79	63.94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的预付账款，各期末分别为 63.94 万元、

45.79 万元和 50.73 万元，预收款项余额较为稳定。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用先发货后付款方式进行销售，对少部分零星购买客户采用款到发货形式，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少量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合理。公司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821.93	675.65	707.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2	16.66	12.96
合计	840.25	692.31	720.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20.02 万元、692.31 万元和 840.25 万元，主要为期末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和奖金，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变动主要因工资发放方式、员工人数、薪酬水平及奖金计提等因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职工薪酬与员工存在纠纷的情形。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8.28	74.21	34.19
企业所得税	523.61	114.23	148.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72	1.33	1.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5	11.87	20.37
房产税	6.31	8.32	7.88
土地使用税	2.71	2.71	2.71
教育费附加	6.02	5.09	8.73
地方教育附加	4.01	3.39	5.82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印花税	0.42	0.21	0.37
合计	603.15	221.36	229.98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已计提未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10.07	4.63	1.04
合计	10.07	4.63	1.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04 万元、4.63 万元和 10.0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应付员工报销款及其他暂收款项。

(7)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流动负债	-	32.00	-
合计	-	32.00	-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32.00 万元，系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公司未将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并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3、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收益	87.80	-	-
合计	87.80	-	-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系根据无锡市惠山

区加强产业政策服务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全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惠产政服〔2019〕1 号)所取得的金加工智能化车间改造、企业上云项目补助 121 万元,2019 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33.20 万元,递延收益余额 87.80 万元。

(三) 股东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2,800.00	2,800.00	2,800.00
资本公积	424.79	424.79	38.39
盈余公积	1,624.30	1,624.30	1,624.30
未分配利润	16,244.04	11,272.07	7,627.88
合计	21,093.14	16,121.17	12,090.58

1、股本

2017 年以来, 公司股本为 2,800 万元, 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末的资本公积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资本公积	424.79	424.79	38.39
合计	424.79	424.79	38.39

报告期内, 公司资本公积由其他资本公积构成。

2017 年末, 其他资本公积 38.39 万元, 系陈渊技、龚建芬及陈奕峰承担公司向税务局补缴 2015 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38.39 万元所产生。

2018 年, 陈渊技将所持有的一帆投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 产生 386.40 万元股权激励费用, 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末的盈余公积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24.30	1,624.30	1,624.30
合计	1,624.30	1,624.30	1,624.30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前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2017 年后公司未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未分配利润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72.07	7,627.88	2,038.68
加：本期净利润	6,315.97	5,328.97	5,589.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利润分配	1,344.00	1,684.7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44.04	11,272.07	7,627.88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参见本节“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75	3.97	2.64
速动比率（倍）	3.49	3.66	2.39
资产负债率	22.15%	20.80%	30.16%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718.17	6,571.20	6,791.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5,254.34	1,633.89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4、3.97 和 3.75，速动比率分别为 2.39、3.66 和 3.49，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新宏泰	7.27	6.87	6.76
	洛凯股份	未披露	2.48	2.53
	Ametek	1.42	1.46	1.70
	平均值	4.35	3.60	3.66
	公司	3.75	3.97	2.64
速动比率(倍)	新宏泰	6.45	6.04	6.03
	洛凯股份	未披露	2.18	2.23
	Ametek	0.98	0.96	1.22
	平均值	3.72	3.06	3.16
	公司	3.49	3.66	2.3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Wind 资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洛凯股份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新宏泰，但高于洛凯股份、Ametek。公司因整体经营规模小于同业可比公司，因此利润留存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快。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因经营积累快速上升，流动负债金额则有小幅下降，因此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快速上升，逐步接近并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16%、20.80%和 22.16%，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财务结构稳健，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新宏泰	10.90%	11.77%	12.16%
	洛凯股份	未披露	30.24%	29.10%
	Ametek	48.04%	51.03%	48.34%
	平均值	29.47%	31.01%	29.87%
	公司	22.15%	20.80%	30.1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Wind 资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洛凯股份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系采用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随着经营积累呈持续下降趋势，偿债能力持续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新宏泰、略低于洛凯股份及 Ametek，保持在行业中间水平。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小，利息支出金额相对较低。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远高于利息支出金额，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稳步上升，同时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19.50	14,726.57	15,15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9.47	22.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13	2,014.18	97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65.62	16,880.23	16,15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70.12	7,440.24	5,025.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5.61	2,154.93	1,60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5.53	1,747.32	2,622.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29	1,765.91	1,83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3.55	13,108.24	11,08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07	3,771.99	5,065.92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实现净利润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07	3,771.99	5,065.9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6,315.97	5,328.97	5,589.20
差异	-73.90	-1,556.98	-523.28

(2) 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6,315.97	5,328.97	5,589.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92	39.36	60.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5.57	290.82	258.73
无形资产摊销	58.24	19.92	27.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5.4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2.63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55.64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6.45	-481.27	253.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10	-40.78	-1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4.79	-6.97	-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49	-7.13	-188.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016.84	-765.13	-1,833.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850.83	-1,007.63	886.45
其他	-	386.40	3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07	3,771.99	5,065.9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65.92 万元、3,771.99 万元和 6,242.07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较为接近，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系选择使用汇票结算贷款的客户增加以及公司内销收入增加，使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同时公司将收取客户的汇票背书转让支付供应商货款使得自行开具汇票金额下降以及采购额有所下降，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

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0.00	5,143.94	5,744.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10	40.78	18.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	3.2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88.1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04.35	5,187.92	5,762.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4.51	182.50	22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50.00	200.00	8,216.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00.00	1,372.6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54.51	1,755.14	8,44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0.16	3,432.78	-2,677.7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77.71 万元、3,432.78 万元和-6,150.16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	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4.00	1,686.03	1,164.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00	1,736.03	1,56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00	-1,686.03	-1,564.6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4.64 万元、

-1,686.03 万元和-1,344.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每年向股东分配利润所致。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为了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投入资金用于生产车间的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以及购买募投项目所需土地等。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 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分析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 933.35 万股计算，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将呈下降趋势，投资者面临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六、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主要目的在于通过扩大公司产能满足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同时结合自身在减速电机领域的研发经验，试水更多微特电机应用领域，丰富产品结构，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强化和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受到产能限制。选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一方面能够有效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另一方面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一定的摊薄，但从长期发展来看，本次融资将对公司提高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资源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与公司现有业务具备较强关联性。

凭借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细分行业内领先的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供应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帮助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完善和提升公司在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领域的设计、研发能力，并进一步打造完善的研发、管理、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产品或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的研发、改型等，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系在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上的延续和拓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相关，是满足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实施的需要。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储能减速电机、房车减速电机等特定行业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目前高压开关行业内储能减速电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亦是储能减速电机以及房车减速电机细分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在人员方面，公司将以目前具备多年行业经验的研发、生产及管理团队为核心，吸收外部人才，增强公司的研发、生产、管理及销售实力；同时，公司已制

定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将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及时配备相关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

在技术方面,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研发体系。公司目前拥有 50 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 18 项发明专利;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并在 2018 年顺利完成江苏省智能微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验收。凭借较强的持续研发实力,公司不断推出符合国内外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并在研发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储备和研发数据储备,能够支撑实施募投项目的需要。

在市场方面,公司与下游市场客户均拥有多年的合作历史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优异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速度以及合理的产品价格获得了下游客户的信赖与好评,公司产品获得“江苏省著名商标”及“无锡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等荣誉,并成为西门子及伊顿全球战略供应商。公司下游输配电行业及房车行业在未来均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预计能够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带来的新增产能。同时,公司在客户资源积累、客户关系维护以及快速市场反应方面具有自身优势,并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四)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承诺等事项,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研发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在实现既有产品不断更新升级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新业务、新产品，促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对新地区和新客户的市场开发力度，努力完善全国布局，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加快国际化进程，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和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展开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规合理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提高股东回报力度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就利润分配政策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董事

会制定了并通过了本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发行人的未来股东回报能力。

(五)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较为良好,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8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1,684.78万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8月,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向股东派发

现金股利共计 1,344.00 万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 6 月，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596.00 万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②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6、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 2 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7、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 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0年3月1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

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优先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本原则。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每年根据实际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划对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5、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十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投资项目和审批情况

2020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文件	环评备案
1	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112.03	31,112.03	惠行审备[2019]247号	2019320206000055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95.06	5,395.06	惠行审备[2019]14号	20193202060000557
合计		36,507.09	36,507.0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解决,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则公司将会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上。

(二) 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 项目投资计划与时间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			投资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流动资金投入	
1	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953.97	18,485.94	2,672.13	31,112.0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37.04	2,158.02	-	5,395.06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以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通过进一步加大生产及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先进性，稳步扩大产能，以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具体如下：

（一）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作为公司微特减速电机业务的新增产能项目，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微特减速电机业务的生产规模，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显现规模效益和技术优势，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围绕高电压、大容量、小型化、智能化、无刷电机等研发方向，通过开展技术研发、工艺研发等工作提升不同终端应用领域的性能并扩大应用范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微特减速电机领域的技术研发水平和竞争实力。公司在增强研发实力、提升生产技术水平、提高产品性能、稳定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等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建设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生产基地，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23,064.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1,112.03 万元，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研发车间、生产辅助用房等，新增设备合计 593 台（套），

主要产品包括储能减速电机、房产减速电机以及其他电机、配件等。本项目可以很好地解决当前国内外输配电用及房车配件用减速电机产品市场需求增长与公司产能有限的矛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根据公司制定的产品扩产规划，随着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减速电机产品产能将实现较大幅度提升，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各类减速电机 101.40 万台，其中储能系列电机 71.10 万台，房车系列电机 26.30 万台及其他系列电机 4.00 万台。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凭借在专业定制化微特减速电机产品多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质量管控等方面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已成为国际知名企业及国内知名电气设备制造商的主要电机供应厂商。随着下游电力行业以及房车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的业务量不断增加，设备生产能力和劳动力不足，无法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已严重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能瓶颈问题凸显。

本项目拟在新生产基地实施建设，用于生产的建筑面积达 2 万平方米，同时引进大批国内、国际领先的生产及检测设备 582 台，设备投资约 1.36 亿元，并对原有设备工艺进行升级；同时投入生产、销售、技术人员 234 人，加强人员技术培训，提升公司规模化生产能力，有效解决因设备、人员等因素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问题，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

(2) 有利于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现有厂区的生产设备不足，自动化程度不高，相较于智能制造要求，公司投入的生产人力占比较高，仍处于相对比较传统的生产模式中，生产效率低，人工耗时多，相应地增加人力生产成本。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会在很大程度上改变这一传统生产模式，取而代之的是半自动化、全自动化甚至智能化的生产新模式。项目拟引进多台国内外全自动化设备，如全自动数控车床、全自动数控滚齿机、全自动数控绕线机（转子、定子）以及 CNC 数控 5 轴螺旋伞齿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提升生产能力，减少人力的投入。全自动化设备的投入，配合现有智能化 MES 系统的使用，将会显著提升厂区的生产效率，同时能够实时监测生产全过程，收集分析有效信息，便于后续生产管理，有利于打造一个自动化的生产基地。

(3) 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加强公司品牌建设

公司长期与西门子、伊顿、施耐德电气、诺克工业、ABB 等外资及合资企业长期协作配套供应, 产品质量受到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评价。在中国内需行业里, 公司具有较好的品牌效应。

本项目建成后, 项目达产年拟新增储能系列电机、房车系列电机及其他电机生产规模 100 余万台, 预计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约 1.8 亿元, 净利润率保持在 30% 以上, 盈利能力可观。同时, 公司拟将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从原材料进货、设计、生产、装配、检测、入库、交货等全流程把控, 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高标准要求, 维护并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 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人才优势是项目实施的基础

作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在微特减速电机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 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产品质量高, 得到业内的一致认可和好评。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智能化微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并于 2018 年 5 月通过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公司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涉及机械自动化设计、电子信息、材料等多个技术领域。公司管理层从事智能化电力传动研发工作多年, 先后研发了抗干扰电磁滤波永磁直流电动机及单、双向离合结构减速器等产品, 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多年来, 公司始终重视自主研发, 积极引进高端人才, 重视优秀技术人才的培养。同时, 公司与相关院校及科研院所保持长期技术创新合作, 为客户提供电机配套产品设计解决方案, 满足客户不同需求。截至目前, 公司申请专利共计 50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 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 外观专利 3 项。因此, 公司多年的技术经验和人才优势是本项目实施的基础和前提。

(2) 品牌优势及多年的客户资源是项目实施的保障

公司以自主研发设计为主, 合作开发为辅的产品开发模式, 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满足其个性化要求的产品, 自主创新的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赢得了许多国内外客户的好评, 成为西门子、伊顿等世界著名企业的定点供应商。因此, 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同时, 公司凭借优秀的创新能力、高质量产品以及周到的售后服务, 为公司积累了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综上, 公司多年的品牌效应以及长期合作的客户资源是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31,112.0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7,257.13 万元，设备购置费 15,995.03 万元，安装工程费 1,007.1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78.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72.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8,439.90	91.41%
1	建筑工程费	7,257.13	23.33%
2	设备购置费	15,995.03	51.41%
3	安装工程费	1,007.16	3.2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78.18	12.14%
5	预备费	402.41	1.29%
二、	建设期利息	-	-
三、	铺底流动资金	2,672.13	8.59%
总投资		31,112.03	100.00%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以及公辅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套)	金额(万元)
一、	生产设备			
1	全自动数控车床	20	15.00	300.00
2	慢走丝线切割	10	71.00	710.00
3	中走丝线切割	10	30.00	300.00
4	数控螺纹磨床	8	21.00	168.00
5	蜗杆挤压机	10	10.00	100.02
6	全自动数控滚齿机	15	50.00	750.00
7	高精度数控外圆磨床	15	31.00	465.00
8	立式数控铣床	10	17.50	175.00
9	全自动数控注塑机	10	61.00	610.00
10	去毛刺机	10	70.00	700.00
11	高精度磨齿机	10	110.00	1,100.00
12	高精度快速冲压机	8	30.00	240.00
13	数控插齿机	15	28.00	4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套)	金额(万元)
14	三轴数控加工中心	8	50.00	400.00
15	CNC 高精度花键拉床	4	62.00	248.00
16	普通花键拉床	8	12.00	96.00
17	数控锯床	8	5.00	40.00
18	全自动数控液压机	15	20.00	300.00
19	全自动钻孔机	20	8.00	160.00
20	数控蜗杠铣床	8	70.00	560.00
21	CNC 数控 5 轴螺旋伞齿加工中心	4	200.00	800.00
22	CNC 数控蜗杆磨齿机	4	110.00	440.00
23	高精度平面磨床	4	20.00	80.00
24	高精度万能工具磨床	4	15.00	60.00
25	全自动数控绕线机(转子)	10	10.00	100.00
26	全自动数控绕线机(定子)	10	10.00	100.00
27	全自动转子动平衡机	4	50.00	200.00
28	自动贴磁钢机	10	6.00	60.00
29	注油机	10	4.00	40.00
30	自动点胶机	10	4.00	40.00
31	槽绝缘插纸机	10	6.00	60.00
32	线圈整形机	10	4.00	40.00
33	超静音端子压机	15	2.00	30.00
34	自动螺丝机	15	5.00	75.00
35	自动卡簧机	15	5.00	75.00
36	定子线圈自动包纸机	10	12.00	120.00
37	全自动轴承压装机	10	10.00	100.00
38	自动打包机	5	5.00	25.00
39	自动焊接机	5	30.00	150.00
40	激光打标机	10	5.00	50.00
41	自攻螺丝机	5	10.00	50.00
42	恒温烤箱	10	3.00	30.00
小计		412	-	10,567.02
二、	检测设备			
1	磁通测量仪	5	10.00	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套)	金额(万元)
2	数字电桥测量仪	5	12.00	60.00
3	低电阻测试仪	5	3.00	15.00
4	精密示波器	10	10.00	100.00
5	安规测试仪	10	10.00	100.00
6	高精度三坐标测量仪	3	120.00	360.00
7	蜗轮蜗杆啮合仪	4	52.00	208.00
8	单面啮合圆柱齿轮几何精度检测中心(小模数)	2	110.00	220.00
9	双啮合圆柱齿轮几何精度检测中心(小模数)	2	110.00	220.00
10	塑料齿轮进度检测中心	2	110.00	220.00
11	齿轮测量中心	4	20.00	80.00
12	硬度测量仪	10	5.00	50.00
13	影像仪	4	8.00	32.00
14	高低温交变试验箱	4	10.00	40.00
15	恒温恒湿试验箱	4	10.00	40.00
16	盐雾试验箱	4	10.00	40.00
17	冷热冲击试验箱	4	10.00	40.00
18	防水试验箱	4	5.00	20.00
19	振动试验台	4	20.00	80.00
20	光谱仪	4	15.00	60.00
21	噪声测试仪	4	14.00	56.00
22	齿轮视觉检测中心	2	50.00	100.00
23	螺旋伞齿精度测量中心	2	120.00	240.00
24	动力台架测试仪	4	30.00	120.00
25	电机定子测试仪	8	8.00	64.00
26	无损探伤检测仪	2	20.00	40.00
27	电机转子测试仪	20	8.00	160.00
28	电机空载性能测试台架	20	5.00	100.00
29	绝缘耐压测试仪	10	8.00	80.00
30	卧式滚刀测量仪	4	15.00	60.00
	小计	170	-	3,055.00
三、	公辅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套)	金额(万元)
1	供配电设备	2	220.00	440.00
2	环保设备	4	200.00	800.00
3	给排水设备	1	130.00	130.00
4	安全及消防设备	1	45.00	45.00
5	空压系统	2	360.00	720.00
6	循环水系统	1	238.00	238.00
小计		11	-	2,373.00
合计		593	-	15,995.03

5、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纵一路与堰联路交叉口西北侧，该地块总占地面积 20,128.90 平方米（约 30.19 亩），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取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81499 号），终止期限为 2069 年 12 月 3 日。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获得由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惠行审备[2019]247 号）。

6、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废水、固废和噪声产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噪声及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设备摆放，在设备衔接处和接地处安装减震垫、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项目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固废及治理措施

对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对当地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3）废水及治理措施

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统一排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此外，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获得由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备案号为 201932020600000558 的环评备案证。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要求。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到国家和园区规定标准。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初步设计与审批、项目施工与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营。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项目初步设计与审批												
3	项目施工与装修												
4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竣工验收												
7	试运营												

8、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31,112.03 万元，建成后具备年产 101.40 万台减速电机的生产能力，在投产第三年达到 100% 产能。项目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8,450.74 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 5,657.58 万元的目标，创造出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46%（所得税后），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51 年（含建设期 2 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公司拟新建的生产基地内，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6,88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395.06 万元，拟购置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及软件工具共计 97 台（套）。研发中心的建设致力于电机核心技术和引领性产品的开发，通过技术创新支持核心业务发展，依靠研发驱动新增

长点。本项目功能定位为建成集先进技术及系统性能测试于一体的研发中心，平台覆盖输变电电器行业、汽车行业、智能家居行业电机传动系统的创新与研发。公司通过搭建科研平台，培养企业科研技术人员，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微电机研究院，实现科研成果快速产业化。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完善研发平台，增强创新能力

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是实现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公司需要具备过硬的技术实力、创新能力，不断改进现有产品、研发新产品，加快促进公司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需求。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现有研发条件较难满足公司发展壮大的需要，需通过增加研发资金投入，建设专业研发实验室，购置诸如加工螺旋锥齿轮、高精度万能工具磨床、全自动钻孔机等研发设备，解决公司智能化及自动化水平及研发设备、测试设备与基础设施不足的难题，引进微特电机及相关部件等产品研发的专业技术人员，解决研发人员不足的难题，加快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与运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是完善公司技术研发平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研发能力、产品竞争力的需要。

(2) 持续开展研发，保障良性发展

随着经济发展和市场环境变化，国内电机产品制造行业不断向高性能、多样化、轻量化、低成本方向发展。公司在发展中重视原有技术的积累、升级与创新，如公司由生产低电压、中高压产品逐步向高压、超高压产品方向转型发展。公司一直重视现有技术积累与新技术的研发，多次被评为“科技企业”称号，公司当前拥有各类专利 50 项。公司拟通过房车系列滑动机构电机传动系统、超高压断路器操动机构电机传动系统、智能家居电机传动系统的研究和开发，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永磁直流无刷电机传动系统、贴近国家政策要求及用户需求的新型电机产品及系统，从而在满足产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目标的基础上，保持公司良好的发展势头。

(3) 适应市场变化，巩固竞争地位

在国内智能电网建设步伐日益加快的当下，作为下游应用领域的输配电开关行业也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输配电开关行业不断向智能化、自动化、网络化等方向转型升级，此外，在产业结构优化、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实现低碳发

展的宏观背景下，对输配电开关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工艺改进、产品研发与创新方面始终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凭借在电机产品行业领域的投入和积累，已拥有较为坚实的研发技术基础。在市场环境动态变化的情况下，公司需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掌握最新前沿技术，适应变化，巩固及提升现有市场竞争地位。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充足的资金供给是项目实施的前提

公司一直重视关键技术的创新与突破，将提升技术实力作为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对技术研发的重视，表现为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进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及制造方式创新。本项目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将稳定增加研发资金投入，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技术研发顺利开展及项目建成后的落地实施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供给。

(2) 科学的管理机制是项目实施的基础

管理机制是公司规范、规则和创新的有机统一，而科学的研发管理机制是公司研发目标顺利实现的保障，是公司技术创新的基础。公司经过多年运营、技术积累与创新，在“前期准备、中期研发及后期运行”等方面形成了一套科学、合理、有效的研发管理机制；这一机制为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创新研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3) 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是项目实施的保障

技术创新需要人才支撑，人才是推进公司研发目标顺利实现的必备要素之一。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技术人才培养计划，如在吸纳技术人才方面，公司采用“内外结合”的方式，既注重内部人才的选拔与提升，又注重能给公司注入新鲜“血液”的外部人才的引进；在技术培训方面，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内外部人才培养培养机制；在激励方面，公司坚持能力与创新、能力与绩效的统一，最大化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公司人才优势较为明显，公司现有机电自动化设计、电子信息、材料等技术领域人才 35 名，并且公司未来还将继续引进科研技术人才。良好的人才基础，较为完善的培养体系，为公司研发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为公司技术研发落地实施提供了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5,395.0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212.20 万元，设备购

置费 2,133.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63.9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6.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5,395.06	100.00%
1	建筑工程费	2,212.20	41.00%
2	设备购置费	2,133.00	39.54%
3	安装工程费	63.99	1.19%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6.14	16.80%
5	预备费	79.73	1.48%
二、	建设期利息	-	-
三、	铺底流动资金	-	-
总投资		5,395.06	100.00%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包括研发设备、检测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新增软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套)	单价 (万元/套)	金额 (万元)
1	AutoCAD 绘图软件	12	2.00	24.00
2	UG 软件	10	30.00	300.00
3	ANSYS 有限元分析 (FEA) 软件	10	30.00	300.00
合计		32	-	624.00

5、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纵一路与堰联路交叉口西北侧，该地块总占地面积 20,128.90 平方米（约 30.19 亩），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取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81499 号），终止期限为 2069 年 12 月 3 日。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5 日获得由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惠行审备[2019]14 号）。

6、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成后，在研发过程中将会有废水、固废和噪声产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 噪声及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设备摆放、在设备衔接处和接地处安装减震垫、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项目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固废及治理措施

对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对当地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3) 废水及治理措施

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统一排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此外,本项目已于2019年10月25日获得由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备案号为201932020600000557的环评备案证。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要求。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到国家和园区规定标准。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24个月。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初步设计与审批、项目施工与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人员培训、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项目初步设计与审批		■	■									
3	项目施工与装修			■	■	■	■	■	■	■			
4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5	人员招聘								■	■			
6	人员培训									■	■		
7	竣工验收										■	■	■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仪器和公用工程设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幅较大，短期内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成本中已经包括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公司经营的自然增长以及募集资金投向所带来的收入、盈利增长，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建设进度、设备磨合、市场开发等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稳定生产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五、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着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对公司现有主导产品的产能扩张和技术研发能力的升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综合服务能力和在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对减速电机产品和服务的巨大需求。通过完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和智能化标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整体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得到大幅提高，每股净资产相比发行

前有大幅度增加。

2、对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将会引入多元化投资主体，公司的股权结构也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

3、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净资产值大幅度提高，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短期内将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明显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机构和人员

(一) 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置了证券法务部，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维护。该制度规定本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二)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负责机构：证券法务部

负责人：唐颖彦

电话：0510-83570668

传真：0510-83570683

电子邮箱：tania.tang@yifanmotor.com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借款、授信、承兑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江南奕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73639612E19052101	3,000.00	2019.07.10至2020.05.19	最高额抵押

3、承兑协议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协议编号	承兑期限	担保方式
1	江南奕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19CD8199	2019.04.29 至 2020.04.28	存入保证金、 最高额质押

4、抵/质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被担保最高 债权额	主债权发生 期间	抵押物
1	江南奕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16年惠抵字 008号	2,383.21	2016.06.17 至 2021.06.16 ^注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2	江南奕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16年惠抵字 009号	764.40	2016.06.17 至 2021.06.16 ^注	房屋所有权
3	江南奕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7800ZA2019 8256	285.00	2019.05.29 至 2020.05.29	定期理财本金 及收益
4	江南奕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7800ZA199H 57B3	300.00	2019.08.05 至 2020.08.05	定期理财本金 及收益

注：根据该等抵押合同约定，其担保的主债权除上表已列明的期间实际发生的债权外，还包括在该等抵押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发生的债权。

(二)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对方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有效期限
1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框架合同	储能减速电机	无	2017.03.13 至 长期
2	兴机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减速电机	无	2020.01.01 至 2020.12.31
3	上海西门子开关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减速电机	无	2019.10.01 至 2021.09.30
4	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减速电机	无	2020.01.01 至 2020.12.31
5	浙江巨力电气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减速电机	无	2020.01.01 至 2020.12.31
6	宁波舜利高压开关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减速电机	无	2020.01.01 至 2020.12.31
7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减速电机	无	2019.08.15 至 2022.08.14
8	泰安市泰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减速电机	无	2020.01.01 至 2020.12.31
9	余姚市华宇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减速电机	无	2020.01.01 至 2020.12.31
10	福建省南平达宇电气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储能减速电机	无	2020.01.01 至 2020.12.31

(三) 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对方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有效期限
1	苏州市兴渭粉末冶金厂	框架合同	箱盖、箱体等	20200001	2020.01.01 至 2020.12.31
2	苏州市开拓者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漆包线	20200002	2020.01.01 至 2020.12.31
3	江苏民威电碳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刷、前端盖总成	20200003	2020.01.01 至 2020.12.31
4	宁波市镇海本达齿轮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转子轴、齿轮	20200004	2020.01.01 至 2020.12.31
5	无锡市巨辉有色金属压铸件厂	框架合同	机壳、中间盖、方盖	20200005	2020.01.01 至 2020.12.31
6	句容市鼎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定子片、转子片	20200006	2020.01.01 至 2020.12.31
7	无锡市玉荣机械配件厂	框架合同	输出轴、转子轴	20200007	2020.01.01 至 2020.12.31
8	宁波志诚轴承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轴承	20200008	2020.01.01 至 2020.12.31
9	无锡市前方齿轮厂	框架合同	齿轮、齿片	20200009	2020.01.01 至 2020.12.31
10	无锡弘鑫磁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磁钢	20200011	2020.01.01 至 2020.12.31
11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换向器	20200013	2020.01.01 至 2020.12.31
12	常州润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成品机壳	20200018	2020.01.01 至 2020.12.31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的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锦成



陈渊技



龚建芬



高志勇



孙定坤



王小跃



王建辉



高焯



周红兵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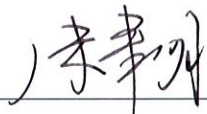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9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朱聿明


吴兴华


潘惠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渊技


龚建芬


高志勇


孙定坤


唐颖彦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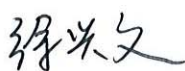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庚

保荐代表人:



徐兴文



隋玉瑶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宋晓明


刘涛


李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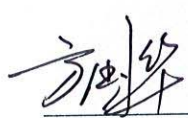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4月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6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




李明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4月 9日

（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34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




李明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4月 9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验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4:30。

招股说明书全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查阅。